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48%，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40,05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在上述限制外，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周智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其他股东何德康、赵杨勇和赣州超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限制外，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周智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何德康、赵杨勇和赣州超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庆智仓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其控制的庆智仓储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为继续支持起帆电缆的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4、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 5%以上股东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何德康、赵杨勇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

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定，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同时，相关主体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 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性措施作出承诺：

1、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购回原转让的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中介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承诺：嘉坦律师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嘉坦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嘉坦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立信会计师已对其出具的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会计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申威资产评估已对其出具的报告（报告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401 号）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申威资产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有关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特种电缆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特种电缆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和生产规模，努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进一步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尽管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电力、能源、通信、舰艇、核电、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并且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护套绝缘料和铠装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铜材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80% 左右，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长江有色市场铜均价分别为 4.92 万元/吨、5.06 万元/吨和 4.78 万元/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比上涨 2.85%，2019 年度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5.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江有色市场铜含税均价

发行人为应对铜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在满足快速交货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周转周期，以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于交货周期较长的订单，发行人通过向上游铜材供应商购买相应数量铜材锁定铜价；同时，公司在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铜材库存的基础上视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供应行情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有效地降低主要原材料波动风险。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铜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是短期内大幅下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低于前期平均采购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0,269.33 万元、423,762.31 万元和 436,86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68.79%和 58.77%。与经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仍将沿用此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发行人发展要求，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等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883 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 年 1-3 月份，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92,843.83	358,975.32	9.43%
所有者权益	162,003.30	155,886.07	3.92%
营业收入	134,115.52	150,792.89	-11.06%
营业利润	8,162.99	10,093.63	-19.13%
利润总额	8,187.27	10,070.32	-18.70%
净利润	6,117.23	7,752.95	-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23	7,752.95	-21.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3.84	6,332.1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8.72	-34,285.52	-93.93%

注：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34,115.52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 11.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7.23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 21.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3.84 万元，较 2019 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 8.50%。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同时受限于运输条件限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疫情影响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各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相比第一季度有所好转，且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将实现同比增长；预计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62,076.77 万元至 379,265.20 万元，同比增长 5%-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92.35 万元至 15,725.22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66.13 万元至 14,829.19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0%-15%。上述业绩预测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3
一、基本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4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2
四、预计时间表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33
二、市场风险	33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5
五、产品质量风险	36
六、发行人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7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6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8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8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145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149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158
九、质量控制情况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61
二、同业竞争	162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2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2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3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3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4
六、税项	269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0
八、重要会计科目	271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6
十一、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8

十二、验资情况	2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50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350
七、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1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3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363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63
三、拟订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366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6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0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70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7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81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82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4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85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3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信息披露事项	386
二、重大合同	38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1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9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9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5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9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1
一、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401
二、查阅时间、地点	4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起帆电缆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起帆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起帆捷达	指	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起帆电缆曾用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
成胜电缆、庆智仓储	指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周桂华持股 34%、周桂幸持股 33%、周供华持股 33%
爱梅格电气	指	上海爱梅格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池州起帆	指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起帆	指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起帆电商	指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起帆技术	指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磐道科技	指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上义新材料	指	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被发行人收购，后被公司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
升降塑料	指	上海升降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雅诺塑料	指	台州市雅诺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仙利木业	指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正在注销
力强贸易	指	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现已注销
海天一线	指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现已注销
大尚机电	指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五金贸易	指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祁帆物流	指	上海祁帆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现已注销
惯隆物流	指	上海惯隆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现已注销
享龙塑料	指	上海享龙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现已注销
易欢实业	指	上海易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
杭州通乘	指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
佳通电缆	指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
上海通乘	指	上海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
中国铁建（601186）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建筑（601668）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上海建工（600170）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中冶（601618）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中铁（601390）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工业联合会	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坦律师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电缆、线缆、电缆并无实质性区别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裸电线	指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的电线电缆。如布电线、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轨道交通工程及车辆用电缆、核电电缆等
通信电缆与光纤光缆	指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数据缆、光缆等
绕组线	指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如漆包线
特种线缆、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非导电材料

挤包（绕包）绝缘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半导体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干法交联	指	不以水蒸气为加热媒质的交联工艺
辐照交联	指	通过高能射线辐照来实现大分子交联反应，使线型或支链聚合物变成具有空间网状结构的体型聚合物的工艺
PVC	指	聚氯乙烯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TUV	指	德语“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的缩写，意为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标志，得到全球广泛认可
CE	指	CE 是法语的缩写，在英文里意为“European Conformity”，即欧洲共同体。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已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符合欧盟有关指令规定，并以此作为该产品被允许进入欧共体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一种自愿性认证，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等认证要求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最权威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检测机构
FOB	指	Free On Board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国际贸易术语之一，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卖方要为买方办理货运保险
EXW	指	Ex Works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DDU	指	Delivered Duty Unpaid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 risk（不包括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官方费用）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35,0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201514
电话: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ifancable.com
电子邮箱:	qifancable@188.com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等共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起帆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920.12 万元为基础，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 20,0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致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078754287 的《营业执照》，公司性

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二十余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自主创新，发行人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耐磨、耐高温、耐寒、抗拉伸、耐弯折、防鼠蚁、阻燃、耐火、耐紫外光、耐辐射、电磁兼容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发行人部分布电线产品被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评为“五星级产品”；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 2000 万次）、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 10 兆帕）、耐寒电缆（零下 80 摄氏度）等高端特种电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凭借“质量高、规模大、品种全、交货快、服务好”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4% 的股权，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5%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3,714.01	212,320.46	171,143.07
非流动资产	75,261.31	64,381.19	46,190.07
资产总额	358,975.32	276,701.64	217,333.14
流动负债	190,916.29	140,324.31	127,064.43
非流动负债	12,172.96	13,826.14	4,846.56
负债总额	203,089.25	154,150.45	131,91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股东权益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营业成本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营业利润	45,021.64	33,788.45	35,454.16
利润总额	44,406.65	33,868.37	35,189.14
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120.40	24,197.99	26,272.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	31,025.29	2,922.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3	54.21	6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7	55.71	60.70
流动比率（倍）	1.49	1.51	1.35
速动比率（倍）	1.05	1.06	0.8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6	0.04
利息保障倍数	11.65	13.99	2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649.27	37,363.51	37,408.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4	9.22	7.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07	7.79	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02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88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95	0.86	1.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92	0.83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3.94	24.28	3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07	23.38	36.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48%。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39,619.61
合计	90,000.00	84,619.61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审慎可行性研究及测算论证，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8%,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5 元/股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不含税):	7,530.39 万元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5,650.7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57 万元
律师费用:	330.19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01.37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联系人:	陈永达
邮政编码:	201514
联系电话: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顾峥、刘赛辉
项目协办人:	韦健涵
项目经办人:	葛龙龙、张泽亚、孙茂林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超军
住所:	上海市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8585560
传真:	021-50829997
经办律师:	徐涛、金剑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陈勇波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李芹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下游相关行业市场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尽管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电力、能源、通信、舰艇、核电、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抵抗风险能力较强，并且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将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呈现充分竞争态势，目前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素质参差不齐，生产工艺技术差距较大，小型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多以“作坊式”经营来应对日益剧烈的行业竞争，市场集中度较低。在特种电缆需求日益丰富，尤其是“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¹后行业质量监管加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电线电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

¹ 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是指 2017 年 3 月发生在陕西西安的一起地铁问题电缆事件，有网友举报西安地铁 3 号线使用的奥凯电缆偷工减料，生产指标不符合地铁施工标准，造成巨大安全隐患。2017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依法依规对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严厉问责，依法依规问责处理相关地方职能部门 122 名责任人，包括厅级 16 人、处级 58 人。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护套绝缘料和铠装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铜材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80% 以上，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同时，若发行人未根据铜价波动科学进行销售价格调整，可能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长江有色市场铜均价分别为 4.92 万元/吨、5.06 万元/吨和 4.78 万元/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比上涨 2.85%，2019 年度较 2018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5.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江有色市场铜含税均价

发行人为应对铜材价格出现的波动，在满足快速交货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周转周期，以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于交货周期较长的订单，发行人通过向上游铜材供应商购买相应数量铜材锁定铜价；同时，发行人在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铜材库存的基础上视市场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及供应行情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有效地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铜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0,269.33 万元、423,762.31 万元和 436,86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68.79%和 58.77%。与经销商的合作有利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营销成本，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仍将沿用此模式。

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但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发行人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营销推广能力跟不上发行人发展要求，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等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60.82 万元、62,879.93 万元和 82,990.65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27%、29.62%和 29.25%。

为充分发挥快速交货优势以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需求，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规格不断丰富，发行人需要备货的产品种类、数量相应增加，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增长，将可能增大资金周转风险和资金成本，还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等风险，从而使发行人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11.00 万元、79,796.49 万元和 102,599.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7%、37.58%和 36.16%，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发行人客户信誉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

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发行人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发行人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1 和 1.4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0%、55.71%和 56.57%，流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与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将逐渐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偿债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2017 年 3 月发生的“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及其产品通过多项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但未来如果因生产人员疏忽或检测失误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将更加丰富。虽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根据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的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发行人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增资扩股和经营业绩不断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实现较快扩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一定时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池州起帆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达产后，特种电缆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得以提升。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水平。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本次发行前，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4% 股份，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5% 股份。本次发行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QiFan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35,0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201514
电话: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ifancable.com
电子邮箱:	qifancable@188.com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 五金电器, 电线电缆,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橡塑制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 自有房屋租赁, 电力工程安装, 建筑安装工程,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等共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6 年 6 月 28 日, 起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起帆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920.12 万元为基础, 按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额折合股本 20,056.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致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7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078754287 的《营业执照》, 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情况

起帆电缆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主要发起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持有的主要资产为起帆有限 80.26% 股权、庆智仓储 100% 股权和上义新材料 91.87% 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起帆电缆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义新材料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起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起帆有限的资产及业务。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由起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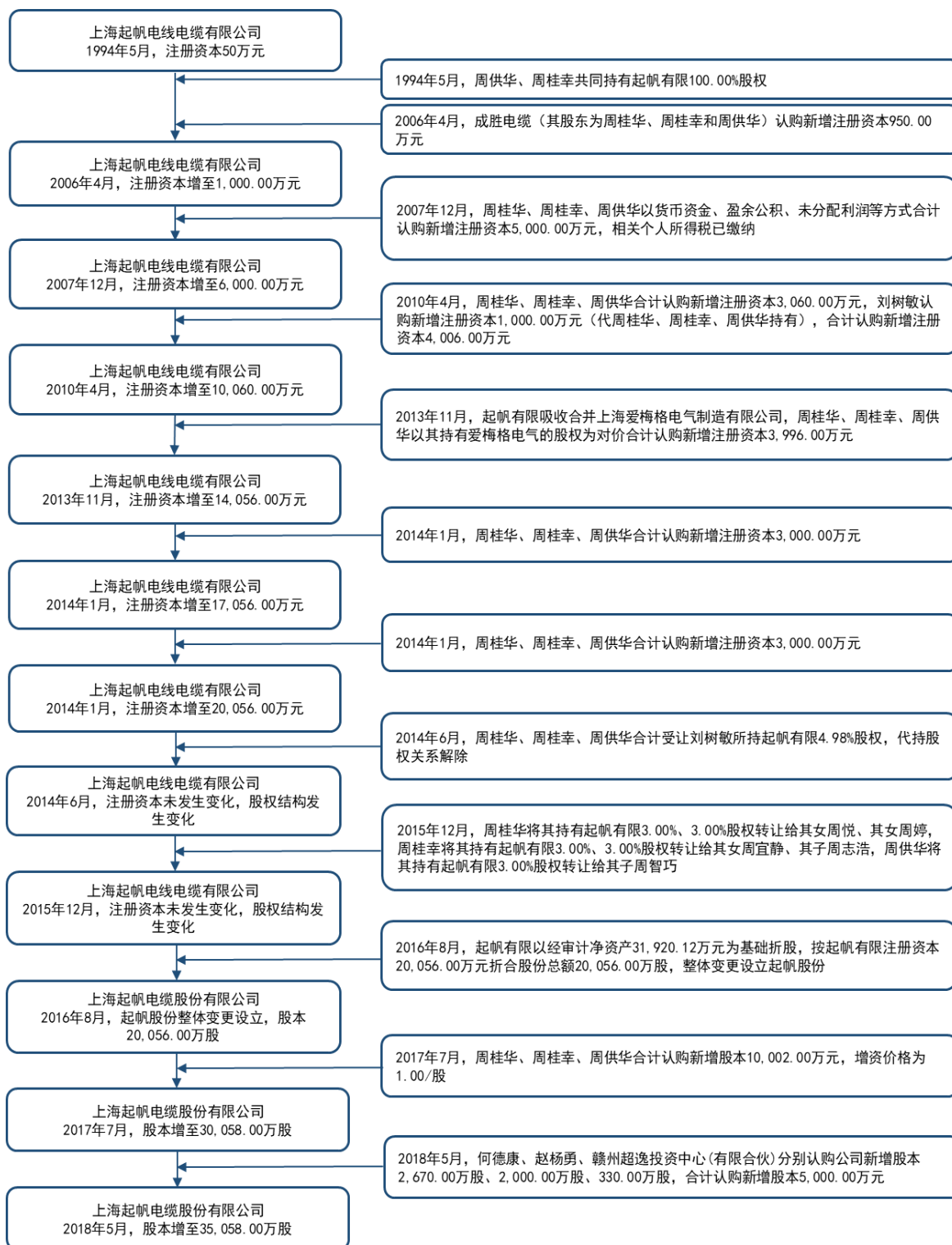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其他内容以外，在经营活动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的资产、债务、业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除位于青浦区赵巷镇 295.20 平方米房屋因坐落于集体土地之上，房屋所有权无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1、房屋及建筑物”，其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概览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4年5月，公司前身起帆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起帆有限（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起帆捷达贸易有限公司，1994年7月更名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由自然人周供华与周桂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其中周供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周桂幸出资2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实物各出资10.00万元）。1994年5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青银验（赵94）号资信证明以及相应的验资报告。同日，起帆捷达在上海市青浦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1994年7月11日起帆捷达更名为起帆有限，并领取更名后的《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现金	实物	合计	
1	周供华	30.00	-	30.00	60.00%
2	周桂幸	10.00	10.00	20.00	40.00%
合计		40.00	10.00	50.00	10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尚未正式生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周桂幸以实物作价10万元出资设立起帆有限时未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实物出资已投入起帆有限，周桂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金，经起帆有限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幸于2015年10月通过现金形式向起帆有限出资10万元以置换起帆有限设立时的10万元实物出资。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5年3月27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成胜电缆（后更名为庆智仓储）以货币资金950.0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9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6年3月30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诚验【2006】字第20579号《验资报告》。2006年4月3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庆智仓储	950.00	95.00%
2	周供华	30.00	3.00%
3	周桂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成胜电缆（后更名为庆智仓储）的股东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其中，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分别持有 34.00%、33.00%、33.00% 股权。

3、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其中：

周桂华以货币资金 1,684.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68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周桂幸以每元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增加出资 1,66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 668.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32.00 万元，货币出资 863.00 万元；

周供华以每元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增加出资 1,65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 1,00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8.00 万元，货币出资 453.00 万元。

周桂幸与周供华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相关税费已缴纳。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诚会验【2007】字第 20759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21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1,684.00	28.07%
2	周桂幸	1,683.00	28.05%
3	周供华	1,683.00	28.05%
4	庆智仓储	950.00	15.83%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0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6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10,060.00 万元，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2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树敏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2010年4月19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20351号《验资报告》。2010年4月20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2,704.00	26.88%
2	周桂幸	2,703.00	26.87%
3	周供华	2,703.00	26.87%
4	刘树敏	1,000.00	9.94%
5	庆智仓储	950.00	9.44%
合计		10,060.00	100.00%

刘树敏在本次增资后所持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系分别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代持。刘树敏通过成为起帆有限股东的方式满足其子作为外地户籍学生在沪求学的目的。刘树敏与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为朋友关系，三人同意由刘树敏代替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代为持有起帆有限 9.94% 的股权。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保荐机构进行如下核查：

(1) 查看刘树敏出资时的相关流水，起帆有限本次增资时刘树敏实缴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系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协商后由周桂幸银行账户转出；

(2) 保荐机构对刘树敏进行访谈，确认其对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均无异议；确认其在代持起帆有限股权时并未具有包括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在内的禁止从事盈利活动的职业或身份；确认代持还原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刘树敏于 2010 年 4 月对起帆有限的出资系受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委托持有，资金系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协商后由周桂幸银行账户转出，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与刘树敏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6 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刘树敏与周桂华、周供华及周桂幸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有效，且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2013年11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注册资本增至14,056万元

吸收合并前爱梅格电气注册资本 3,996.00 万元，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各持有 1,332.0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帆有限及爱梅格电气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起帆有限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承继爱梅格电气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参见本节之“（三）/1、2013 年 11 月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以其持有爱梅格电气的股权分别取得起帆有限 1,3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4,036.00	28.71%
2	周桂幸	4,035.00	28.71%
3	周供华	4,035.00	28.71%
4	刘树敏	1,000.00	7.11%
5	庆智仓储	950.00	6.76%
合计		14,056.00	100.00%

6、2014年1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7,056万元

2014 年 1 月 8 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14,056.00 万元增至 17,056.00 万元，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00 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1 月 14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兢会验字【2014】第 1-693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15 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5,036.00	29.53%
2	周桂幸	5,035.00	29.52%

3	周供华	5,035.00	29.52%
4	刘树敏	1,000.00	5.86%
5	庆智仓储	950.00	5.57%
合计		17,056.00	100.00%

7、2014年1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56万元

2014年1月18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17,056.00万元增至20,056.00万元，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认购起帆有限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4年1月20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台信内验字【2014】第A1219号《验资报告》。2014年1月21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6,036.00	30.10%
2	周桂幸	6,035.00	30.09%
3	周供华	6,035.00	30.09%
4	刘树敏	1,000.00	4.98%
5	庆智仓储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8、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2014年5月27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树敏将其代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持有的起帆有限333.00万元、333.50万元、33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三人。同日，刘树敏分别与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6月20日，起帆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与刘树敏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因此交易各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6,369.00	31.76%
2	周桂幸	6,368.50	31.75%
3	周供华	6,368.50	31.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合计		20,056.00	100.00%

9、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经起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华将其所持起帆有限3.00%、3.00%股权按照每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周悦、女儿周婷；周桂幸将其所持起帆有限3.00%、3.00%股权按照每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周宜静、儿子周志浩；周供华将其所持起帆有限3.00%股权按照每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儿子周智巧。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为家族财富分配，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亲属关系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出资额价 格(元)	出资比 例
1	周桂华	周婷	周桂华之女	601.68	601.68	1.00	3.00%
2		周悦	周桂华之女	601.68	601.68	1.00	3.00%
3	周桂幸	周宜静	周桂幸之女	601.68	601.68	1.00	3.00%
4		周志浩	周桂幸之子	601.68	601.68	1.00	3.00%
5	周供华	周智巧	周供华之子	601.68	601.68	1.00	3.00%
合计				3,008.40	3,008.40	1.00	15.00%

2015年12月21日，起帆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10、2016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56万股

2016年6月28日，经起帆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起帆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起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致同会计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10FC0538号”《审计报告》，以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确定的账面净资产31,920.12万元为基础折股，起帆有限注册资本20,056.00万元折合股份总额20,056.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

积，公司股本与其前身注册资本相等。

同日，起帆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16年7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FC0078号《验资报告》。2016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3101166078754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5,766.82	28.75%
2	周桂华	5,165.64	25.76%
3	周桂幸	5,165.14	25.75%
4	庆智仓储	950.00	4.74%
5	周婷	601.68	3.00%
6	周悦	601.68	3.00%
7	周宜静	601.68	3.00%
8	周志浩	601.68	3.00%
9	周智巧	601.68	3.00%
合计		20,056.00	100.00%

11、2017年7月，第七次增资，股本增至30,058万股

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满足大型项目招投标要求，不断开拓直销市场，同时通过增资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2017年7月12日，经起帆电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股本10,002.00万股，总股本由20,056.00万股增至30,058.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各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334.00万股，增资金额合计10,002.00万元。

2017年7月13日，公司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54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30.28%
2	周桂华	8,499.64	28.28%
3	周桂幸	8,499.14	28.28%
4	庆智仓储	950.00	3.16%

5	周婷	601.68	2.00%
6	周悦	601.68	2.00%
7	周宜静	601.68	2.00%
8	周志浩	601.68	2.00%
9	周智巧	601.68	2.00%
合 计		30,058.00	100.00%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自筹资金及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8年5月，第八次增资，股本增至35,058万股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和偿还对庆智仓储等关联方以前年度形成的应付账款，公司实施本次增资。2018年5月18日，经起帆电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股本5,000.00万股，总股本由30,058.00万股增至35,058.00万股，增资价格为3.00元/股（以截至2017年底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2018年上半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资金缺口较大等情况协商确定）。何德康、赵杨勇和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670.00万股、2,000.00万股、330.00万股，增资金额合计15,000.00万元。

2018年5月23日，公司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2018年7月15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沪万会验（2018）001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何德康	2,670.00	7.62%
5	赵杨勇	2,000.00	5.70%
6	庆智仓储	950.00	2.71%
7	周婷	601.68	1.72%
8	周宜静	601.68	1.72%
9	周智巧	601.68	1.72%
10	周悦	601.68	1.72%
11	周志浩	601.68	1.72%
1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0.94%
合 计		35,058.00	100.00%

何德康和赵杨勇使用多年经营积累及自筹资金出资、赣州超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出资，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成为公司股东身份的情形，其所持起帆电缆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出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家族财富分配或公司分红，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完善销售网络，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进行了数次股权收购和业务重组。

除发行人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外，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控制的爱梅格电气和庆智仓储拥有相似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和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方式，将实际控制人旗下与电线电缆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另外，为扩大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收购上义新材料股权从而获得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1）爱梅格历史沿革

①2006年4月，爱梅格电气设立

爱梅格电气前身为上海介谔司电气制造有限公司（2006年12月更名为爱梅格电气），成立于2006年4月，由姚国旺和姚德俊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2006年4月10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兴验内字（2006）-3080号《验资报告》。2006年4月11日，上海介谔司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姚国旺	1,000.00	50.00%
2	姚德俊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5日，经爱梅格电气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姚德俊将其持有爱梅格电气34%股权（出资额680.00万元）转让给周桂华；姚德俊将其持有爱梅格电气16%股权（出资额320.00万元）转让给周供华；姚国旺将其持有爱梅格电气17%股权（出资额340.00万元）转让给周供华；姚国旺将其持有爱梅格电气33%股权（出资额660.00万元）转让给周桂幸。

同日，上述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国旺、姚德俊将其持有爱梅格电气的出资按每元出资额1.00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2007年12月6日，爱梅格电气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680.00	34.00%
2	周桂幸	660.00	33.00%
3	周供华	660.00	33.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996万元

2011年2月22日，爱梅格电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996.00万元，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以货币资金以每元出资额1.00元的价格认购爱梅格电气652.00万元、672.00万元、67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1年2月24日，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申为会验字【2011】第1346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1日，爱梅格电气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1,332.00	33.33%
2	周桂幸	1,332.00	33.33%

3	周供华	1,332.00	33.33%
合计		3,996.00	100.00%

(2) 吸收合并方案

将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以起帆有限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爱梅格电气的全部资产和债务并入起帆有限，爱梅格电气股东每 1 元出资额折合起帆有限每 1 元出资额，加上爱梅格电气合并转入的注册资本 3,996.00 万元后，起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60.00 万元增加至 14,056.00 万元。爱梅格电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3) 吸收合并的程序

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帆有限和爱梅格电气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起帆有限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2012 年 11 月 11 日，起帆有限与爱梅格电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就起帆有限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事宜达成一致。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帆有限与爱梅格电气在《新闻晨报》报纸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

2013 年 3 月 1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审字【2013】第 11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爱梅格电气账面净资产为 4,838.7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19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爱梅格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 6,982.6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后的章程修正案和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0.00 万元增加至 14,056.00 万元。

2013年11月29日，起帆有限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1311280078），准予爱梅格电气注销。

（4）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审字【2013】第1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爱梅格电气账面净资产为4,838.72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197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982.60万元。

爱梅格电气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流动资产	33,719.66	33,948.20
非流动资产	14,512.96	16,428.30
资产合计	48,232.62	50,376.50
流动负债	41,393.90	41,393.90
非流动负债	2,000.00	2,000.00
负债合计	43,393.90	43,393.90
净资产	4,838.72	6,982.60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爱梅格电气全部股权价值作价3,996.00万元。

（5）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爱梅格电气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2009年开始工厂建设，2011年生产线全面投产，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业务。爱梅格电气2012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2018年（末）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7.43%、3.95%和11.97%。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将爱梅格电气的资产和业务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吸收合并后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对公司经营层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15年10月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经营性资产

（1）庆智仓储基本情况

庆智仓储（原名为“成胜电缆”）成立于200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

周桂幸和周供华合计持有庆智仓储 100% 股权，庆智仓储于 2012 年开始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发行人生产橡套电线电缆等产品。

（2）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经营性资产基本情况

①收购方案

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相关的挤塑机、卷线机、成缆机、拉丝设备、交联设备等生产设备资产。根据收购方案，发行人将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相关的生产设备资产整合至发行人体系。

②收购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5）第 D-408 号《评估报告》，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评估值为 718.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帆有限与庆智仓储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起帆有限以 718.00 万元购买庆智仓储电线电缆相关生产设备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庆智仓储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的财务报表，上述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739.89 万元，增值率为-2.96%，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收购庆智仓储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评估值占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底总资产和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分别为 0.61% 和 2.27%。庆智仓储主要向发行人进行销售，扣除与发行人的交易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 201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比例低于 1%。通过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生产设备资产，发行人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生产能力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4）收购后庆智仓储经营情况

庆智仓储关于电线电缆的合同已于 2015 年底前全部履行完毕。收购完成后，庆智仓储不再拥有用以生产电线电缆的机器设备，庆智仓储的经营范围亦于 2015 年底前发生变更，至此庆智仓储不再具有生产电线电缆的能力、业务资质和签约

能力；2019年4月发行人终止向庆智仓储租赁厂房后，庆智仓储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6年至2019年4月底，庆智仓储主要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和土地，不存在其他客户，上述期间内庆智仓储的主要成本费用为水、电和较少的其他费用，其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庆智仓储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1/（2）关联租赁”）。

3、2016年10月收购上义新材料

（1）收购背景

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较快，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上义新材料拥有的土地和厂房位于公司金山工厂周边，为提高建设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收购上义新材料，从而获得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在此基础上新建生产线，从而满足发行人日益增加的产能扩张需求。

（2）上义新材料历史沿革

上义新材料成立于2013年9月，由陈琦、章尚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经过一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截至第三次股权转让前，上义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桂华	490.00	30.625%
2	周桂幸	490.00	30.625%
3	周供华	490.00	30.625%
4	起帆有限	130.00	8.125%
合计		1,600.00	100.00%

2016年10月27日，经上义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分别将所持上义新材料30.625%股权转让给起帆电缆，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1.00元。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0月28日，上义新材料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义新材料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18日，起帆电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义新材料

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上义新材料的方案及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决议。上义新材料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注销。

(3) 定价依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义新材料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86.2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定价为 1,600.00 万元（上义新材料注册资本），上义新材料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流动资产	1,882.84
非流动资产	2,570.83
资产合计	4,453.67
流动负债	2,967.4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967.43
净资产	1,486.2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购上义新材料作价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义新材料成立于 2013 年 9 月，被收购前上义新材料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2016 年 7 月底，上义新材料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4,453.67 万元和 1,486.2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89% 和 2.85%。截至收购前，上义新材料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尚未形成营业收入，由于筹备过程中产生的开办费形成少量亏损，2016 年 1-7 月上义新材料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低于 1%。

发行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在此基础上新建生产线，满足了发行人产能扩张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日益增强。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时间	验资内容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994.5.5	设立出资	货币、实物	5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青银验(赵94)号
2006.3.30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95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验【2006】字第20579号
2007.12.2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货币	5,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07】字第20759号
2010.4.19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货币	4,06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0】字第20351号
2013.11.13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吸收合并	3,996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华验字【2013】第028号
2014.1.14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货币	3,000	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	沪兢会验字【2014】第1-693号
2014.1.20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货币	3,000	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	台信内验字【2014】第A1219号
2016.8.30	整体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	整体变更	20,05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致同验字(2016)第310FC0078号
2017.7.13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货币	10,0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543号
2018.7.15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货币	5,000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万会验(2018)0014号
2019.05.06	股份公司验资复核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2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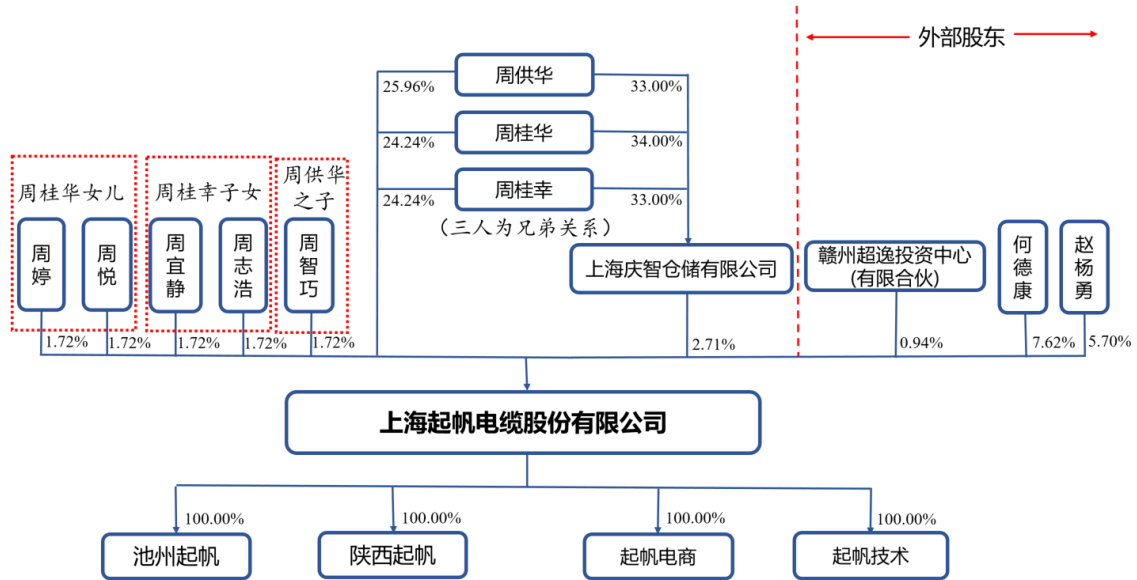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起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投入资产为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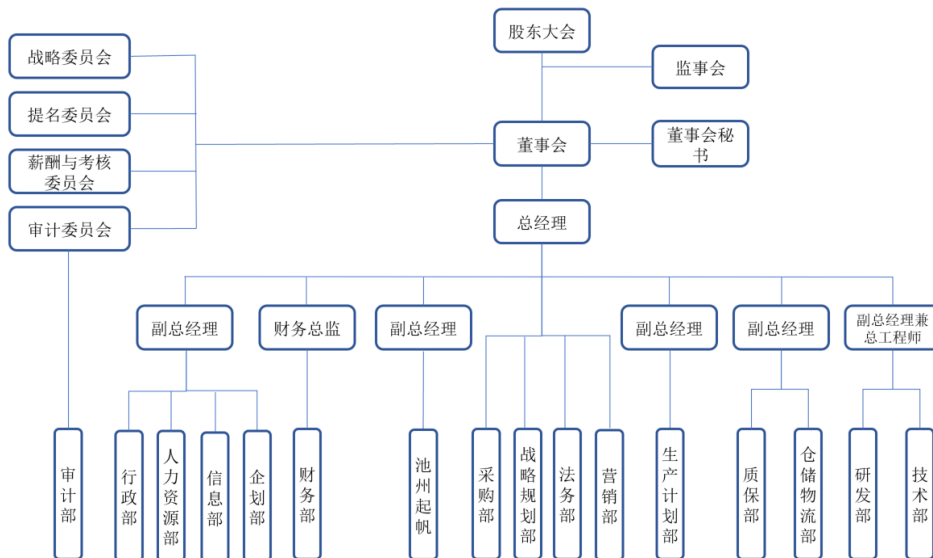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身股权架构及其子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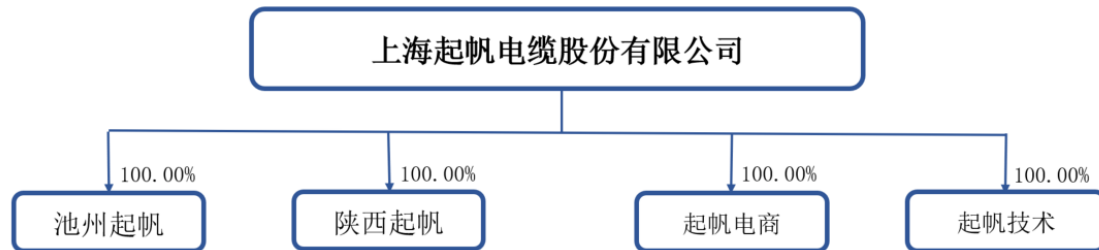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	职能说明
审计部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对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行政部	负责提供生产运营的后勤保障及日常的外部联系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定期进行市场薪酬水平调研，制定员工福利方案并管理实施；公司日常人事变动管理，档案管理，人事数据统计分析；公司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ERP 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的建设、规划及管理；公司计算机网络硬件系统、通讯设备的建设和维护；办公电脑系统的日常运行及公司网站维护等，并对各子公司提供专业支持。
企划部	负责企划方案的制定，公司品牌推广，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制定和完成，落实公司 5S 标准管理。
财务部	建立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各类融资、业务相关各类收付款、税收规划、资产管理、费用报销等事务，推行财务信息化管理，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组织实施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等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并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战略规划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落实；供应商管理及优化，在确保库存材料储存的基础上优化成本；跟进市场信息并对于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对公司整体产、供、销工作及运输、统计等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法务部	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制定标准的合同文本，审核各类销售、采购、技术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事务、日常法律风险把控、对内法律制度建设及公司产品维权工作。
营销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实；对于各销售经理进行分部管理并对销售成果进行定期考核；负责客户合同管理及信用等级管理，跟进客户业务情况并负责市场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管理。
生产计划部	负责按公司计划组织生产，制定生产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制定工艺设备技术规范，原辅材料的成本控制，协调销售部和采购部及时交货。
质保部	负责公司产品品质检验，确保产品入库前品质达标；出厂前对产品进行再次检验，协助营销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仓储物流部	负责各类公司原辅材料、五金配件、低值易耗品以及产成品等物品的收、发、存业务管理；负责仓库存货的盘点、盘查工作；负责委外运输物流公司的业务管理。
研发部	负责设计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和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制定公司产品技术方案，负责专家工作站的管理。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编制各类技术性文件；负责生产现场工艺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试制、投产及组织行业鉴定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一)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池州起帆、起帆电商、陕西起帆和起帆技术 4 家全资子公司。



1、池州起帆

公司名称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38.00 万元/10,03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57,992.96	24,381.95
	净资产（万元）	12,356.55	8,962.48
	净利润（万元）	2,587.07	-268.52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起帆电商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88 室 F 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线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1,964.32	969.15
	净资产（万元）	-151.06	-141.17

	净利润(万元)	-9.90	-152.11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陕西起帆

公司名称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A区1街1栋2号		
法定代表人	闫龙彬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负责西北地区电线电缆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万元)	2,102.94	1,647.85
	净资产(万元)	206.83	235.00
	净利润(万元)	-28.17	-20.15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起帆技术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万元/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4单元251室B座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	2018年末/2018年
	总资产(万元)	0.12	0.11
	净资产(万元)	-1.30	-1.01
	净利润(万元)	-0.28	-0.99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9名发起人股东，其中8名为自然人，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桂华

周桂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219611118****，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2、周桂幸

周桂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0319640326****，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3、周供华

周供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0319670112****，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4、周婷

周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100319860912****，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5、周悦

周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100319911111****，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6、周宜静

周宜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100319890918****，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7、周志浩

周志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100319941012****，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8、周智巧

周智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100319910822****，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净土岙村。

9、庆智仓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庆智仓储持有发行人 9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2.7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300 万元		
股东情况	周桂华：34.00%、周桂幸：33.00%、周供华：33.00%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5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桂华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22,363.09	19,263.68
	净资产（万元）	20,664.13	19,259.17
	净利润（万元）	1,404.96	170.7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何德康和赵杨勇，合计持有发行人 87.76% 股份。

1、周桂华

周桂华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周桂幸

周桂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3、周供华

周供华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4、何德康

何德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119520110****，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475 弄。

5、赵杨勇

赵杨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219780318****，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25 弄。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的其他股东有 7 名，其中庆智仓储、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和周智巧等 6 名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余 1 名股东为赣州超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32,7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赣州超逸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情况	其他合伙人情况		
1	启源投资（0.01%）	谭杨（45.00%）		
		陈月英（35.00%）		
		矽盛投资（20.00%）	蔡拱月（64.90%）	
			谭杨（35.10%）	
2	李毅（14.29%）	—		
3	彭浩（14.28%）	—		
4	张维田（11.43%）	—		
5	周子龙（8.57%）	—		
6	田全福（5.71%）	—		
7	郑升尉（5.71%）	—		
8	顾其振（5.71%）	—		
9	寇凤英（4.29%）	—		
10	周孝伟（4.29%）	—		
11	唐球（2.86%）	—		
12	赵榕（2.86%）	—		
13	千帆投资（8.57%）	吴志鹏（14.30%）		
		唐丽甲（14.30%）		
		贾琪（14.30%）		
		蔡拱月（14.30%）		
		王泽民（14.30%）		

序号	合伙人情况	其他合伙人情况
		王翔（女）（14.30%）
		王翔（男）（14.19%）
		启源投资（0.01%）
14	和泰投资（5.71%）	周文彬（50.00%）
		周文婷（49.99%）
		启源投资（0.01%）
15	熠昭投资（5.71%）	周志文（47.60%）
		冯宇霞（37.40%）
		李涛（5.00%）
		左从林（5.00%）
		张洪山（5.00%）

赣州超逸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544”。其基金管理人为启源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83）。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4% 的股权，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5%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周桂华先生、周桂幸先生和周供华先生个人信息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个人简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报告期内，周桂华、周桂幸及周供华在日常经营中决策一致，控制权较为稳定。为进一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明确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和协议有效期，并通过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方式对《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进行约束，相应的措施可以切实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除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7.15% 股份外，仅实际控制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六）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5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00 万股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8%，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9,100.82	22.72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8,499.64	21.22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8,499.14	21.22
4	何德康	2,670.00	7.62	2,670.00	6.67
5	赵杨勇	2,000.00	5.70	2,000.00	4.99
6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950.00	2.71	950.00	2.37
7	周婷	601.68	1.72	601.68	1.50
8	周悦	601.68	1.72	601.68	1.50
9	周宜静	601.68	1.72	601.68	1.50
10	周志浩	601.68	1.72	601.68	1.50
11	周智巧	601.68	1.72	601.68	1.50
1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0.94	330.00	0.8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5,000.00	12.48
合计		35,058.00	100.00	40,05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周供华	9,100.82	25.96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董事长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副董事长

4	何德康	2,670.00	7.62	--
5	赵杨勇	2,000.00	5.70	--
6	周婷	601.68	1.72	营销部员工
7	周悦	601.68	1.72	--
8	周宜静	601.68	1.72	营销部员工
9	周志浩	601.68	1.72	人力资源部员工
10	周智巧	601.68	1.72	营销部员工
合计		33,778.00	96.36	--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与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供华	周供华、周桂华和周桂幸三人为兄弟关系	9,100.82	25.96
2	周桂华		8,499.64	24.24
3	周桂幸		8,499.14	24.24
4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周供华、周桂华和周桂幸合计持有庆智仓储 100% 股权	950.00	2.71
5	周婷	周婷、周悦为周桂华之女	601.68	1.72
6	周悦		601.68	1.72
7	周宜静	周宜静为周桂幸之女，周志浩为周桂幸之子	601.68	1.72
8	周志浩		601.68	1.72
9	周智巧	周智巧为周供华之子	601.68	1.72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和周桂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

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和周智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何德康和赵杨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赣州超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如下：

报告期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2,238	1,818	1,43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494	66.76%
销售人员	452	20.20%
管理人员	257	11.48%
其中：财务人员	42	1.88%
技术人员	35	1.56%
合计	2,23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0.27%
本科	130	5.81%
大专	290	12.96%
大专以下	1,812	80.97%
合计	2,23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518	23.48%
30-40 岁	983	44.56%
40-50 岁	529	23.98%
50 岁以上	208	9.43%
合计	2,238	100.00%

(二) 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和福利保障体系，根据《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了较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公司管理层及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分岗位的员工人均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1	管理层	63.99	7.53%	59.51	0.19%	59.40	17.56%
2	管理人员	17.09	-2.01%	17.44	6.21%	16.42	10.23%
3	销售人员	19.03	0.16%	19.00	11.11%	17.10	7.49%
4	技术人员	26.05	-0.15%	26.09	1.56%	25.69	3.66%
5	生产人员	10.69	-3.69%	11.10	12.12%	9.90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了较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2017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人均薪酬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3、公司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及金山区私营制造业企业平均工资，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促进员工成长，激发工作的创造性。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起帆电缆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自 2018 年起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238		1,818		1,437	

缴纳人数	2,213	2,213	1,789	1,783	1,420	678	
差异人数	25	25	29	35	17	759	
差异原因	新入职	8	4	13	13	3	3
	退休返聘	14	13	12	12	10	10
	自愿放弃	2	7	3	10	3	745
	异地缴纳	1	1	1	0	1	1

(2) 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起帆电缆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7年度	20	8	9.5	2	0.5	0.5	1	-	0.72	-	7	7
2018年度	20	8	9.5	2	0.5	0.5	1	-	0.36	-	7	7
2019年度	16	8	9.5	2	0.5	0.5	1	-	0.72	-	7	7
陕西起帆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7年度	20	8	7	2	0.7	0.3	0.25	-	0.28	-	10	10
2018年度	20	8	7	2	0.7	0.3	0.50	-	0.28	-	10	10
2019年度	16	8	7	2	0.7	0.3	0.50	-	0.20	-	10	10
池州起帆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7年度	-	-	-	-	-	-	-	-	-	-	-	-
2018年度	19	8	6.5	2	0.5	0.5	0.8	-	0.4	-	7	7
2019年度	16	8	6.5	2	0.5	0.5	0.8	-	0.4	-	7	7
起帆电商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7年度	-	-	-	-	-	-	-	-	-	-	-	-
2018年度	20	8	9.5	2	0.5	0.5	1	-	0.16	-	7	7
2019年度	16	8	9.5	2	0.5	0.5	1	-	0.256	-	7	7

注：发行人子公司起帆技术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相关人员由起帆电缆员工兼任，故起帆技术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 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2017 年度	2,043.00	669.63	138.29	138.29
2018 年度	2,682.67	898.76	340.89	340.89
2019 年度	3,324.01	1,229.45	580.22	580.22

2、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44,451.65	33,868.37	35,189.14
社保应缴未缴的金额	3.13	4.83	4.46
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	2.70	3.59	244.19
社保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0.01%	0.0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需要补缴的社保金额分别为 4.46 万元、4.83 万元及 3.1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均为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补救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积极动员和引导其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宿舍住房或住房补贴，以满足其住房需求。

针对发行人可能出现的补缴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4、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贵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池州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德康、赵杨勇出具了关于发行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

供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八)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九/(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为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二十余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自主创新，发行人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耐磨、耐高温、耐寒、抗拉伸、耐弯折、防鼠蚁、阻燃、耐火、耐紫外光、耐辐射、电磁兼容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发行人部分布电线产品被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评为“五星级产品”；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 2000 万次）、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 10 兆帕）、耐寒电缆（零下 80 摄氏度）等高端特种电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推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凭借“质量高、规模大、品种全、交货快、服务好”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形成了如下业务经营特点：

1、发行人视质量为生命，“质量第一”是对消费者的庄重承诺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产品，安全、可靠和耐用的产品质量成为下游客户选择的首要因素。发行人坚持“用真‘芯’做好线”，产品在FAST望远镜工程、C919大飞机工程、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上海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中的成功应用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起帆电缆、安全相伴”的品牌印象正在更广泛的客户群体中逐步树立。

2、发行人年产能约 150 万公里，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发行人立足行业多年，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线缆行业100强企业”²（2019年第14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根据上海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规模优势明显。

3、超过 5 万种规格产品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客户在选购电线电缆产品时，除考虑生产厂商品牌外，还倾向于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的厂商，可有效减少分批下单、分批收货的额外工作量。发行人已拥有5万余种规格产品，已覆盖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绝大多数产品，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4、快速交货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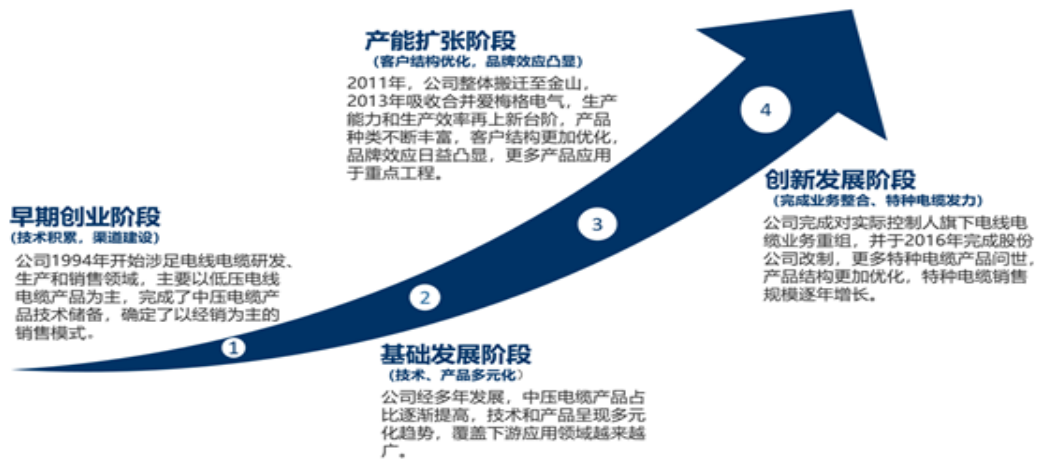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常备有较少的存货，其通常要求生产厂商快速发货以满足终端客户的订单，发行人依托多年的经营实践，统筹规划存货规模及存货结构，通过将存货信息与经销商实时共享，提前获取经销商要货计划，科学安排生产，大幅降低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5、服务快速响应，提高客户粘性

与其他部分电线电缆厂商相比，发行人除了提供售前选购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售中和售后一站式服务。电线电缆规格众多，现场安装环境复杂，若客户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团队协调解决方案，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解决客户后顾之忧，有利于提高客户粘性。

² 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名单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共同发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于1994年开始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 在早期创业阶段,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塑料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主, 并完成了中压电缆产品的技术储备, 确立了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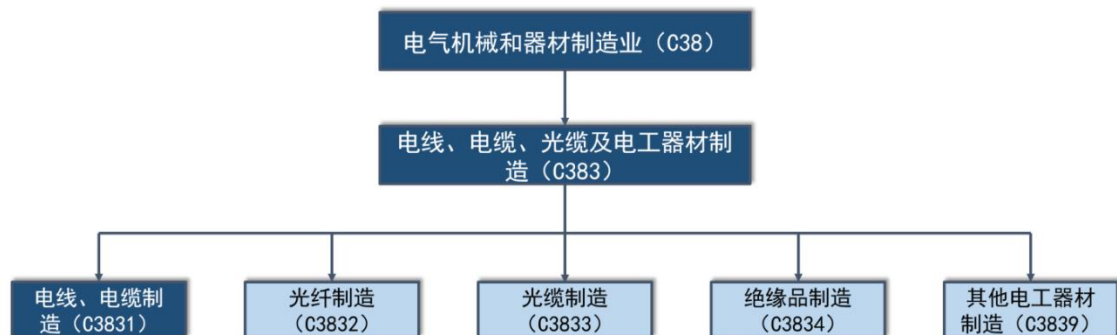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 发行人生产条件不断完善, 生产经验和产品种类逐渐丰富, 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中压电缆产品比例逐渐增大, 橡皮绝缘电缆投产并向高端产品扩展, 高性能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耐高温线缆、新能源领域线缆等陆续研制成功和实现产业化, 技术和产品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覆盖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

2011年发行人搬迁至金山, 设备加工精度和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 2013年11月通过吸收合并爱梅格电气, 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再上新台阶; 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汽车线、电子线、光伏线、矿用电缆、耐火电缆、变频电缆、预制分支电缆、拖链电缆、拖令电缆等先后投产; 客户结构更加优化, 大型直销客户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更多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

至2016年底, 实际控制人旗下与电线电缆相关业务与经营性资产整合至发行人体系, 发行人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 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 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 进入创新发展阶段, 机器人电缆、耐寒电缆、军用水密电缆、高强度柔性电缆、新型耐火电缆等多种高端特种用途电缆产品问世,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特种用途电缆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发行人已成为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一）电线电缆行业简介

1、电线电缆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电线电缆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与电缆二者并无严格的区别，广义的电线电缆亦可称为电缆。通常将结构简单、无护层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绝缘外有护层的产品称为电缆。导体一般由铜、铝或铜铝合金制成，绝缘和非金属护层一般由塑料、橡皮和弹性体等材料制成，金属护层一般由铜、铝和钢等材料制成。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2、电线电缆的分类

电线电缆产品按其用途可分成五大类：电力电缆、裸电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纤光缆、绕组线。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示意图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输、配电线路。	
裸电线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等。	电网主干线、轨道交通接触网线。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及各种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如布电线、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轨道交通工程及车辆用电缆、核电电缆等。	房屋装修、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核电等。	
通信电缆与通信光缆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线缆。	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传输等。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包括漆包线、绕包线和无机绝缘线等。	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	

发行人产品以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主。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的监管体制及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发展成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各个部门的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其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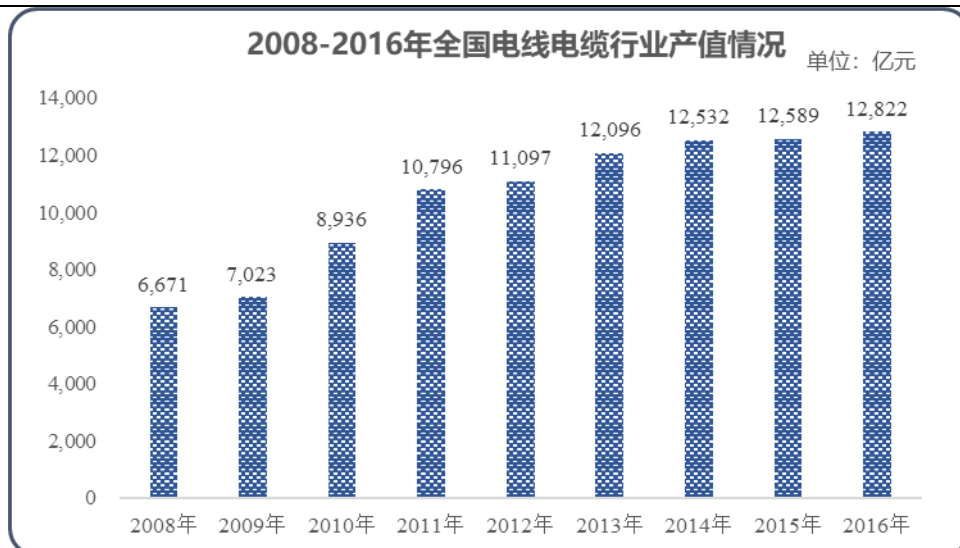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公安部	2006 年 6 月	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3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信部	2011 年 10 月	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
4	《强制性认定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实行 CCC 认证。
5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在信息、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新型城镇化、人口健康、现代服务业等 9 个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构建结构合理、先进惯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的集群发展，促进经济

				转型升级。这些重点领域的发展，都是线缆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产品、技术、服务结构的主攻方向，为行业创新优化发展指明方向、注入增长新动力。
6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电线电缆分会	2016年9月	“十三五”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7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1月	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三）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1、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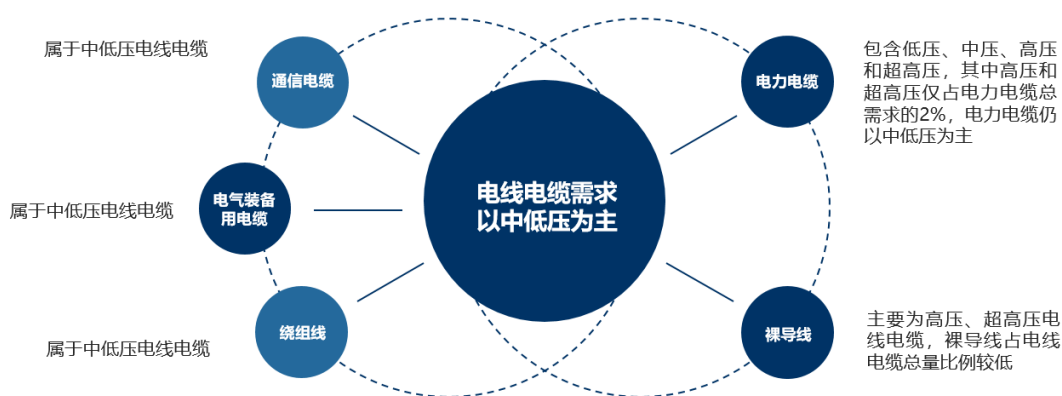
作为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电线电缆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的稳步较快增长，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行业总体产值逐年稳步提升。2008-2016年，电线电缆行业工业产值由6,671.29亿元增至12,822.2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2、电线电缆的需求以中低压电缆为主

电线电缆根据电压等级可分为低压电缆、中压电缆、高压电缆和超高压电缆。按照电线电缆用途分类，五大类产品中仅有裸导线和电力电缆中的部分产品涉及高压电缆和超高压电缆，主要应用于强电输送中的部分主干线路，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高压电缆和超高压电缆的市场需求仅占电力电缆市场总需求的2%左右，相对中低压电缆需求较小。其余三大类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缆、通信电缆和绕组线均属于中低压电线电缆，故电线电缆的需求以中低压电缆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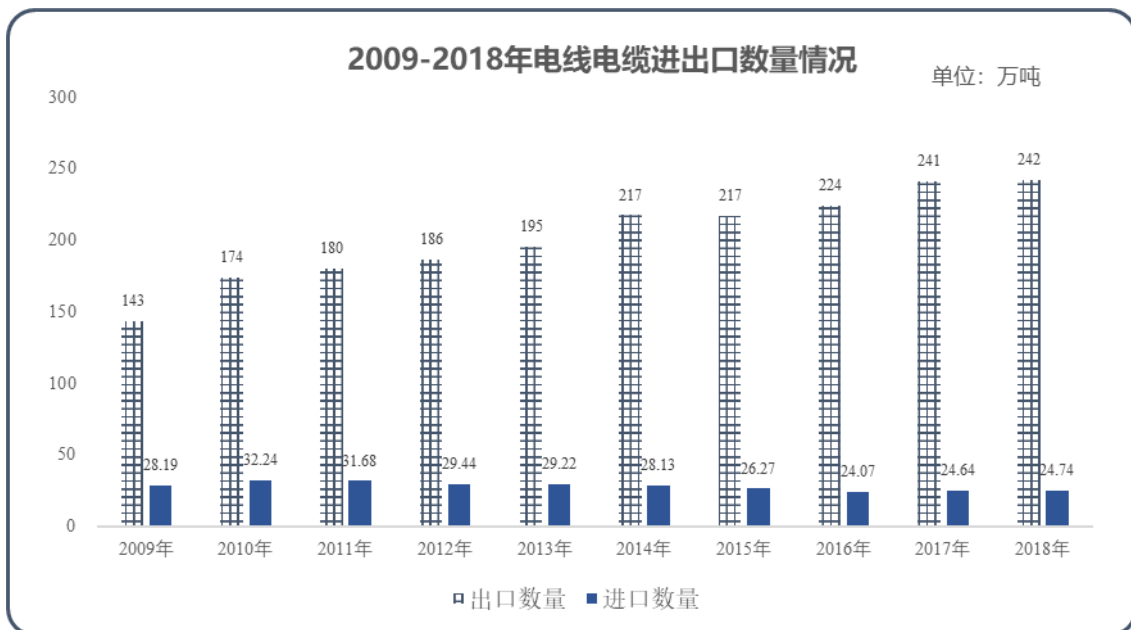


3、出口市场持续增长，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在出口市场方面，随着全球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较快增长，行业领先企业逐步开始重视国外市场的开发，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性价

比优势，电线电缆行业出口量由 2009 年的 143 万吨上升至 2018 年的 24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0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出口规模稳步扩大。

在我国进口的电线电缆中，特种电线电缆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国内电线电缆企业更加注重产品研发，在特种电线电缆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国内市场更多使用国产特种电线电缆，行业进口替代趋势较明显，2009-2018 年我国电线电缆进口量由 28.19 万吨降至 24.74 万吨，行业内进口量不断下降，我国特种电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四）电线电缆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

1、电线电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行业规模持续增加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是各产业的基础，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国内和国际电线电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电线电缆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报告称，2018-2026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年复合增率约为 4.1%，全球电线电缆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将支撑电线电缆行业的长远发展。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历了长期快速发展后，随着市场规模基数的不断增长，未来行业增速将有所下降，但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7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为1.34万亿元。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出具的报告，2022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1.72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5.12%。根据Market Research Reports预测，到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产能有望突破1.1亿千米，产值突破1.6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强劲，电线电缆增长潜力较大

(1)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008-2017年，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额由3.85万亿元增至17.31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8.18%。2018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有关“补短板”的政策陆续发布，加快推进“补短板”各项措施落实到位。2018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将能源、铁路、公路等领域纳入重点任务范畴。随着基础设施补短板的加快，基础设施的投资增速有望大幅提升，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充沛的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①电力投资

近年来在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电网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2009-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从3.64万亿千瓦时增至6.84万亿千瓦时，呈稳步上升态势，整体复合增长率达7.26%。未来我国将继续大力加强电网建设，使电网发展速度与电力需求和装机规模相匹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配电网建设预计总投资额达到1.7万亿元，其中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总投资额超过7,000亿元，电力电缆作为电网建设改造的重要配套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将得到重要保障。

②交通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的较快发展，对铁路运输需求量稳步扩大，铁路网络建设规模持续增加。2009-2018年，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4,073.21亿元增至8,006.19亿元，呈稳步上升态势，整体复合增长率达7.80%。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根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

铁路建设投资额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促使城市轨道交通迅猛发展，以地铁和轻轨为主要方式的城市轨道交通是我国大城市客运交通的发展方向和主要形式。2008-2017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906.66亿元增至5,409.67亿元，整体复合增长率达21.95%。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共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以上。

目前国内新建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基本采用电能驱动，无论是电力传输、信号传输还是电力机车本身，都将大量使用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产品。铁路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持续投资促进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增长。

（2）房屋建筑领域

2009-2018年，中国城镇化率从46.59%上升至59.58%，城镇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伴随着城镇化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投资规模不断增加，2009-2018年，全国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从58.86亿平方米增至140.89亿平方米，呈稳步上升态势，整体复合增长率达10.18%。

未来，我国城镇化建设将会持续推进，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报告，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高达68.38%。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人口和城市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53亿平方米左右，到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5平方米左右。

房屋建设领域是电线电缆的重要应用场景，从房屋建造、配套通电到室内装潢等环节均需要耗用大量电线电缆产品，未来我国房屋建筑领域用的电线电缆市场需求旺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新兴领域

① 机器人电缆

工业机器人已广泛应用在各行各业中，中国自 2013 年起成为了全球工业机器人最大和增速最快的市场，全国工业机器人销量从 2013 年的 3.66 万台增至 2017 年的 13.79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39.37%。伴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根据 IFR 预测，2020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将达到 21 万台，未来三年的年均增速约为 25%，占全球的比重或将进一步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可期。

工业机器人是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在危险和复杂工作环境执行繁琐工作。由于工业机器人动作具有频繁往复、快速和不断弯扭等特性，需要具有柔性、耐磨、耐油、耐弯曲、耐扭转、耐弱酸碱和耐候等特性的机器人电缆作为配套，未来工业机器人的快速增长将为机器人电缆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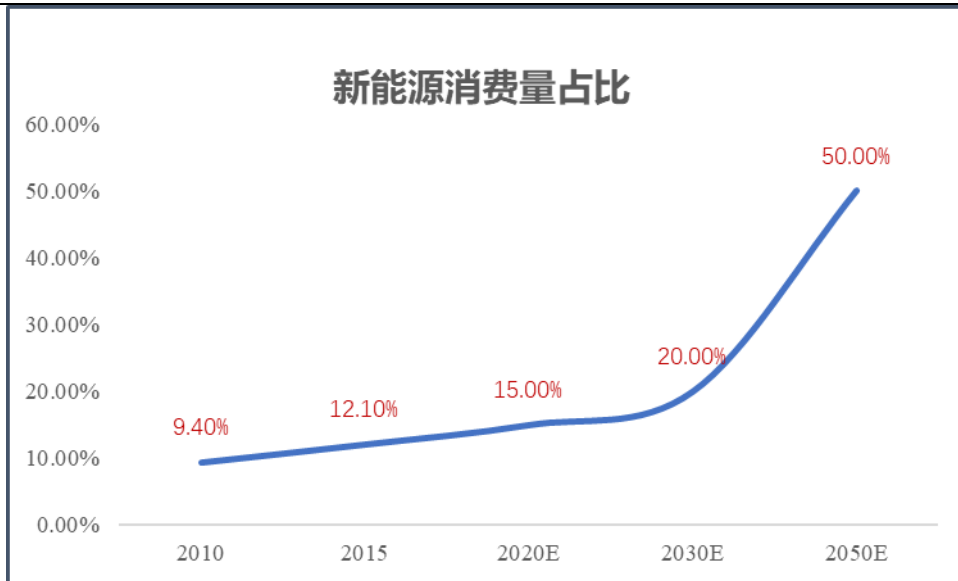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②新能源用电缆

随着常规能源的有限性以及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以环保和可再生为特质的新能源越来越得到各国的重视。作为世界能源消耗大国，中国在发展新能源方面更显紧迫。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和能源转型，不断优化能源供需结构，努力实现清洁低碳发展，我国新能源已取得显著进展。截至 2018 年末，包括核电、光伏发电、风电和水电在内的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为 14.30%。

在国家政策引导扶持和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未来我国新能源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年）》，到 2020 年，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能源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非化石能源占比 15%；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 20%；展望 2050 年，能源消费总量基本稳定，非化石能源占比超过一半。

根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新增投资约 2.3 万亿元。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容量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新能源建设投资的加大将为耐辐射的核电电缆、耐紫外线的光伏电缆和耐扭曲的风力发电用电缆提供充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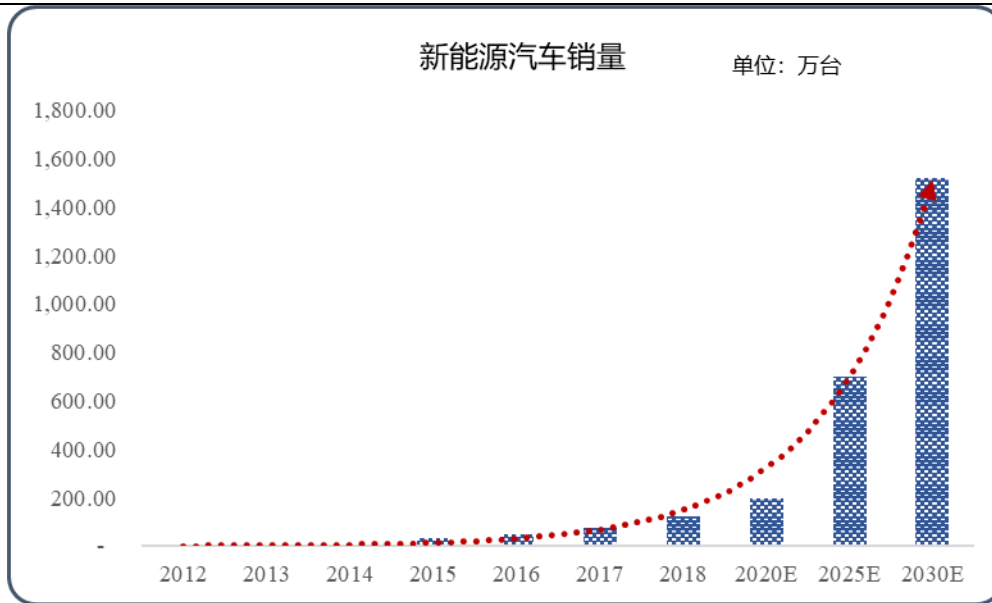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③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是增长最快的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1.2 万辆迅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复合增长率 114.80%。在国家扶持政策密集出台和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然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提出的目标，未来 10-15 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到 2020 年，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 30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规模 20% 以上；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规模 40% 以上。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高速增长初期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同时，必须拥有相当数量的充电桩作为配套。目前充电桩的建设已经明显落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步伐，充电桩的建设缺口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瓶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全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量为 41.16 万个，与新能源汽车比例约为 1:3，落后于发达国家车桩比，远未达到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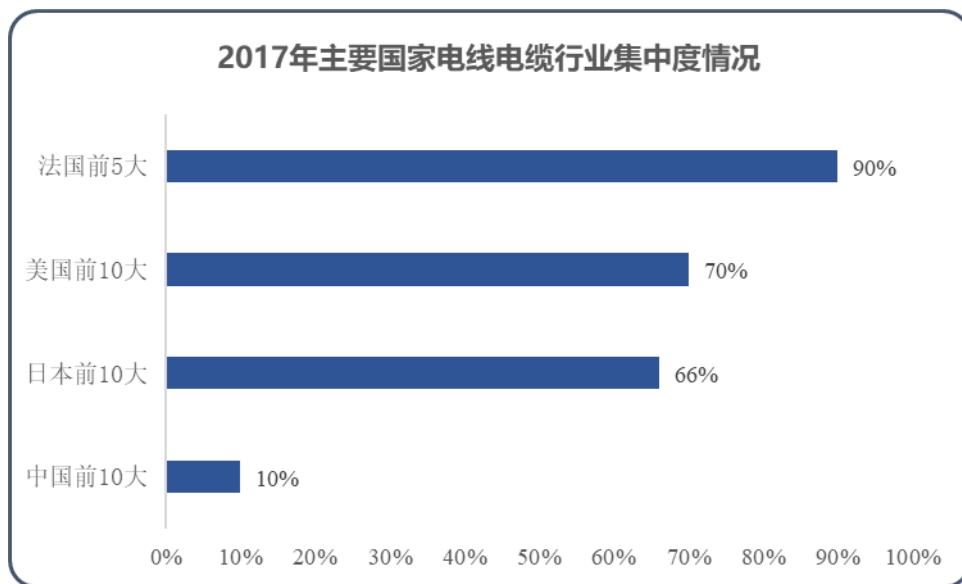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国务院通过《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充电设施建设要“适度超前”的要求。2016 年 1 月财政部等五部联合颁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投资 1000 亿建设充电桩。鼓励行业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彰显国家大力发展充电桩的信心和决心，充电桩行业将开启规模更大的投资周期。

新能源汽车区别于汽油机或柴油机汽车，主要依靠电能驱动，对电缆的直径、重量、耐热性和阻燃性等要求更高，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将加装更多的电子机载设备，新能源汽车中电线电缆用量也将远远大于传统汽车用量。充电桩电缆经常处于弯曲拉扯状态，对其配套电缆的耐弯曲、耐磨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充电桩投资加大也将带动对充电桩电线电缆的需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将为电线电缆提供新的应用领域。

（五）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加剧与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具备长期平均成本较低，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产品规格齐全等方面的优势。2017年末，全国前十家厂商的市场份额约为10%，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主要电线电缆制造商前十家厂商销售额占本国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60%。由于电线电缆的天然规模效应，我国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向日本、美国等国家靠拢，有利于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企业。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新兴领域应用发展促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特种电缆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耐腐蚀、耐辐射等。目前，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都需要用到大量的特种电缆。

以耐火电缆为例，随着国家核电、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行业的发展，以及 GB 50157-2013《地铁设计规范》和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出台，推动具有耐火、耐高温和阻燃等特性的耐火电缆在民用建筑和防火安全领域的应用。预计“十三五”期间具有耐火特性的矿物绝缘电

缆总需求量在 300,000 公里以上，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安全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为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3、我国经济发展促使电线电缆企业向品质化方向发展

随着国家经济迅速发展、用户对高品质产品需求的升级，尤其是“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全国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的要求，持续保持从严监管高压态势，促使电线电缆企业提升生产技术并优化生产工艺，电线电缆产品向品质化方向发展。

4、下游产业结构转型促使电线电缆企业向综合化方向发展

随着产业结构及下游市场需求的调整，客户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倾向于向能够提供全品类、全规格电缆的综合化电线电缆企业进行一站式采购。为满足自身的特殊需求，部分客户寻求具备较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柔性生产线的电线电缆企业为其生产定制化产品。

一站式采购和定制化的趋势促使电线电缆企业向以品牌为核心、提供完善售后服务和提升产品丰富度及研发能力的综合化方向发展。

（六）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系列进入本行业的壁垒，尤其是近年来产品结构优化、行业整合加剧，对行业新进入者的限制因素越来越多。



1、工艺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种、型号、用途的产品对应不同的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繁杂，需要经历拉丝、绞线、挤包（绕包）绝缘、成缆、屏蔽、铠装、挤外护套等多个生产流程，涉及金属材料的拉制和绞合、绝缘及护套材料性能提升、产品结构设计和优化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为保障高效率生产出安全可靠的高品质产品，需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的全方位控制，这就需要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经验积累，总结出一套完善有效的生产流程。

2、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企业只有在相关领域积累多年生产经验才能探索出一套科学可行的工艺流程，只有建立起熟练掌握生产技能的人才队伍才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外，随着特种电缆的需求不断增加，高技术人才将为企业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支持，新进入者和竞争优势不明显的小企业如未建立成熟的生产队伍或缺乏吸引人才的平台，将会显著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3、资质壁垒

考虑到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要求进入特

定应用领域、出口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还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认证。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在取得各项资质认证时面临较高的认证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公司产品性能、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体现。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下游客户采购观念的转变，行业竞争已从价格无序竞争向质量和品牌有序竞争转型，具有品牌优势企业经历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年的市场检验，得到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强大的竞争壁垒。

5、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投资兴建、原材料采购到销售运营等环节均需要充沛的资金流支撑。随着产品加工精度要求越来越高，特种电缆需求增加，生产线投资成本不断加大；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铝等原材料价值较高，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企业需要储备相当数量的存货提升交货速度，客观上提高了企业资金量的需求。

6、规模化壁垒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既可以拉低长期生产成本，又可以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相对而言，行业内新进入者的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需要生产多品种产品、大规模资金打开市场销路，企业的利润水平较低，市场抗风险能力不强。

7、营销网络壁垒

在众多品种的电线电缆产品中，除了部分品类的产品下游客户相对集中，大部分产品的用户群体较为分散，这就要求企业具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在企业借助自身销售团队扩展业务的同时，还需要构建完善的经销网络覆盖更为广泛的销售地区和客户群体。强大的营销网络构建对任何一个新进入的企业而言，是对资源、时间和能力的综合考验。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电线电缆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利润总额逐年增长。2008-2016年，

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总额由 327.25 亿元增长至 705.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8%。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电线电缆企业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故规模较大的电缆企业相对规模较小的电缆企业利润水平更高。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特种电缆所占比例对企业的利润水平有显著影响。

此外，品牌影响力、成本控制、技术水平、质量、客户结构、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也将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持续增长和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未来中央政府将继续实施构建高效的、可持续的和动态一致的宏观调控体制，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增长。

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基础设

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2018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实施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同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强调进一步增强基建补短板效果，并提出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等九大重点领域短板和若干重要配套措施。而且，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的重点实施，未来铁路、水利、生态环保、农村基建等基础建设的投资将持续加大，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2) 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有利于行业集中度提高，推动电线电缆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

2011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规范行业秩序。

2017年3月陕西西安地铁3号线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地方监督抽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在全国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的要求，持续保持从严监管高压态势。

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有利于拥有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整个行业开始由产品以次充好、低价无序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竞争，将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

(3) 新兴领域需求、新能源技术发展促进特种电缆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如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风力发电基地的大规模兴建，核电战略的紧密实施，光伏、光热等新能源的开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底输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自然带来与之相对应的特种电缆的需求，为特种电缆行业注入蓬勃的发展活力。此外，随着电缆的使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具有耐高温、耐极寒、耐强酸强碱、防白蚁等功能的特种电缆需求逐渐加大。

由此可见，特种电缆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无疑将给电线电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新的空间和机遇。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其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在 80% 左右。铜、铝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可能造成企业流动资金紧张；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将降低企业库存产品价值，增加企业经营负担。

（2）行业资金需求量大，融资较为困难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而绝大部分电线电缆企业为中小规模企业，难以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或者银行大额贷款。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如果不能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存在资金运转效率低下的情形，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水平发展现状

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素质参差不齐，生产工艺技术差距较大，小型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多以“作坊式”经营来应对日益剧烈的行业竞争，对电线电缆的生产只局限于物理加工，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电线电缆领先企业，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生产管理流程，能够高效地生产出安全、耐用的电线电缆产品；通过引进技术人才与先进生产设备，结合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积极研发生产出多种差异化产品。

近年来，虽然我国电线电缆产品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从综合实力而言，距离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高端人才短缺、设备相对落后及部分配套原辅料产业脱节。随着我国科技水平和整体工业水平的

不断提高，少数科研院所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在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上取得较大进展。

（2）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主要由导体、绝缘层和护层构成。目前导体主要为铜、铝或铜铝合金，为提高导电性能、降低产品重量、达到光电复合效果，未来导体可能将更多使用合金材料或复合材料。另外，随着对电线电缆产品绿色环保、耐高温、耐极寒、抗拉伸、高柔性等性能要求的提高，绝缘层和护层将更多采用新型复合材料，同时还需在产品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上进行升级，从而达到产品满足更为严苛使用环境的要求。这将为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研发设计和高效生产提出更多的课题，同时也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行业技术特点

电线电缆生产的技术核心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和制备工艺两部分，这两部分需要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探索和技术沉淀，形成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对行业新入者而言，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结构设计直接影响原辅材料耗用量和产品的安全可靠、耐磨、抗拉伸等综合性能。制备工艺是实现产品结构设计的技术保障，采用不同的制备工艺对产品进行加工，既影响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又影响产品的生产效率。

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和改进制备工艺可以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一方面，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原材料耗用量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另一方面，将导体新材料和绝缘、护层新材料有机地结合起来，研发生产出满足各种应用领域的差异化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对于部分应用于大型电网工程、轨道交通等客户较为集中的电线电缆产品而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于部分应用于建筑工程、民用等其他客户较为分散的电线电缆产品而言，更适合采用经销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电线电缆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最终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呈现出一定的相关性。

（2）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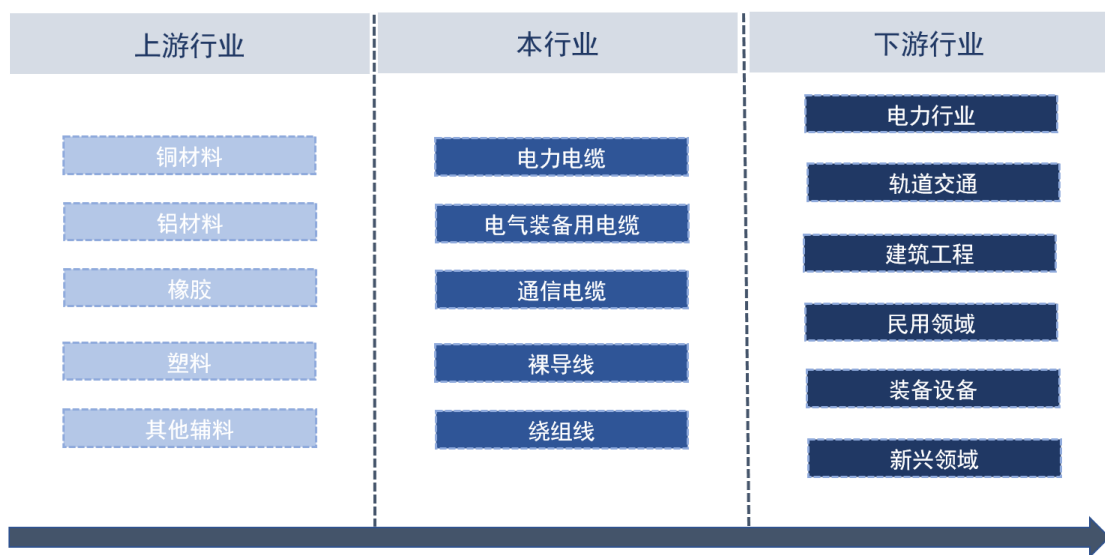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产品部分下游行业虽然受天气影响放缓建设施工进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电线电缆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电线电缆重量较大，受运输成本较高影响，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电线电缆企业呈现出生产基地周边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明晰的产业链，上下游紧密结合形成了一个良性互动的整体，每个环节的技术进步都有力地推动整个产业发展。



1、电线电缆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通常由导体线芯、绝缘层和护层等部分构成，特殊用途的电讯电缆还要添加密封材料、抗拉材料等构件。

导体线芯主要由上游行业中的铜材、铝材和铜铝合金构成。铜、铝原材料在电线电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中占比最大。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产铜国和第一大原铝生产国，市场供应充足，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影响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

绝缘层、护层以及特殊用途电线电缆需要添加的构件主要由上游行业中的橡胶、塑料和其他辅料构成，该等辅料品种繁多，国内和国际市场供应充足。

2、电线电缆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装备设备、民用、通信和其他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四）电线电缆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颁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 2015 年末，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4,075 家，虽然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所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但行业的集中度依然偏低。2017 年末，全国前十家厂商的市场份额约为 10%，日本、美国等国家的主要电线电缆制造商销售额占本国线缆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目前国内较具竞争力的线缆企业可分为三类企业：

第一类为品牌知名度高、覆盖面广的电缆企业，如宝胜股份、智慧能源、上上电缆、江南集团、亨通光电、中天科技、特变电工、中超控股、汉缆股份、万马股份、起帆电缆等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该部分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第二类为品牌知名度高、覆盖面小的电缆企业，主要是以特种电缆为主的国外品牌公司，如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日本住友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

第三类为品牌知名度低、覆盖面小、产品种类简单的电缆企业，主要由国内数量众多的其他中小企业组成。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天津、安徽、浙江和上海等地，但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企业较少。与发行人产品品种相近、销售区域相似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1	宝胜股份	宝胜股份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973。宝胜股份产品涵盖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七大类、高中低压电缆及系统、精密导体、高分子材料，并可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				
		2019 年度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97,984.88	489,674.29	3,328,292.18	19,007.14
2	智慧能源	智慧能源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69。智慧能源是国内领先的电力产品智能制造和能源互联网龙头企业，已全面布局发电、储能、输电、配电、售电以及终端用户能效管理的电力系统服务全产业链，业务涉及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制造、工程实施、运维监测、能效管理、总包服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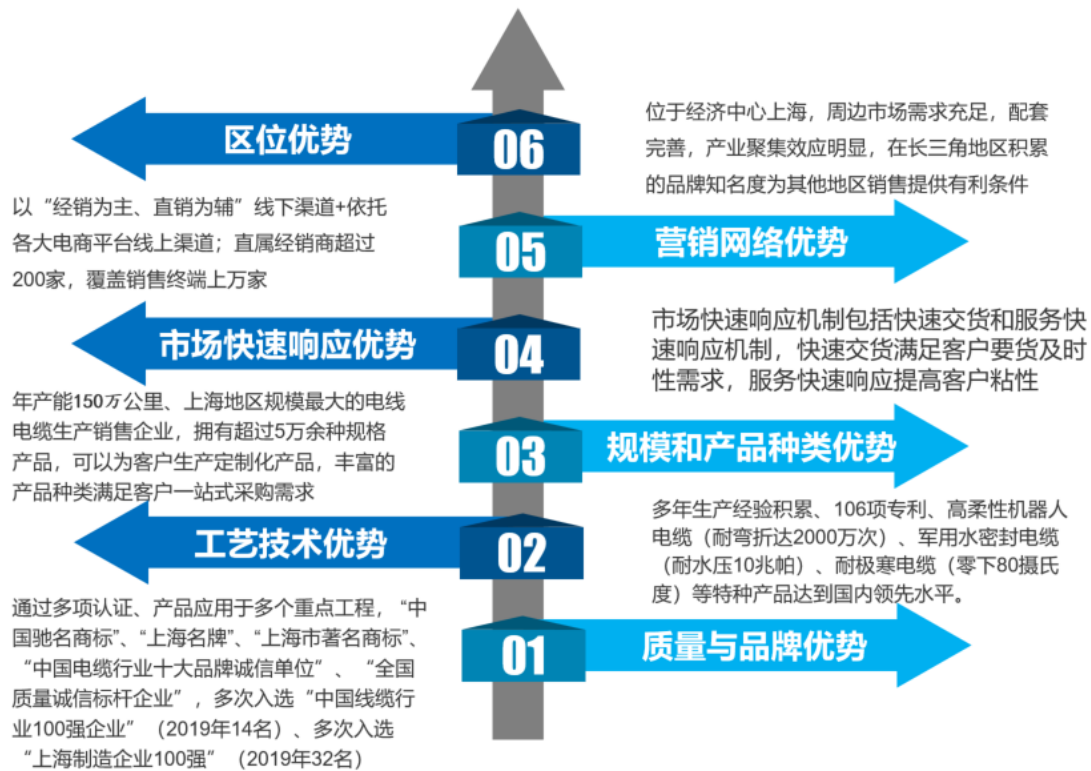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67,322.92	501,057.60	1,715,539.17	5,477.21
3	江南集团	江南集团是港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1366.HK。江南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电力电缆以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制造商之一。江南集团主营产品主要可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及特种电缆四大类，种类、型号、规格超过 1 万个，广泛应用于电力及其他行业，包括冶金及采矿业、石油化工、铁路、造船、建筑等各行各业。				
		2019 年度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57,948.00	630,820.00	1,452,711.80	38,322.30
4	中超控股	中超控股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471。中超控股主营业务主要涉及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电缆材料、电缆接头、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紫砂壶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				
		2019 年度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9,504.89	172,512.32	738,089.55	-45,813.58
5	杭电股份	杭电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618。杭电股份主营业务涉及电线电缆和光通信两大板块。电线电缆板块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从超高压、高压到中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裸导线及民用线缆。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220kV、11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				
		2019 年度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62,891.67	269,948.16	490,919.78	12,026.22
6	东方电缆	东方电缆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3606。东方电缆主要从事各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主导产品为海缆、陆上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 22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包括交联海底电缆、光电复合交联海底电缆、高中低压陆上电力电缆）、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等。				
		2019 年度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4,313.72	214,270.16	369,043.09	45,218.81
7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7 年，50 余年来专注于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产品涉及新能源、输配电、海工及船舶、建筑工程、矿用、工业制造、轨道交通、机场等领域。2011-2016 年，公司连续六年实现电缆销售超百亿元，获得首届“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称号，也是中国率先进入世界线缆企业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				
8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704）子公司。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主营建筑用布电线、塑力缆、橡套电缆、控制电缆等上万种规格性能优良的电线电缆产品，同时具备“耐火电缆、矿用电缆、电梯电缆、硅橡胶和氟塑料绝缘电缆”等系列特种产品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全国范围内品种、规格最全的特种电缆生产商之一。				

9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是正泰集团下属专业制造电线电缆产品的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公司主要从事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装备电线、通用橡套电缆、光伏电缆、耐火电缆、低烟无卤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地热电缆、风能电缆、电梯电缆、预分支电缆、铝合金电缆、光电复合缆、电机引接线、变频器电缆、10KV 及以下矿用电缆及电缆附件等全系列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

注：上述资料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官网信息。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在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致力于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多年的经营中，发行人品牌效益逐步凸显，生产规模稳步提高，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工艺技术不断优化，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1、质量与品牌相得益彰，是发行人核心的竞争优势

（1）能够稳定、高效和规模化地生产出高品质电线电缆的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陆续通过ISO9001、ISO14001、QHSAS18001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CCC认证、CQC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准认证、中国船级社认证、欧盟CE认证、美国UL认证、泰尔认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认可，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

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科学有效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发行人产品成功应用于FAST望远镜工程、C919大飞机工程、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上海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中。

（2）质量铸就品牌，发行人获得多项殊荣

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多年积累的口碑，旗下“起帆”品牌受到市场的广泛青睐，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电缆行业十大品牌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发行人“起帆”商标被上海市工商局列为“第一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上海制造企业100强”（2019年32名）、“中国线缆行业100强企业”（2019年14名），在全国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2、多年经验促进工艺流程日益完善，自主创新保障新产品不断问世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根据产品结构、材料特性、控制精度和生产速度等因素自行设计相关模具和工装，在拉丝、绞线、挤绝缘、挤护套等生产工序上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对成缆设备进行改造，并定制专门快速退扭设备，使成缆速度大幅提高。

电子束辐照交联电缆绝缘和护套技术、紫外光辐照交联电缆绝缘技术、异形单元绞合紧密圆形导体技术、高强度复合型橡胶护套加工技术、PVC/尼龙双层护套共挤技术、长寿命电缆绝缘双层共挤技术、单丝直径和导体电阻精准控制技术、柔软高性能隔火层制造技术、绝缘和护套偏芯度控制技术、电缆圆整度控制技术、可控张力主动放线成缆技术、绝缘绕包张力控制技术等一系列先进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应用完善了工艺流程。

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创新路线，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拥有专利111项，拥有超过5万种规格产品，其中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2000万次）、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10兆帕）、耐寒电缆（零下80摄氏度）等高端特种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规模化优势显著，丰富的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1）发行人是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

规模化是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的重要特征，规模优势显著的厂商可以降低采购

成本和长期生产成本，同时其较大的存货储备和连续规模生产能力更容易获取订单。发行人立足行业多年，目前年产能约150万公里，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线缆行业100强企业”（2019年第14名），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根据上海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

（2）丰富的产品种类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客户在选购电线电缆产品时，除考虑生产厂商品牌外，还倾向于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的厂商，可有效减少分批下单、分批收货的额外工作量。目前发行人已拥有5万余种规格产品，基本覆盖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缆的大部分品种和规格。另外，发行人可提供差异化的服务，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根据客户对耐热、阻燃、耐寒、耐油、防水、抗拉、高柔性等产品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小批量、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较强。

4、市场快速响应机制是开拓和巩固市场的重要保障

（1）快速交货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需求

快速交货能力可降低经销商对下游客户交付周期，满足部分直销客户在工期紧张时对发货速度的要求。发行人依托多年的经营经验，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存货的结构和规模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将存货信息与经销商实时共享，提前获取经销商要货计划，科学安排生产。“生产规模与效率优势+存货规模及结构优势”双轮驱动，保证了发行人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大幅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对产品及时性的需求。

（2）服务快速响应提高客户粘性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电线电缆规格众多，安装方式和使用环境较为复杂。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联动机制，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一站式服务。生产前，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用途、功能指标、使用环境等因素帮助客户选取合适的产品规格；安装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若客户遇到问题，发行人第一时间组织团队协调解决方案，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解决客户后顾之忧，有利于提高用户粘性。

5、强大的营销网络触及更多的销售区域和用户群体

发行人构建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和依托于各大网购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公司拥有直属经销商超过200家，覆盖销售终端上万家，众多的销售终端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客户的市场需求。另外，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构建了成熟、完善和可复制的经销模式和配套体系，为公司今后进一步打开全国市场提供了有利保障。

6、位于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区位优势明显

电线电缆行业因产品体积、重量大，运输成本较高，从而呈现本地品牌占据主导的特点。目前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上海，长三角地区以及整个华东地区电线电缆用量均较大，这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外，长三角地区原辅料生产、物流等配套产业发展较为完备，形成了明显的产业聚集效应。发行人在上海乃至华东地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这为拓展长三角以外的销售区域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关键生产设备和铜、铝等原材料价值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并且发行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扩大产能，发行人正在实施池州起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发行人发展规模越大，面临的资金压力越大。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资金压力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成功，资金压力将得到很大程度的缓解，财务成本将大幅降低，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2、高端特种产品市场份额有待提高

发行人拥有国内同行业中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装备，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研发规模、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出一系列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高端特种产品，但对于进口替代类型的高端特种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市场份

额仍有待提高。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经过长达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可靠性高、质量稳定、技术先进、应用领域广泛、规格品种齐全的电线电缆产品，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在重点电网建设及改造、FAST 望远镜工程、C919 大飞机工程、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沪杭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上海轨道交通、上海世博等重点工程中成功应用，发行人品牌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2019 年 14 名）。

同行业上市公司进入 2019 年“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前 20 强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线缆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线缆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线缆收入
1	宝胜股份	330.63	330.63	319.17	319.17	203.33	203.33
2	智慧能源	171.01	151.97	174.41	147.13	171.83	141.68
3	江南集团	145.24	145.24	135.25	135.25	113.75	113.75
4	亨通光电	313.50	138.47	332.91	98.76	254.34	78.74
5	中天科技	385.20	115.35	338.12	91.22	267.56	71.23
6	中超控股	72.51	60.42	75.59	56.80	71.93	52.57
7	汉缆股份	60.77	60.77	54.90	54.90	47.04	47.04
8	万马股份	96.30	61.08	86.79	52.43	73.74	42.33
9	金杯电工	57.79	50.63	46.82	44.21	38.85	38.06
10	太阳电缆	69.02	42.37	50.32	39.39	40.60	31.80
11	南洋股份	70.50	46.74	62.87	45.68	51.26	39.74
12	东方电缆	36.83	36.83	30.22	30.22	19.36	19.36
13	通鼎互联	34.99	13.93	44.16	12.24	41.91	9.86
	发行人	74.34	74.34	61.60	61.60	45.24	45.24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入 2019 年“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前 20 强的公司线缆业务收入相比，公司线缆业务收入规模排名分别为第 8 名、第 6 名和第 6 名，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电缆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用途及其技术优点	产品图片
电力电缆	普通	适用于 0.6/1kV~127/220kV 的电力系统主干线路，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能承受一定的拉力、压力和机械外力作用。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运行维护费用较低，运行可靠性高。	
	特殊用途	具有环保、阻燃、防水、防鼠蚁、耐低温等特性，能够在特殊环境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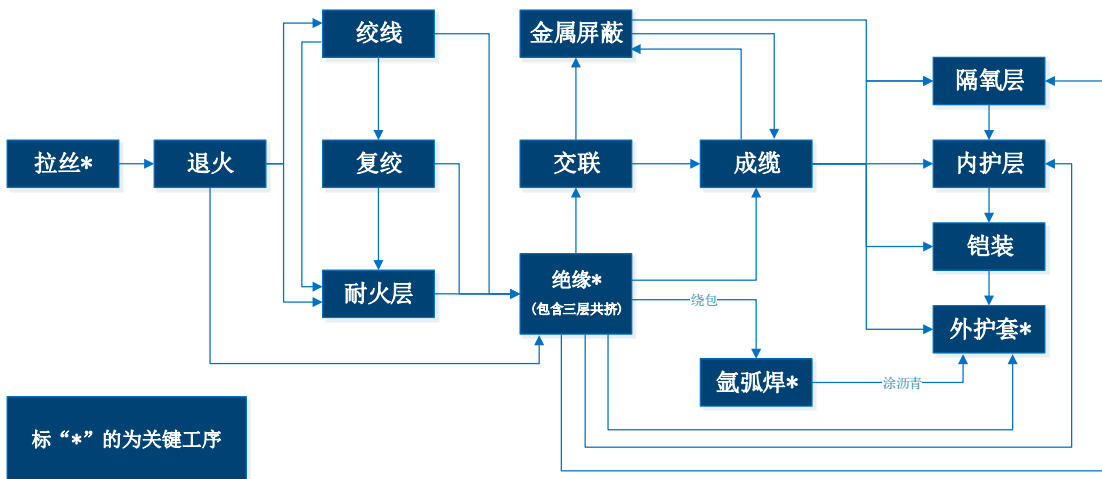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用途及其技术优点	产品图片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普通	适用于 450/750V 及以下的建筑装潢、家用电器、小型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照明、动力装置，各类移动电器设备，以及防干扰性要求较高的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连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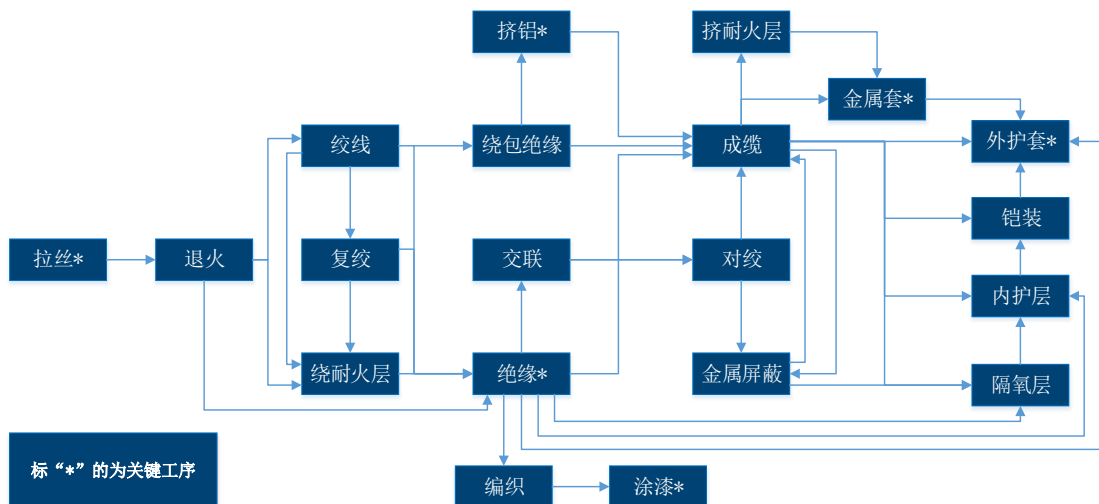
	<p>特殊用途</p>	<p>包括舰船、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领域、机器人用电线电缆，矿用橡套电缆，拖链/拖令电缆，电梯电缆，以及各类低烟、无卤、环保、阻燃、耐火电气装备用电缆，主要适用于各类特殊用电设备的电气连接线，以应对各类恶劣工况的使用。</p>	
--	-------------	--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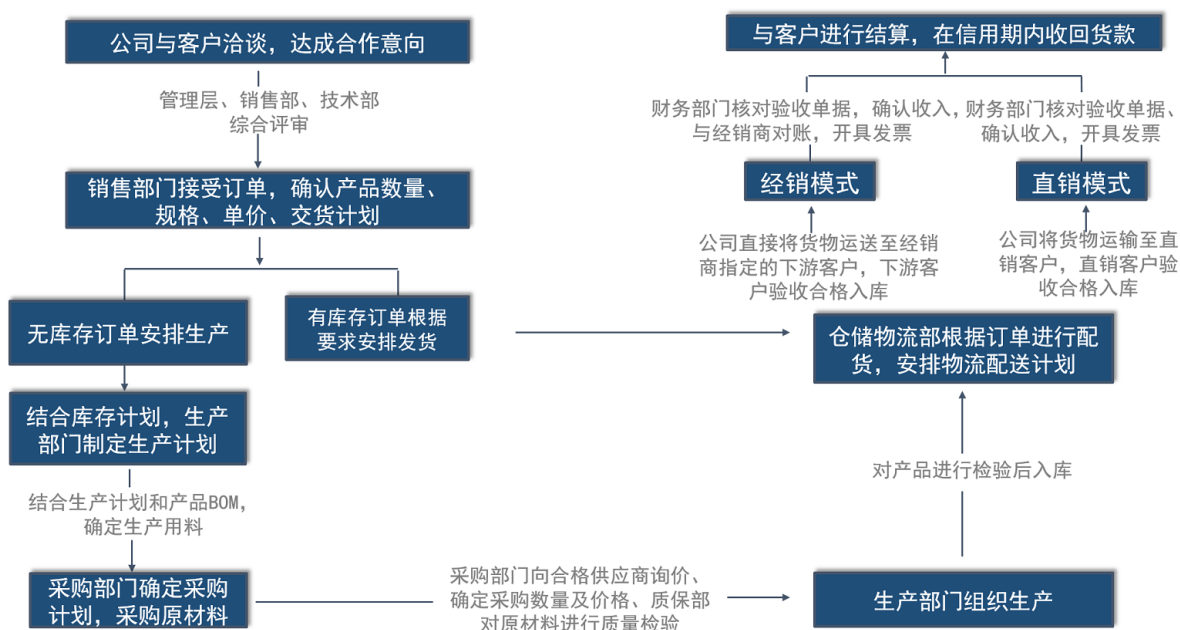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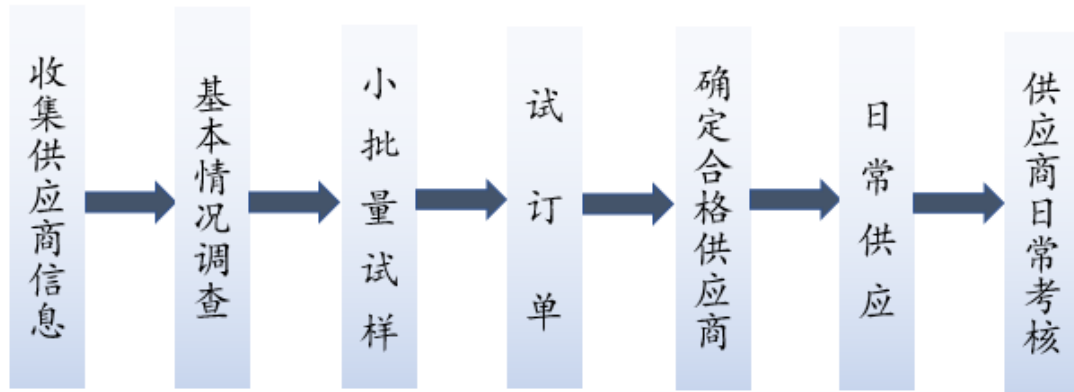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库存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采购铜、铝、绝缘料、护套料、铠装料以及其他辅料，经公司生产加工得到电线电缆产品，通过直销或者经销模式销售给客户，主要流程如下：



1、采购模式

电线电缆行业呈现“料重工轻”的特点，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原辅材料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电线电缆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产品，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设备的稳定运行，而原材料的品质则直接影响线缆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安全。

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门会同生产部门根据库存、销售、资金状况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制定计划并实施。发行人生产线缆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绝缘料、护套料、铠装料以及一百多种相关辅料，以上原材料采购均通过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合格供应商的确定，具体程序和步骤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铜材占比较高，发行人对铜材采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采购原则符合电线电缆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以销定产、适量库存”为原则，生产计划按照订单及库存计划制定，库存计划根据销售和产能情况制定。另外，发行人生产的线缆多为标准品，有时客户要求发货时间较短，这就需要发行人进行适量库存以满足客户的多方位需求。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生产主要通过金山工厂和池州工厂组织实施，2019 年末发行人产能约为 150 万公里。生产部门监控采购物料和生产的进度，以及负责与销售、采购部门之间的沟通。发行人日常生产活动由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部门负责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编制、工艺标准制定、确定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质保部制订检验及测试规范，全程监控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目前，发行人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依托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完善、便捷的选购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1%、68.79% 和 58.77%。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强市场开拓能力，直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经销模式	436,861.78	58.77%	3.09%	423,762.31	68.79%	24.54%	340,269.33	75.21%	37.70%
直销模式	306,508.77	41.23%	59.44%	192,238.50	31.21%	71.43%	112,136.82	24.79%	68.00%
合计	743,370.55	100.00%	20.68%	616,000.80	100.00%	36.16%	452,406.15	100.00%	44.14%

(1)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依托在华东地区的多年经验，选取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发行人已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发行人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发行人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

发行人经销客户分为两类：签约经销商、贸易客户。

签约经销商指的是每年年初与发行人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并约定销售考核政策的经销客户。签约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能够认同公司产品和文化，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是公司销售网络的核心力量。对于签约经销商，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管理体系运转良好。

贸易客户指的是公司与其签订订单合同，不对经销事项作出约定，完全按照直销客户要求进行管理的经营客户。其购买公司产品并非自身使用，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购买频率较低，但数量多，覆盖范围广，是公司经销网络的补充。

① 签约经销商管理情况

公司针对签约经销商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签约经销商的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日常管理

公司通过行业活动、业务拜访、经销商主动寻求业务合作等方式开发经销商资源，并遵照诚实守信、互利共赢、实力优先和服从管理等原则进行经销商遴选。

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一般公司于年初与签约经销商签订经销框架协议，具体通过订单执行，在经销协议中未对其经销品牌进行限制，允许其对外销售发行人外其他厂家的产品；定价环节结合销售区域市场竞争情况，以铜价为基准，根据电线、电缆的工艺、特性进行成本加成定价，不同经销商价格存在差异一般系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单个订单规模、采购时点不同造成。

销售环节根据经销商要求负责将经销商所购产品运输至其指定交货地（交货地大部分为终端用户的地址），并承担相应运费；结算环节实行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结合的信用管理模式，对于部分长周期或远期锁价订单，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

为充分发挥快速交货优势以满足签约经销商要货及时性需求，发行人建立起

完善的存货存储及运输内控相关制度，并利用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将存货信息与签约经销商共享，便于签约经销商合理安排自身的采购计划，实现对销售存货的良好管理。

2) 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发出产品原则上一律不予退货或换货，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因发货规格、数量，送货地点发生错误，质量瑕疵或者客户需求变化调换产品而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签约经销商退换货金额	636.39	521.65	711.14
贸易客户退换货金额	279.59	173.13	56.22
经销客户合计	915.98	694.78	767.36
经销客户退换货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0.21%	0.16%	0.23%

发行人产品品质稳定、质量较高，报告期内较少发生退换货情形。

3) 返利政策

为促进公司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收入增长，确保经销商盈利空间，提高经销商的业务开拓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对签约经销商制定了返利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所有客户均无补贴政策，对贸易客户和直销客户无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每年年初发行人与签约经销商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每年年末综合其年度销售金额、回款质量、合规诚信经营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返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对签约经销商计提返利金额分别为3,268.67万元、3,560.44万元和3,497.41万元。

② 签约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期末数
签约经销商	31	21	206	34	16	196	178

注 1：退出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发生购销业务，本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或经销客户类型发生转换

注 2：新增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本年度发生购销业务或经销客户类型发生转换。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扩大了签约经销商队伍，新增签约经销商严格按照公司的经销商遴选标准开发。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签约经销商的

经营指导及考核管理，对签约经销商实行优胜劣汰，淘汰或减少业务能力差、资金实力弱的经销商，同时注重培育、发展和支持资金实力强且有销售能力的签约经销商，不断优化签约经销商队伍。

③新增、退出签约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收入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逐年增长，各年整体新增和退出签约经销商对应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经销商变动对公司经销收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签约经销商当年销售金额	387,665.84	394,336.48	323,861.90
公司经销销售收入	436,861.78	423,762.31	340,269.33
当年新增的签约经销商销售金额	15,008.21	40,309.97	23,930.07
当年新增的签约经销商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3.44%	9.51%	7.03%
当年退出的签约经销商前一年度销售金额	1,778.32	1,407.72	441.59
当年退出的签约经销商前一年度销售金额占前一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0.42%	0.41%	0.18%

注：上海通乘 2016 年销售金额为 10,363.10 万元，因实际控制人年龄较大、精力有限且不愿意继续承担从事电缆经销的资金压力和商业风险而选择转型，且占 4 家退出签约经销商销售合计的比例为 95.91%，为体现退出签约经销商一般规模较小这一普遍特征，因此将上海通乘剔除计算。

④贸易客户管理情况

对于贸易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普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不对经销事项作出约定，业务发生的连续性不强。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客户是否向公司采购以及采购的金额主要受其下游市场开拓情况以及与公司合作意愿等因素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对单个贸易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低，各年新增、退出家数较大。

⑤贸易客户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客户具体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当期新增数量	当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	期末数
贸易客户	177	133	358	145	101	314	270

注 1：退出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发生购销业务，本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或经销客户类型发生转换；

注 2：新增的判断标准为上一年度未发生购销业务，本年度发生购销业务或经销客户类型发生转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客户数量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口碑和知名

度扩大，销售业务拓展所致，退出一方面由于客户自身需求变动，另一方面系其认可公司品牌，经公司审核合格后转为签约经销商所致。

⑥新增、退出贸易客户对公司经销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客户的销售变动及对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对贸易客户的销售收入	49,195.94	29,425.83	16,407.43
公司经销销售收入	436,861.78	423,762.31	340,269.33
公司对贸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1.26%	6.94%	4.82%
当年新增的贸易客户销售金额	25,065.52	14,721.70	10,884.15
当年新增的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5.74%	3.47%	3.20%
当年退出的贸易客户前一年度销售金额	9,507.13	4,956.87	501.55
当年退出的贸易客户前一年度销售金额占前一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2.24%	1.46%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将其作为直销客户管理，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直销客户开拓力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口碑和知名度不断扩大，上海外区域客户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客户退出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客户自身需求变动，另一方面其认可公司品牌，经公司审核合格后转为签约经销商所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有0家、14家、19家贸易客户转为签约经销商。

⑦报告期内经销商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以法人实体企业为主，分公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实体数量及销售金额均较低，且不存在个人经销商。

报告期内，非法人实体经销客户主要集中于贸易客户，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非法人实体经销客户分别为15家、12家和16家，占当年全部经销客户数量比例分别为3.35%、2.35%和2.84%。

⑧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以买断性质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根据经销商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费。由于经销商门店或仓库容量有限，经销商一般要求公司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报告期内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超

过 85%。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发往客户终端形成的收入，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物流台账，对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函证和走访，并抽样走访了销售金额较大的终端地址，确认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往经销商门店或仓库形成的收入，保荐机构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经销商的进销存台账，对经销商仓库进行查看，确认其期末结存数量较少，产品基本都已销售给终端客户。

⑨经销商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以外的存在交易行为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核查。

经核查，除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外，报告期内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⑩经销商代垫成本费用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2) 直销模式

发行人以销售团队和电商平台为载体，直接面向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其他零散客户进行销售，是经销模式的有益补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各地电力公司、工程用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

(3) 同行业销售模式对比分析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东方电缆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太阳电缆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金杯电工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金龙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	-----------

由上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各家企业一般会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实力、拥有的渠道资源以及产品结构、面向的客户类型选择适合企业发展的销售模式。

②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模式的原因

1)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确定“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经营策略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关键生产设备和铜、铝等原材料价值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成立初期，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压力比较大，经销模式快速回款有利于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同时，公司创始人在公司设立前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经销业务，对经销模式较为熟悉。公司成立以后产品主要以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低压电力电缆为主，客户较为分散，依托经销商的业务资源，实现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确立了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2) 发行人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支持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延续至报告期内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对于部分应用于大型电网工程、轨道交通等订单较为集中的电线电缆产品而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于部分应用于建筑工程、民用等订单较为分散的电线电缆产品而言，更适合采用经销模式。

发行人产品中既有主要应用于大型电网工程、轨道交通领域的电力电缆，又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民用领域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报告期内，虽然电力电缆收入略高于电气装备用电缆，但公司电力电缆中以低压电缆为主，订单较为分散，公司多年积累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模式一直延续至报告期内。

3)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类型不断变化，直销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资金实力逐步增强，发行人逐步建立了自己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对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其他零散客户进行销售，是经销模式的有益补充。发行人在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的同时，通过大型客户和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随着电力电缆收入占比的提升、大型客户的开拓和重点项目的应用，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亦同步提高。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电缆	产能（公里）	91,386.00	82,500.00	73,320.00
	产量（公里）	90,174.43	76,113.17	60,151.43
	销量（公里）	89,317.35	77,550.71	55,285.59
	产能利用率	98.67%	92.26%	82.04%
	产销率	99.05%	101.89%	91.9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产能（公里）	1,395,639.00	1,230,506.00	1,225,706.00
	产量（公里）	1,408,153.95	1,211,776.45	1,150,293.35
	销量（公里）	1,375,849.15	1,202,958.48	1,147,591.32
	产能利用率	100.90%	98.48%	93.85%
	产销率	97.71%	99.27%	99.77%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处于正常水平。

电线电缆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生产通用性，尤其是拉丝、绞线等设备，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2017年、2018年公司自建项目陆续完成，使得发行人线缆产能增加，2019年随着池州起帆的投产，产能进一步增加。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430,051.19	57.85%	354,106.49	57.48%	227,035.74	50.18%
其中：普通类	265,185.75	35.67%	223,443.92	36.27%	149,185.48	32.98%
特种类	164,865.44	22.18%	130,662.56	21.21%	77,850.26	17.2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313,319.37	42.15%	261,894.32	42.52%	225,370.41	49.82%
其中：普通类	216,874.10	29.17%	187,382.30	30.42%	163,207.54	36.08%
特种类	96,445.27	12.97%	74,512.01	12.10%	62,162.87	13.74%
合计	743,370.55	100.00%	616,000.80	100.00%	452,406.15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根据其性能不同又分别分为普通类、特种类。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类线缆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电力电缆	48.15	5.45%	45.66	11.19%	41.07
其中：普通类	43.73	2.68%	42.59	11.79%	38.10
特种类	57.49	10.37%	52.09	7.89%	48.2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28	4.60%	2.18	10.86%	1.96
其中：普通类	2.18	5.25%	2.07	10.93%	1.87
特种类	2.53	1.36%	2.49	9.91%	2.27

公司对外报价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率”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电线电缆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公司定价方式中成本主要考虑铜价确定。铜价与产品定价具有相关性，铜价波动与产品变化趋势一致；针对铜价因素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同期调价幅度基本相当；针对经营策略因素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其他厂商相应调整价格的情况相对较小。

在铜价波动进行产品价格调整方面，对于已签署合同或获取订单的客户执行价格调整前的闭口合同，对于未签署合同或未获取订单的客户按照调整后的产品价格进行商务谈判，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目标毛利率综合考虑利润区间、自身的业务经营战略、市场竞争情况及同行业报价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同客户由于客户资质、订单规模、合作展望、应收账款账期以及付款方式等因素目标毛利率存在差异。

发行人各个大类产品中根据芯数和截面尺寸的不同分为多种规格型号，各个规格型号电线、电缆产品的单位耗铜量大小不同导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发行人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产品截面尺寸从 0.2mm² 至 2,500 mm² 不等，产品收入结构对平均售价影响较大，平均售价不能准确反映单一规格产品的价格波动。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注1}	80,101.12	10.78%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3}	29,586.97	3.98%
	3	中国铁建（601186） ^{注2}	27,900.12	3.75%
	4	国家电网 ^{注4}	19,019.29	2.56%
	5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5}	18,530.43	2.49%
	合计			175,137.93
2018年度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注1}	63,753.06	10.35%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3}	35,026.99	5.69%
	3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5}	21,760.66	3.53%
	4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6}	15,845.95	2.57%
	5	中国铁建（601186） ^{注2}	13,888.80	2.25%
	合计			150,275.45
2017年度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注1}	59,987.46	13.26%
	2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6}	24,354.24	5.38%
	3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922.28	5.07%
	4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注3}	21,652.86	4.79%
	5	上海双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4,001.08	3.09%
	合计			142,917.92

注 1：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吴轩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轩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顺轩建材有限公司、南京榕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杭州喜杭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绎昕线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嘉兴喜帆电缆有限公司；下同

注 2：中国铁建（601186）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睿彬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本橙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奕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瀚遥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国家电网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揆胜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揆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6：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上港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前五名客户均销售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6,934.39	8.4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43,166.73	9.88%
		小计	80,101.12	18.34%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4,388.93	3.2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5,198.04	3.48%
		小计	29,586.97	6.77%
3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756.66	0.86%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4,773.77	3.38%
		小计	18,530.43	4.24%
4	上海亘昶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625.20	1.7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0,495.27	2.40%
		小计	18,120.47	4.15%
5	上海昊琪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572.92	1.2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7,888.84	1.81%
		小计	13,461.76	3.08%
合计			159,800.75	36.58%

②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1,132.72	7.3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32,620.34	7.70%
		小计	63,753.06	15.04%
2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7,398.98	4.1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7,628.01	4.16%
		小计	35,026.99	8.27%
3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4,901.89	1.16%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858.77	3.98%
		小计	21,760.66	5.14%
4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690.92	2.0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7,155.03	1.69%
		小计	15,845.95	3.74%
5	上海亘昶贸易有限公司 ^{注1}	电力电缆	4,198.88	0.9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9,448.90	2.23%
		小计	13,647.77	3.22%
合计			150,034.43	35.41%

③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5,264.48	7.4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34,722.97	10.20%
		小计	59,987.46	17.63%
2	上海升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9,899.87	2.9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4,454.37	4.25%
		小计	24,354.24	7.16%
3	上海业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979.59	2.3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4,942.69	4.39%
		小计	22,922.28	6.74%
4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00.73	2.9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1,652.13	3.42%
		小计	21,652.86	6.36%
5	上海双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6,101.10	1.7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7,899.98	2.32%
		小计	14,001.08	4.11%
合计			142,917.92	42.00%

注 1：上海亘昶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包含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上海戴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犇与五金建材经营部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个别经销商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新增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情况

① 报告期内新增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签约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签约经销商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签约经销商数量	3	3	9
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签约经销商合计销售金额	1,923.55	13,505.47	15,131.52

注：此处统计“新增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签约经销商”指上年无销售金额，本年新增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签约经销商，即不含由上年贸易客户转为签约经销商以及原签约经销商同一控制新增主体，下同。

报告期内新增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签约经销商一方面系公司签约经销商中部分销售团队独立开设公司，转型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或者签约经销商下游贸

易客户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经考核合格后转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另一方面系公司开拓外地业务需要，选择当地信用好、业务资源广、资金实力强的公司发展为公司签约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签约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销售 额/万元	基本情况
1	上海江赣实业有限公司	813.92	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998 万元人民币，江明发持有 100% 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原为经销商下游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经发行人考核合格后，自 2019 年起成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
2	凯轩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609.02	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沈国铭持有 100% 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该公司实控人长期从事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销售工作，具有良好的渠道，2019 年经考核合格，成为签约经销商
3	广西银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00.61	公司位于广西省南宁市，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莫雅雯、杨丽君分别持有 90%、10% 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该公司实控人原经销广西本地电缆品牌，因认可公司产品品牌和质量，2019 年经考核合格，成为签约经销商

2) 2018 年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签约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销 售额/万元	基本情况
1	上海瑾先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128.01	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黄依婷持有 100% 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器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灯具灯饰，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销售。实际控制人黄依婷原为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后脱离并成立公司，独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2	上海畅全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852.40	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朱德柱、朱德国分别持有 80%、20% 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五金机电，电器成套设备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力设备安装，电气工程安装维修。实际控制人朱德柱原为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后脱离并成立公司，独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3	上海羨宸商贸有限公司	525.06	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注册成立于2016年3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徐建兴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的批发、销售。 原为经销商下游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经发行人考核合格后，自2018年起成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
---	------------	--------	--

3) 2017年新增年销售金额500万以上的签约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销售额/万元	基本情况
1	上海灵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676.15	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注册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苟光剑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灯具、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苟光剑原为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后脱离并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2	上海挺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326.94	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注册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林伟贤、刘晓舟分别持有70%、30%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监控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原为经销商下游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经考核合格后，自2017年起成为发行人签约经销商。
3	上海奔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3.74	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注册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孙磊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电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五金机电,电气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销售。 实际控制人孙磊原为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后脱离并成立公司，独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4	上海榕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64.86	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注册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林添榕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力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林添榕原为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后脱离并成立公司，独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5	苏州健盛线缆有限公司	944.78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注册成立于2016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刘桥柒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五金电器、机械设备、水暖器材、电工电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桥柒原为上海昊琪电器成套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后脱离并成立公司，独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6	上海沪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2.68	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注册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葛藤、黄杰分别持有99%、1%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气电料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绿化工程。 实际控制人葛藤自 2010 起设立上海市杨浦区聚才源建材经营部并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2015 年设立上海沪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考核合格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7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05.85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阮根兵、周仪芳分别持有 70%、30% 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建筑装饰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阮根兵自 2011 起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2016 年设立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考核合格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8	上海潭卫机电有限公司	743.82	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桂丽焰持有 100% 股份；主要从事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变压器、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 实际控制人桂丽焰原为上海昊琪电器成套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后脱离并成立公司，独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9	柳州市川缆贸易有限公司	642.70	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葛桂荣、陈勇分别持有 97.5%、2.5% 的股份；主要从事钢板、钢管、标准件、不锈钢制品、电器元件、管道配件、橡胶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实际控制人葛桂荣自 2006 年起设立广西沪工物资有限公司并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2016 年设立柳州市川缆贸易有限公司，经发行人考核合格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

②报告期内新增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客户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贸易客户数量	9	7	2
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贸易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0,883.55	9,030.85	1,226.32

注：此处统计“新增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客户”指上年无销售金额，本年新增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贸易客户，即不含由上年签约经销商转为贸易客户以及原贸易客户同一控制新增主体，下同。

报告期内新增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销售额/万元	基本情况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759.50	公司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注册成立于1988年1月1日，注册资本54840.337万人民币，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一二三类和出口二三类商品，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独联体及东欧易货贸易。 销售人员开拓，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	希霓科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1,263.29	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注册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注册资本85万人民币，系新日本空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 销售人员开拓，采购产品主要用于新日本空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3	山东帝图电缆有限公司	899.24	公司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注册成立于2016年7月14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陈勇、初晓蓓、张爱丽、李振分别持有48%、24%、24%、4%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和零售。 客户通过网络推广广告主动联系发行人采购
4	上海涵加贸易有限公司	835.32	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注册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潘春苗、潘建苗分别持有50%、50%股份；主要从事销售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钢材。 主动联系，采购产品主要应用于南通美特斯邦威工厂建设项目
5	常州市复知联商贸有限公司	940.54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注册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蔡小建、蔡小燕分别持有51%、49%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工器材、五金产品、灯具、建筑材料、电气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6	宁波铭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392.79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注册成立于2018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张菠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气动元件、五金交电、电器、电线电缆、橡胶制品销售。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7	上海道桀贸易有限公司	744.52	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县，注册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800万人民币，袁洪忠、高虹分别持有70%、30%股份，主要从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的销售。 主动联系，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常州诺贝丽斯工厂建设及德法学校消防工程项目
8	福建省宁德合锦电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34.32	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注册成立于2017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万人民币，陈彦锦和陈龙分别持有95%、5%股份，主要从事建材、五金产品批发。 销售人员开拓，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宁德市拓荣县东狮大道1号盛丰房地产以及蕉城区大润发项目

9	厦门多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14.02	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注册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李丽燕和邓雪松分别持有90%、10%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的销售。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身店铺零售
---	--------------	--------	---

2) 2018年新增年销售金额500万以上的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销售额/万元	基本情况
1	西安兆源线缆有限公司	3,592.39	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注册成立于2017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黄仲远、黄圣远分别持有50%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及销售，五金机电、润滑油脂、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研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黄仲远自2013年起设立西安市未央区泰晟钢线缆商行、西安市未央区太世五金物资商行，开始从事电线电缆经销业务，经销售人员商务洽谈，2018年起采购公司产品
2	冠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5.92	公司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于201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程勇、顾玉峰各持有50%股份；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转口贸易，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煤炭的销售。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3	山东上工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77.34	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注册成立于2016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吴晓峰、蔡亚蓉分别持有70%、30%股份；主要从事阀门、管材管件、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 销售人员通过商务谈判获得
4	常熟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899.25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注册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戴红琴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器附件产品、五金机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塑料材料添加剂（不含危化品）销售，电线电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咨询。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5	上海厚蓬电力设备销售中心	863.75	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注册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系钱峰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销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照明设备。 销售人员通过商务谈判获得
6	常州市启轩商贸有限公司	854.76	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注册成立于2018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甘克城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7	福建鑫元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7.44	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注册成立于2017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陈建煌持有100%股份；主要从事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电线、电

			缆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	--	--	--

3) 2017 年新增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销售额/万元	基本情况
1	上海松善实业有限公司	658.13	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陈松持有 100% 股份；主要从事建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动工具、灯具、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摄影器材、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品牌，主动联系公司采购产品
2	内蒙古科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8.20	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刘建业持有 100% 股份；主要从事高低压配电柜、配电柜成套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机电安装，从事电器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刘建业 2013 年设立玉泉区津硕电线电缆经销部从事电线电缆经销业务，2016 年成立内蒙古科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经验丰富，经销售人员商务洽谈，2017 年起采购公司产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销前五名客户以销售电力电缆为主，销售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直销收入比例
1	中国铁建（601186）	电力电缆	21,510.34	7.0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6,389.78	2.08%
		小计	27,900.12	9.10%
2	国家电网	电力电缆	18,995.97	6.2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3.32	0.01%
		小计	19,019.29	6.21%
3	中国建筑（601668） ^{注 1}	电力电缆	5,610.85	1.8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5,116.42	1.67%
		小计	10,727.27	3.50%
4	中国中铁（601390） ^{注 2}	电力电缆	3,184.21	1.0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029.49	0.66%
		小计	5,213.70	1.70%
5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4,880.34	1.5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84.39	0.03%

		小计	4,964.73	1.62%
		合计	67,825.11	22.13%

②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直销收入比例
1	中国铁建（601186）	电力电缆	12,282.50	6.3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06.33	0.84%
		小计	13,888.83	7.22%
2	中天科技（600522） ^{注3}	电力电缆	9,103.97	4.7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380.44	0.72%
		小计	10,484.41	5.45%
3	国家电网	电力电缆	8,099.57	4.2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0.21	0.00%
		小计	8,099.78	4.21%
4	中国建筑（601668） ^{注1}	电力电缆	4,291.48	2.2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208.94	1.15%
		小计	6,500.42	3.38%
5	上海建工（600170） ^{注4}	电力电缆	3,658.39	1.9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475.99	0.77%
		小计	5,134.38	2.67%
		合计	44,107.82	22.94%

③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直销收入比例
1	中天科技（600522） ^{注3}	电力电缆	7,660.80	6.8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436.86	2.17%
		小计	10,097.67	9.00%
2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24.24	0.47%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151.65	1.92%
		小计	2,675.89	2.39%
3	上海建工（600170） ^{注4}	电力电缆	1,270.36	1.1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946.01	0.84%
		小计	2,216.38	1.98%
4	中国中冶（601618） ^{注5}	电力电缆	1,013.10	0.9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411.60	0.37%
		小计	1,424.70	1.27%
5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371.79	1.2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0.00	0.00%
		小计	1,371.79	1.22%
		合计	17,786.43	15.86%

注 1：中国建筑（601668）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

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2：中国中铁（601390）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3：中天科技（600522）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4：上海建工（600170）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注 5：中国中冶（601618）销售金额包含其控制下的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前五大直销客户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其收入迅速增加系正常业务开拓结果，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5、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在参与全国各地应急病房建设的同时，在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不存在取消订单的情形，新增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对全年业绩影响有限。随着下游行业逐渐复工、物流运输恢复正常及国家宏观调控利好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未来预计将得到扭转并恢复正常状态，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绝缘、护套料、铠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其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9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铜材	573,839.53	86.62%	133,188.62
铝材	6,834.21	1.03%	5,032.58
绝缘、护套料	56,342.87	8.51%	61,774.69
铠装材料	3,238.17	0.49%	5,095.55
其他	22,201.57	3.35%	21,484.57
合 计	662,456.35	100.00%	226,576.00
2018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铜材	470,910.37	87.42%	104,495.12

铝材	5,432.69	1.01%	3,974.02
绝缘、护套料	43,404.53	8.06%	49,167.68
铠装材料	3,111.76	0.58%	4,768.35
其他	15,807.41	2.93%	17,643.34
合计	538,666.76	100.00%	180,048.51
2017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铜材	342,537.67	87.40%	79,157.27
铝材	5,194.74	1.33%	3,891.50
绝缘、护套料	29,687.39	7.58%	34,992.04
铠装材料	1,849.65	0.47%	3,083.72
其他	12,637.41	3.22%	15,763.45
合计	391,906.85	100.00%	136,887.98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	7,750.18	4,648.21	5,605.63	3,566.00	4,387.32	2,862.88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铜材（元/千克）	43.08	-4.40%	45.07	4.14%	43.27	28.41%
铝材（元/千克）	13.58	-0.66%	13.67	2.41%	13.35	9.47%
绝缘、护套料（元/千克）	9.12	3.29%	8.83	4.05%	8.48	5.44%
铠装材料（元/千克）	6.35	-2.68%	6.53	8.80%	6.00	20.64%
其他（元/千克）	10.33	15.33%	8.96	11.76%	8.02	12.55%
电力（元/度）	0.60	-6.29%	0.64	-2.66%	0.65	-9.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略有波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发行人铜材采购单价均高于市场均价，主要系不同类型铜材及供应商根据加工程度不同、信用账期不同，附加加工费和账期溢价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采购价格变化幅度与长江有色市场铜价变化幅度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05.68	10.84%
	2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53,635.93	8.10%
	3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注1}	38,674.57	5.84%
	4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122.57	5.15%
	5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2}	32,170.55	4.86%
	合计			230,409.31
2018年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41.70	13.02%
	2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2}	47,601.56	8.84%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44,061.43	8.18%
	4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43,301.19	8.04%
	5	南通市云峰铜材有限公司	33,853.99	6.28%
	合计			238,959.87
2017年	1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62,900.53	16.05%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2,402.99	13.37%
	3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2}	43,590.48	11.12%
	4	无锡凌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92.40	9.08%
	5	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 ^{注3}	22,663.43	5.78%
	合计			217,149.83

注 1：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为精达股份（600577.SH）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注 2：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然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注 3：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宁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0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和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差较短或成立时间在 2015 年及以后的情形，前述铜材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正常经营以外的交易、资金往来。

（2）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中的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忠星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然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贸易性质供应商。

在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缺口较大的背景下，贸易性质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账期较长，故公司铜材采购主要通过铜材贸易商以及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高于向信用账期较短的原材料生产商采购同规格原材料的价格，与向信用账期较长的同规格原材料生产商采购同规格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一致。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1、环境保护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电线电缆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发行人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对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并取得排水许可证，固废收集存放后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对噪音污染源采取严格的隔音、隔离措施。通过多项有效措施的实施，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环境不构成污染。

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经营体系，并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并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答复及证明，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各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行政部下设立了安环部门，承担发行人相关内外部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实施推进和整改、隐患排查。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2)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除了例行的安全教育，发行人针对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专门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等；针对公司新进职工，从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分别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顺利完成相关学习，考试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3)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了细致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的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4) 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 Q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池州市贵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39.17	5,747.04	30,292.13	84.05%
机器设备	30,263.22	4,892.93	25,370.28	83.83%
运输工具	1,518.87	748.80	770.07	5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2.76	835.18	797.58	48.85%
合计	69,454.01	12,223.95	57,230.06	82.40%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应房屋建筑

物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2,460.23m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28,981.11	厂房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 218 号	40,439.89	厂房	抵押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73730 号 ^注	玉兰路 46 弄 7 号 501、502 室	105.65	居住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07554 号 ^注	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 1088 弄 31 号 302 室	152.47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166 号	33,379.45	厂房	抵押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16005 号 ^注	城南路 368 弄 1 号 301 室	48.27	居住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20,096.17	厂房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21766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 238 号	6,459.04	厂房	抵押
9	起帆有限 ^注	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	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	295.20	厂房	无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1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研发楼	5,559.44	研发楼	抵押
11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2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宿舍	1,628.69	宿舍	抵押
12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3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宿舍	1,628.69	宿舍	抵押
13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2#厂房	5,345.76	厂房	抵押
14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厂房	7,994.56	厂房	抵押
15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厂房	7,994.56	厂房	抵押
16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8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5#厂房	5,345.76	厂房	抵押
17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9 号	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康庄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6#厂房	27,005.52	厂房	抵押

注：上表中 3 处住宅及青浦区赵巷镇赵巷村的厂房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

上述房产抵押均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上表中第 9 项房产系 1996 年起帆有限购买的厂房（以下简称“赵巷村厂房”）。起帆有限于 1999 年取得以起帆有限作为权利人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青字（1999）第 005281 号】。由于该等房屋坐落于集体土地上，其权利人名称未能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的原因

起帆有限设立之初，上海新城工程开发公司（后变更为“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开发”）受托具体经营管理青浦区赵巷村的土地，推出了相匹的配招商引资政策，且新城开发公司表示该等厂房可以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起帆有限购买位于赵巷村集体土地上的厂房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起帆有限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和赵巷村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相关房屋建设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赵巷村房屋仅用于对外出租，年租金收入（含税）为 17.00 万元，发行人并未在该房屋上实际生产经营，且该等房屋截至 2019 年末的账面价值为 1.30 万元，占账面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周桂华及周桂幸出具承诺：与赵巷村房屋处置相关的损失、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搬迁产生的费用等由三人承担。因此，即使上述房屋被强制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租赁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基本情况、土地厂房权属及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权利人	坐落	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	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3 号	2017.10.01-2022.05.14	仓储场地	“沪房地金字（2006）第 014906 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序号	承租人	租赁人	权利人	坐落	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	备案
2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	2017.11.01-2022.04.14	仓储场地	“沪房地金字(2010)第007864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3	发行人	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3号	2019.04.22-2022.04.21	仓储场地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1200120002-1-11-10102-1号”《不动产权证书》	已备案
4	陕西起帆	黄圣远	黄圣远	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区A区1街1栋2号	2019.09.30-2021.09.30	办公场地	“沪房地金字(2008)第000368号”《房地产权证》	已备案
5	起帆技术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4单元251室B座	2016.04.21-2026.04.20	注册场地	“沪房地金字(2017)不动产权第000737号”《不动产权证》	已备案
6	起帆电商	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注2}	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1号楼5单元188室F座	2017.06.01-2027.05.31	注册场地	“沪房地金字(2017)不动产权第000737号”《不动产权证》	已备案

注 1：上海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上海泽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并允许其转租。

注 2：上海金山化工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金山新材料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产权人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权属纠纷的案件信息，发行人承租的房屋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手续。

3、主要生产设备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拉丝设备	5,771.51	5,328.49	92.32%
2	挤塑设备	5,111.66	4,245.02	83.05%
3	绞线设备	4,009.22	3,203.11	79.89%
4	成缆设备	2,379.88	2,024.04	85.05%
5	干法交联设备	2,340.02	1,712.47	73.18%
6	金属铠装设备	2,142.89	1,754.89	81.89%
7	挤橡设备	1,947.57	1,747.45	89.72%
8	绕包设备	1,212.46	1,115.03	91.96%
9	辐照交联设备	866.50	603.25	69.62%
10	编织设备	435.76	367.63	84.37%

(2)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已使用年限与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已使用年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主要设备数量	平均已使用年限	主要设备数量	平均已使用年限	主要设备数量	平均已使用年限
拉丝设备	28	3.73	21	4.64	21	3.64
挤塑设备	87	3.24	79	2.98	68	2.39
绞线设备	104	2.41	74	2.55	63	1.90
成缆设备	70	3.15	63	3.61	59	2.83
干法交联设备	4	4.19	4	3.19	3	3.00
金属铠装设备	13	1.85	6	3.76	6	2.76
挤橡设备	18	1.42	6	2.01	6	1.01
绕包设备	81	1.14	33	1.65	25	1.15
辐照交联设备	3	3.00	3	2.00	3	1.00
编织设备	86	2.26	54	2.86	49	1.51
合计	494	2.47	343	2.86	303	2.19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设备总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303 台、343 台和 494 台，主要生产设备平均已使用年限分别为 2.19、2.86 和 2.47，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主要生产设备总体较新，生产能力良好，与发行人快速增长的经营规模和产量趋势一致。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09.36	1,208.59	-	9,100.78

软件	223.00	51.41	-	171.59
合计	10,532.36	1,255.18	-	9,272.3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享有以下所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单位：m²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宗地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8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0,513.00	2056.11.23	工业用地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2609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18号	48,764.00	2059.03.23	工业用地	抵押
3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73730号	玉兰路46弄7号501、502室	3,277.84（共用）	-	住宅用地	抵押
4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07554号	松江新桥镇新南路1088弄31号302室	84,461.00（共用）	-	住宅用地	无
5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166号	33,812.00	2055.09.29	工业用地	抵押
6	发行人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6005号	城南路368弄1号301室	9,294.00（共用）	-	住宅用地	无
7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01061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30,157.00	2064.02.13	工业用地	抵押
8	发行人	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021766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凯路238号	14,573.00	2064.02.24	工业用地	抵押
9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03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180,047.00	2061.08.09	工业用地	抵押
10	池州起帆	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池州市高新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42,874.00	2069.01.17	工业用地	无

注：根据青浦区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取的编号为“201902612237”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拥有“沪房地青字（1999）第005281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登记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抵押均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8289669	2011.05.14 至 2021.05.13
2	发行人		8286416	2011.05.14 至 2021.05.13
3	发行人		8286317	2011.05.14 至 2021.05.13
4	发行人		8286435	2011.08.21 至 2021.08.20
5	发行人		8289088	2011.10.21 至 2021.10.20
6	发行人		8286395	2013.04.21 至 2023.04.20
7	发行人		8289140	2014.03.28 至 2024.03.27
8	发行人		3467428	2014.07.21 至 2024.07.20
9	发行人	成胜	3784104	2015.10.07 至 2025.10.06
10	发行人		4150256	2017.12.14 至 2027.12.13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行车电缆护套用橡胶组合物	ZL201210240070.5	发明专利	2012.07.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潜油泵电缆橡胶护套的橡胶组合物	ZL201210199542.7	发明专利	2012.06.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用机器人电缆	ZL201721164385.0	实用新型	2017.09.1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机器人用高柔性抗扭转复合电缆	ZL201721077825.9	实用新型	2017.08.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海洋探测系统用特种电缆	ZL201721013963.0	实用新型	2017.08.1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耐超高温柔性电缆	ZL201721015598.7	实用新型	2017.08.1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耐极寒控制电缆	ZL201620396676.1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耐火电缆	ZL201620396714.3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抗水树防白蚁中压电力电缆	ZL201620396656.4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环保 PVC 绝缘耐磨防鼠蚁电缆	ZL201620396660.0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水密声呐电缆	ZL201620396659.8	实用新型	2016.05.05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高性能耐火电缆	ZL201620369469.7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高载流柔软充电桩电缆	ZL201620369466.3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环保型防白蚁阻水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201620369465.9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复合屏蔽型双尼龙护套综合电缆	ZL201620369470.X	实用新型	2016.04.2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用于矿场铲车的电缆	ZL201520855141.1	实用新型	2015.10.2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自修复抗水树电缆	ZL201420839119.3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机床用耐油耐弯曲电缆	ZL201420839419.1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防水电力电缆	ZL201420839935.4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核电站用防火电力及信号组合电缆	ZL201420839087.7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耐油防腐铝合金导体 3+3 变频器专用电缆	ZL201420839152.6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无卤低烟阻燃的电梯变频器用铝合金电缆	ZL201420839725.5	实用新型	2014.12.2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抗紫外线的预成型铝合金中压电力电缆	ZL201420581939.7	实用新型	2014.10.1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防蚁耐弯曲电缆	ZL201320365644.1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核电站用铝合金导体组合电缆	ZL201320365626.3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电梯用防爆随行电缆	ZL201320366441.4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消防电梯用防蚁鼠柔性防火电缆	ZL201320365622.5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船用防蚁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201320365732.1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基站用耐寒易弯曲射频电缆	ZL201320366443.3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电梯用耐磨防腐随行电缆	ZL201320365629.7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电梯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365625.9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耐寒仪表控制电缆	ZL201320365623.X	实用新型	2013.06.25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060759.X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中压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43.9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防水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42.4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铝合金导体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060745.8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34.X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预成型铝导体阻燃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41.X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预成型铝合金导体低压防水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74.4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氧化镁绝缘变频器用电缆	ZL201320060755.1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铝带连锁铠装软控制电缆	ZL201320060762.1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轧纹铝管铠装抗压电力电缆	ZL201320060733.5	实用新型	2013.02.04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顶驱电缆	ZL201220713015.9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承载型耐油屏蔽电梯电缆	ZL201220712659.6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强磁场用电源线	ZL201220712552.1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耐寒耐弯曲电梯软电缆	ZL201220712591.1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耐寒控制电缆	ZL201220712525.4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中压耐火防白蚁电缆	ZL201220713392.2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耐压耐火软电缆	ZL201220712556.X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软电缆	ZL201220712648.8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平行集束架空导线	ZL201220713602.8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耐火控制电缆	ZL201220712555.5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CT 病床用耐弯曲线缆	ZL201220712524.X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环保钢索软电缆	ZL201220712518.4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耐高温计算机屏蔽加强电缆	ZL201220712649.2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耐高温屏蔽变频电力电缆	ZL201220712551.7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屏蔽复合通信电缆	ZL201220712656.2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基站用抗紫外线易弯曲射频电缆	ZL201220712593.0	实用新型	2012.12.21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低烟无卤中压耐火电缆	ZL201220638349.4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新型低烟无卤耐火软电缆	ZL201220639256.3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耐火低烟无卤电缆	ZL201220638533.9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防鼠咬耐火通信电缆	ZL201220638641.6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重型耐火橡胶软电缆	ZL201220638532.4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中压耐火铠装电缆	ZL201220638409.2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中压耐火电缆	ZL201220638485.3	实用新型	2012.11.28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矿用变频电缆	ZL201220338494.0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起重机用抗拉电缆	ZL201220338477.7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船用耐磨防腐卷筒电缆	ZL201220338486.6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云梯消防车升降臂用抗拉卷绕电缆	ZL201220338495.5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抗压控制电缆	ZL201220338487.0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耐弯曲电缆	ZL201220338490.2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耐弯曲控制电缆	ZL201220338480.9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轨道小货车用电缆	ZL201220338491.7	实用新型	2012.07.1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环保耐候耐油防水控制电缆	ZL201220335988.3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加强型钢丝铠装环保电力电缆	ZL201220335986.4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耐酸碱耐盐雾腐蚀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201220335948.9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电缆	ZL201220335954.4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胶套软电缆	ZL201220335946.X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聚乙烯绝缘钢丝编织防水环保控制电缆	ZL201220335974.1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矿用高压橡胶套软电缆	ZL201220335973.7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工业控制用组合电缆	ZL201220335968.6	实用新型	2012.07.1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低压防水防潮软电缆	ZL201220328094.1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加强型无卤低烟金属屏蔽钢带铠装计算机电缆	ZL201220328091.8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耐酷寒抗扭曲风能软电缆	ZL201220328093.7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高耐火高阻燃耐严寒软电缆	ZL201220328088.6	实用新型	2012.07.09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重型防水阻水橡胶软电缆	ZL201220227376.2	实用新型	2012.05.2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防鼠蚁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ZL201220221288.1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防鼠耐火第五类通信线	ZL201220221301.3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防油低压电力电缆	ZL201220221287.7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防鼠耐火中压电缆	ZL201220221299.X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耐酸碱本质安全仪表电缆	ZL201220221297.0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天车用拖拽电缆	ZL201220147429.X	实用新型	2012.04.10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低烟无卤金属屏蔽铠装中压电力电缆	ZL201220066233.8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二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201220066238.0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耐弯曲屏蔽加强型 PVC 扁电缆	ZL201220066250.1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四芯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ZL201220066248.4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加强型橡胶屏蔽扁电缆	ZL201220066237.6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起重设备用加强型橡胶卷筒电缆	ZL201220066249.9	实用新型	2012.02.28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可移动橡套电缆	ZL201220026706.1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双护套的六类双绞线	ZL201220026687.2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中压耐候同轴电力电缆	ZL201220026751.7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柔性控制电缆	ZL201220026688.7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行车用移动电缆	ZL201220026752.1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电线电缆的铜丝屏蔽层	ZL201220026750.2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电缆护套管	ZL201220026708.0	实用新型	2012.01.20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动力和信号控制复合型的高抗张超柔耐曲绕电缆	ZL201120006452.2	实用新型	2011.01.11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铁路用中压耐火防水电缆	ZL201822169959.4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水上光伏电站用防水型直流汇流线	ZL201822168740.2	实用新型	2018.12.24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嵌入式金属屏蔽中压电力电缆	ZL201822247781.0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电缆外护套双侧印字设备	ZL201822197808.X	实用新型	2018.12.2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抗水树绝缘分相护套电力电缆	ZL201822213626.7	实用新型	2018.12.26	原始取得

4、网络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qifancable.com	起帆电缆	2012.10.27	2022.10.27
2	shqfdl.com	起帆电缆	2009.10.20	2021.01.23
3	qifandianlan.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4	qfdl99.com	起帆电缆	2013.06.18	2023.06.1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亦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1、发行人拥有的强制性的业务资质证书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的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产品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沪) XK06-00128	至 2021.11.07	发行人
2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皖) XK06-001-00 370	至 2024.01.28	池州起帆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5 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2010105583893	2022.11.01	发行人
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2010105583894	2022.11.01	发行人
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2010105583889	2024.10.24	发行人
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07010104237475	2023.04.24	发行人
5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梯电缆	2013010105658619	2023.03.27	发行人
6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2012010105583897	2022.11.01	发行人
7	耐热橡皮绝缘电缆	2016010104904140	2021.09.22	发行人
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8010104065053	2023.04.24	发行人
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4065055	2023.04.24	发行人
10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8010105132306	2022.09.29	池州起帆
1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8010105132305	2022.09.29	池州起帆
12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5132304	2022.09.29	池州起帆
13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2018010105132307	2022.09.29	池州起帆
1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8010104132302	2022.09.29	池州起帆
15	橡皮绝缘电梯电缆和电焊机电缆	2018010104132303	2022.09.29	池州起帆

（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矿用产品均具备相关资质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92 份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编号从“MIA110283”到“MIA110296”、从“MIA111706”到“MIA111729”和从“MIA180333”到“MIA180386”，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4）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4 份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颁发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可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电力电缆	SH15W00063-01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2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控制和仪表回路用电缆	SH15W00063-02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3	交联聚乙烯绝缘船用电力电缆	SH15W00063-03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4	船用电线	SH15W00063-04	2016.11.04-2020.11.03	发行人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至澳大利亚、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韩国等多个国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22359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金山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证书编码为“3119967832”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沪环辐证[3306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强制性证书以外，发行人还拥有下列境内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沪AQBJXII202000041	2020.03-2023.03	发行人
2	产品认证证书	阻燃耐火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1113707	2016.10.19(颁发日期)	发行人
3	产品认证证书	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1113737	2016.10.19(颁发日期)	发行人
4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绝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1105755	2016.12.26(颁发日期)	发行人
5	产品认证证书	塑料绝缘阻燃电线电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11105756	2016.12.26(颁发日期)	发行人
6	产品认证证书	HSYV-5e 数字通信电缆(4×2×0.52)	泰尔认证中心	0301746340078R0M	2020.01.14-2023.01.19	发行人
7	产品认证证书	HSYV-6 数字通信电缆(4×2×0.57)	泰尔认证中心	0301746340077R0M	2020.01.14-2023.01.19	发行人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Q21271R2M	2018.06.07-2021.06.06	发行人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 GB/T128001-20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	08918S20673R2M	2018.06.07-2021.03.11	发行人

	认证证书	11/OHSA18001: 2007 标准	有限公司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08918E20638 R2M	2018.06.07- 2021.06.06	发行人
11	SGS 体系认证证书	电线电缆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送、使用等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及节能技术的应用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9/20134	2019.01.14- 2021.08.19	发行人

3、境外证书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颁发机构	登记号	颁发日期
1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ingle-Conductor Thermosetting-Insulated Wire,3173,3265,3266,3271,3289,3385,3386	UL	20140403-E4 65725	2014.04.03
2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Multi-Conductor Thermoplastic-Insulated Wire,2464,2468,2517,2570,2571,2576,2586,2651,2725,2919,20276,21100,21307	UL	20140403-E4 65725	2014.04.03
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ingle-Conductor Thermoplastic-Insulated Wire,1007,1015,1061,1185,1332,1333,1430,1431,1569,1571,1617,1618,10070,10368	UL	20140403-E4 65725	2014.04.03
4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Electric Vehicle Cable	UL	20150827-E4 76173	2014.08.27
5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Cables for Photovoltaic-Systems	TUV	R50242448	2013.01.16
6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Single Core Non-sheathed Cables with Thermoplastic PVC Insulation	TUV	R50263728	2013.09.13
7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Single Core Non-sheathed Cables with Thermoplastic PVC Insulation	TUV	AN50263946 0001	2013.09.13
8	TUV Rheinland Certificate	Cables for Electric Vehicle Conductive Charging System	TUV	R50334740	2016.04.25
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LSZH Radiation Cross-Linked	ISET S.R.L	IT061610QF1 61222	2016.12.22

		Polyolefin Wire			
10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XLPE Insulation PVC Sheath Power Cable	ISET S.R.L	IT091610QF161222	2016.12.22
11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Flame Retardant and Fire-Resisting low voltage power cable	ISET S.R.L	IT1648QF17051811	2018.05.17
12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Pvc Sheath Round Wire	ISET S.R.L	IT031610QF161222	2016.12.22
13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PVC Shielded Cable With Insulation Sheath	ISET S.R.L	IT101610QF161222	2016.12.22
14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Ordinary PVC Sheathed Flexible Cord	ISET S.R.L	IT051610QF161222	2016.12.22
15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XLPE Insulation PVC Sheath Power Cable	ISET S.R.L	IT081610QF161222	2016.12.22
16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Wire	ISET S.R.L	IT011610QF161222	2016.12.22
17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Flexible Wire For Connecting	ISET S.R.L	IT041610QF161222	2016.12.22
18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LSZH radiation Cross-Linked Polyolefin Wire For Connecting	ISET S.R.L	IT071610QF161222	2016.12.22
19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pper Core PVC Insulation Flexible Wire	ISET S.R.L	IT021610QF161222	2016.12.22
20	IATF	Has been assessed by NSF-ISR and found to be in conformance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CNIATF029302	2017.12.06

七、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1	电子束辐照交联电缆绝缘、护套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2	紫外光辐照交联电缆绝缘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3	异形单元绞合紧密圆形导体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4	高强度复合型橡胶护套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5	PVC/尼龙双层护套共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6	高压电缆绝缘线芯冷却定形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7	高压电缆绝缘线芯挤出双旋转牵引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8	双层绝缘长寿命线缆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9	中压耐火电缆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0	耐火电缆线芯低压大电流加热烘干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1	柔性机器人电缆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2	环保型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电子束辐照交联电缆绝缘、护套技术

通过高能电子束的照射，使电线电缆的聚合物绝缘及护套材料分子间形成交联键，生成体型网状结构，由可溶、可熔的热塑性材料转变为不溶、不熔的热固性材料，从而提高其耐热性、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油性、耐溶剂性等，明显提高电线电缆的工作温度、载流量和工作寿命。

2、紫外光辐照交联电缆绝缘技术

公司委托哈尔滨理工大学开发了电缆生产用高效紫外光交联设备，并自主研发出高效紫外光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从而实现了利用紫外光辐照交联快速生产电缆绝缘。与传统的低压电缆绝缘硅烷交联工艺相比，该生产工艺在不降低绝缘挤包生产速度的情况下，同时完成了在线绝缘交联，节省了几个小时的蒸汽/温水交联时间和绝缘线芯的反复运输过程，并可保证绝缘不含水分，极大提高了生产速度和产品质量，明显降低了生产能耗和制造成本。

3、异形单元绞合紧密圆形导体技术

公司通过对预绞制导体股线的异形成型并结合独特的拼接技术，将导体股线紧密同心式排列成圆滑的导体，有效提高了导体的绞入系数（可达97%），明显减小了电缆导体的外径（相对常规电缆导体外径减小5%左右）与材料的消耗，有效降低了电缆成本。

4、高强度复合型橡胶护套加工技术

为了适应拖曳系统及户外用高强度橡胶绝缘电缆工作的特殊环境，公司采用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和耐高温、耐酸碱的新型合成纤维作为电缆的增强层。同时，通过特殊材料配方设计和优化加工工艺，将内护套、编织层和外护套三者紧密粘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和耐化学性能的综合护层。相比传统的钢丝加强层电缆，其强度可提高5~6倍，韧性可提升2倍以上。

5、PVC/尼龙双层护套共挤技术

电缆生产过程中，采用两次挤出工艺生产尼龙与聚氯乙烯双层护套时缺陷多、速度慢、易分层且生产效率低。但因尼龙与聚氯乙烯两种材料的塑化加工温度差异较大，故尼龙与聚氯乙烯护套双层共挤一直是困扰电缆行业的技术难题。公司

通过对挤出工艺装备的改进与创新，采用双流道模具设置并采取有效的绝热保护，较好实现了聚氯乙烯/尼龙双层护套共挤。采用该工装挤出成型时加工速度快，操作方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6、高压电缆绝缘线芯冷却定形技术

采用悬链线生产高压电缆绝缘线芯的过程中，在内屏蔽层、绝缘层、外屏蔽层三层共挤进入硫化管道时，由于聚合物层厚度较大，交联管道较长且内部温度较高，电缆绝缘线芯表面圆整度难以控制。公司采用了绝缘线芯冷却定形技术，即在三层共挤机头与交联管道间添加快速制冷系统，通过快速冷却加大绝缘线芯表面张力，从而提高高压电缆绝缘线芯表面的圆整度。

7、高压电缆绝缘线芯挤出双旋转牵引技术

为了有效地解决110kV及以上高压电缆由于绝缘层厚、交联温度高、交联时间长而导致的绝缘层下垂形成梨状偏心的技术问题，公司采用了一套由上旋转牵引机、下旋转牵引机构成的防偏心系统，控制绝缘线芯在前进的过程中以一定的角速度旋转，从而有效减小了绝缘偏心度。

8、双层绝缘长寿命线缆制造技术

公司采用耐高温、耐老化、介电性能优的辐照交联聚乙烯作为电线电缆的内绝缘，采用耐高温、耐老化、阻燃性能优的无卤低烟辐照交联聚烯烃作为电线电缆的外绝缘，采用双层共挤生产工艺，赋予了电线电缆绝缘线芯极好的绝缘性能、阻燃性能和较长的使用寿命（可达70年）。

9、中压耐火电缆制造技术

中压耐火电缆通常制造难度较大，主要表现为一方面耐火电缆要承受800°C以上的高温燃烧，目前的绝缘材料中只有云母带可以胜任，但云母带不能承受过高的场强；另一方面，耐火电缆的云母带通常要绕包在导体表面，然而中压电缆绝缘和导体之间的界面要光滑圆整，需要一层挤包半导体层以防止局放量过大，如果将云母带绕包在导体表面，将会导致电缆局部放电量超标，出现致命缺陷。公司设计了中压耐火电缆的新结构，通过采用高效隔火层，有效限制了中压电缆在火灾环境中火焰与热量的传递，保全了线路完整性。

10、耐火电缆线芯低压大电流加热烘干技术

在耐火电缆制造过程中，为保证云母带绕包耐火电缆线芯具有良好的绝缘性，通常需对其进行加热烘干处理，以除去云母带间的水分。公司在云母带绕包耐火电缆线芯的导体上施加低压大电流，使得绝缘线芯快速、均匀加热，极大提高了绝缘线芯的加热效率、均匀性与干燥效果，明显缩短了干燥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11、柔性机器人电缆制造技术

公司采用分层规则束丝工艺和退扭复绞工艺制备了柔性好、耐弯折的绞合导体，优化设计了成缆、绕包、编织、绝缘和护套挤出等工艺，从而极大提高了电缆的耐弯折性能。同时，优选出具有耐高温、耐油、耐疲劳、阻燃等性能的绝缘、护套材料。在此基础上，研制出满足机器人手臂使用要求的、具有优异的耐弯折、扭转疲劳特性和特殊环境适应性的柔性电缆，可在经历2000万次弯折后仍能正常工作，主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进口产品水平，较好实现了进口替代。

12、环保型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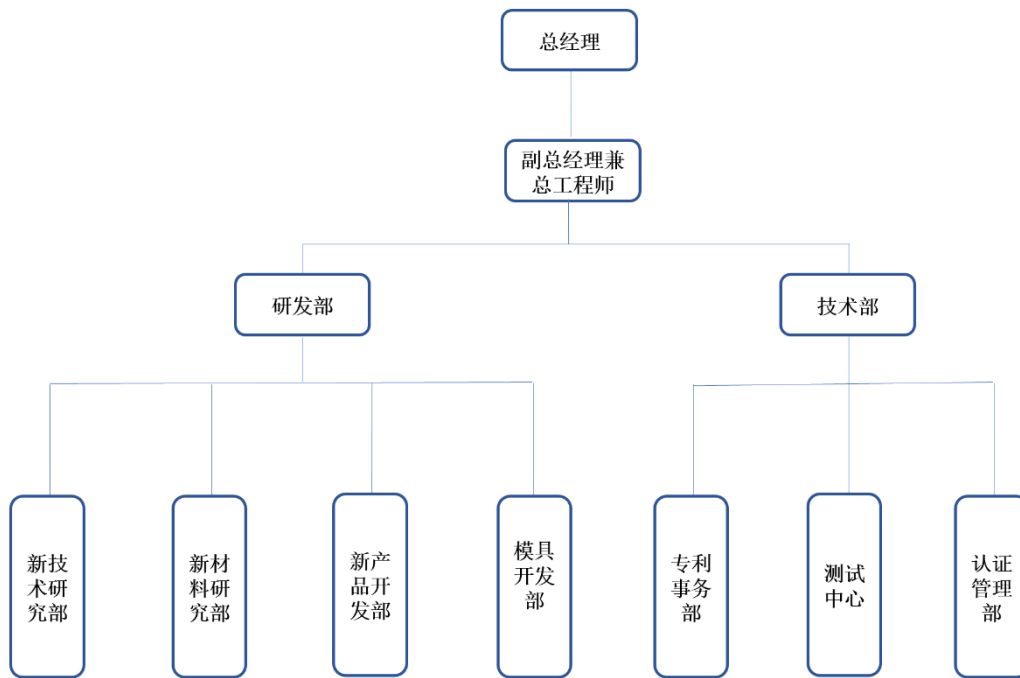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绿色环保绝缘、护套材料及特制的环保带材生产环保电线电缆，产品具有良好的电性能、物理机械性能，且不含卤素，不含铅、镉等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在使用及废弃处理时不会对土壤、水源产生污染。同时也解决了其燃烧时形成的“二次污染”，燃烧时发烟少，排放的酸气极少，对人员和设备、仪器损害小，环保性能突出。

（二）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拥有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并长期与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研发部、技术部承担技术研发职能，专门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发，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发行人将以子公司起帆技术为核心研发平台，逐步承接研发部、技术部的研发职能，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工作。

公司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图如下：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共35人，其中教授1人，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8人；博士1人，硕士2人，本科生22人，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71.4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及研发经验，并引领发行人技术研发实现重要突破，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

3、独立研发项目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独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
1	海洋探测用电缆研制	在研
2	拖曳电缆研制	在研
3	差分水密信号线研制	在研
4	高承压水密电缆研制	在研
5	风电用耐扭转中压电力电缆研制	在研
6	耐扭转风电电缆研制	在研
7	屏蔽型耐扭转机器人电缆研制	在研
8	电焊机器人电缆研制	在研
9	高阻燃电力电缆研制	在研
10	高耐火中压电缆研制	在研
11	耐高温乙丙橡胶绝缘电线研制	在研
12	新型结构耐火低压电力电缆研制	在研

13	新型低压耐火电缆研制	在研
14	中压耐火电缆研制	在研
15	超高压电力电缆研制	在研
16	220kV 高压电缆研制	在研
17	UL44 电缆研制	在研
18	UL854 架空进户线研制	在研
19	紫外光电缆研制	在研
20	高载流快速充电用电缆研制	在研
21	乙丙橡胶绝缘电缆研制	在研
22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电缆研制	在研
23	铁路用中压电缆研制	在研

4、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抗水树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研制项目概况

合作方	哈尔滨理工大学
具体内容	探明提高交联聚乙烯（XLPE）抗水树性能的有效方法，研制出可用于 35kV 及以下中压电缆绝缘的抗水树 XLPE 绝缘材料
相关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项目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公司享有
保密措施	双方了解研究结果的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均对所有研究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五年，若泄密，需赔偿对方的损失
研究进度	已完成

(2) 高柔性机器人电缆绝缘材料开发项目概况

合作方	哈尔滨理工大学
具体内容	探明提高绝缘材料弯折疲劳性能的有效方法，研制出可用于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次数超过 2000 万次）的高性能绝缘材料
相关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项目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公司享有
保密措施	公司了解研究结果的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均对所有研究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哈尔滨理工大学参与本课题的研究人员对所有研究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均为五年，若泄密，需赔偿对方的损失
研究进度	已完成

(3) 电缆生产用高效紫外光交联设备开发项目概况

合作方	哈尔滨理工大学
具体内容	研制出可用于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生产的高效紫外光交联设备，生产速度不低于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线芯挤出速度
相关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项目形成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享有
保密措施	公司了解研究结果的所有技术、管理人员均对所有研究结果负有保密义务，哈尔滨理工大学参与本课题的研究人员对公司相关产品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均为五年，若泄密，需赔偿对方的损失

研究进度	已完成
------	-----

5、参与制定或修订的国家、行业标准

发行人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进展
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		
1	额定电压 6kV 到 15kV 盾构机用橡皮绝缘软电缆	正在进行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JB/T 10491）	正在进行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1,918.19	1,212.91	655.33
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19%	0.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自 2018 年起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增多，从而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和增加材料投入所致。

（四）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专业化、系统化、规范化的研发方向，通过内培外引、高薪聘任、进修培训、岗位锻炼等各种途径组建高水平、多专业层次、稳定的研发团队，并主要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新产品研发两个方面着力，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紧紧围绕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从项目立项到成果评审推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先后制定了《新产品立项管理办法》、《研发绩效考核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各规章制度，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形成以培养、考核、激励为内容的科技人员综合发展体系。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主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进行开发。一方面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技术团队的自主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与众多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供有力支持。

目前，发行人主要的技术储备如下：

1、布电线高速制造技术

公司拟将拉丝机、高速挤出机串联组成布电线高速生产线，并配以高速全自动卷绕机、包装机及码垛机器人，使得布电线生产速度达到600~800米/分钟，并实现其生产过程的完全自动化，从而极大提高布电线的生产效率，降低其生产成本。

2、轨道交通车辆用橡皮绝缘电缆

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是铁路车辆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定的使用环境要求其必须具有安全系数高、稳定性强、环境适应性好等特点，如耐热、耐磨、无毒、低烟、阻燃、防水、防油、防鼠蚁、耐盐雾、耐老化等。公司计划结合近二十年的特种橡皮绝缘电缆材料研制和生产经验，研制出适用于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的系列高性能绝缘与护套材料，进而实现铁路车辆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橡皮绝缘电缆的批量生产。

3、同轴稳相电缆

温度变化时，同轴电缆的内外金属导体的线伸胀不同及绝缘材料的等效介电常数变化会引起相位变化；同时，弯曲或扭转等机械力引起的同轴电缆各部件的尺寸变化及结构变异错位也会引起相位变化。但在相控雷达阵、射电望远镜、卫星跟踪站中，要求通信、警戒、制导、导航、电子对抗等通信设备中的同轴电缆必须具有良好相位稳定性。公司拟通过优选高性能绝缘材料、优化同轴电缆的内导体、绝缘、外导体结构及电磁屏蔽结构和制造工艺，开发出高端同轴稳相电缆。

4、铲运机用高性能橡套电缆

铲运机是一种大型冶金矿藏类专用掘进采矿设备，是国内外大型金矿、铁矿等非煤矿业采用的主要设备。目前该类电缆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主要供货厂家为虎牌、耐克森等国外知名电缆企业，使用寿命保持在半年到一年左右。由于国外企业对该产品制造技术严格保密，国内虽有部分企业致力于开发铲运机电缆，但进展缓慢。公司拟通过自主研发高性能绝缘、护套材料和优化设计产品结构与工艺，研制出高性能铲运机用橡套电缆，实现进口替代。

5、大长度矿物绝缘电缆

公司拟通过对传统矿物绝缘电缆拉制工艺的创新与改进，采用先进减径精轧设备，克服并突破传统拉拔工艺诸多工艺难题，实现矿物绝缘电缆生产技术的革命性升级：

(1) 通过采用轧制工艺彻底解决传统拉拔工艺导致的电缆拉伸比不一、绝缘层密度不均匀的问题，使其产品电气性能达到较高的水平；

(2) 通过多次退火，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3) 采取灌装氧化镁绝缘和氩弧焊铜护套工艺，实现无机矿物绝缘电缆的大长度生产。

6、核电站用电缆

核电站电缆主要应用于核反应堆厂房、核辅助厂房、汽轮机厂房，电缆敷设方式一般采用管道或线槽，要求电缆具有可靠的使用寿命、热稳定性、防潮性、化学稳定性和抗辐射性。核电站电缆按用途来分主要是两大类：电力电缆、控制与仪表电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高性能核电站用电缆的研究与开发，满足不同安全级别的需求。

7、海洋平台用电线电缆

海洋平台需要大量不同用途的电缆来维持生活、生产活动。海洋平台上电力供电主要是靠电缆完成，但是海上环境的复杂多变，海上平台的特殊作业环境，要求所用电缆要有优异的耐泥浆、耐腐蚀、耐盐雾、耐油、耐严寒、高柔性、高阻燃等性能，特别是能在低温环境中耐泥浆、抗撕裂、抗腐蚀，保持柔软性，以保证海上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转。

8、舰船用深水密封橡胶套电缆

舰船用深水密封橡胶套电缆纵向耐水压计划达到 10MPa，可满足 1000 米水深下使用要求，以保证在电缆受损时，有效阻止海水从电缆结构内部渗透舰艇舱室及进入到仪器设备内部，确保水密舱安全及舰艇的抗沉性。

八、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产品销往境外。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12706-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 (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9330-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9331-2008	船舶电气装置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非径向电场单芯和多芯电力电缆
GB/T9332-2008	船舶电气装置 控制和仪器回路用 150/250V(300V)电缆
GB/T9333-2009	船舶电气设备 船用通信电缆和射频电缆 一般仪表、控制和通信电缆
GB/T501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JB/T8735-2011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GB/T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JB/T873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GB/T31840-2015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GB/T11017-2014	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JB/T6213-2006	电机绕组引接软电缆和软线
JB/T10491-200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
MT818-2009	煤矿用电缆
GB/T13033-2007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JG/T147-2002	额定电压 0.6/1kV 铜芯塑料绝缘预制分支电力电缆
JG/T313-2014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JG/T441-201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双层共挤绝缘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电线
JG/T442-2014	额定电压 0.6/1kV 双层共挤绝缘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JB/T10261-2014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线和电缆
GB/T12528-2008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JB/T8139-1999	公路车辆用低压电缆（电线）
GB/T14864-2013	实心聚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
YD/T322-1996	铜芯聚烯烃绝缘铝塑综合护套市内通信电缆
YD/T760-1995	市内通信电缆用聚烯烃绝缘料
YD/T1019-2001	数字通信用实心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JB/T10636-2006	额定电压 0.6/1kV(Um=1.2kV)铜芯塑料绝缘预制分支电缆
GB/T28427-2012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附件
GJB 773-1989	航空用氟碳树脂绝缘电线电缆

MH/T6049-2008	机场助航灯光回路用埋地电缆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IEC60092	船用电气设备
IEC60227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IEC60245	橡皮绝缘电缆 额定电压 450_750V 及以下
IEC60502-1-2004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 (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IEC60840-2004	额定电压大于 30KV(Um=36KV)小于等于 150KV(Um=170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试验
2 Pfg 1169/08.2007	光伏电缆
2 Pfg 1908/05.201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电缆要求
UL44-2002	热固性绝缘电线电缆
UL62-2006	软电线电缆
UL83-2001	热塑性绝缘电线电缆
UL 758-2017	电器布线电线电缆及其试验方法
UL1581-2017	电线电缆和软线参考标准
HD604S 1:1994/A 1:1997	0.6/1KV 及 1.8/3 KV 电站用阻燃电力电缆-单芯或多芯无卤阻燃电缆
IEC60502-1: 2004/IEC60502-2: 2005	额定电压 1KV 到 30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IEC60227-3: 1997/IEC60227-5: 2011/IEC60227-7: 201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EN50395: 2005	低压电缆的电气试验方法

(二) 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保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通过培训方式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及品牌意识，完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1、原材料检验

发行人按照《原材料检验规范》对每批次进厂及自产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定期检验；对于无检验能力的原材料，由质保部对其质保单和试验报告单进行验证，确保与实物和检验规范要求相符。如发现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不予入库，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处理。

2、半成品的全生产环节检测

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按照控制计划及工艺文件进行过程检验控制，由操作员进行自检，并经车间巡检人员按照《半成品检验规范》进行专检，对每一批次每

一生产环节的半成品进行抽样检测，对不合格半成品进行处理，避免不合格半成品的进一步流转。

3、产成品检测与质量控制

发行人按照《成品检验规范》对成品电缆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外观、绝缘和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电阻、耐压性能、局部电量等方面，产品通过检测后方可入库。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获得客户的肯定和好评。发行人产品陆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CC 认证、CQC 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准认证、中国船级社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泰尔认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认可，并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全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运行情况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74.44%的股权，并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2.71%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77.15%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仅持有庆智仓储100%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庆智仓储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无实际控制其他企业，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现有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三兄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② 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何德康	持有发行人 7.62% 股份
2	赵杨勇	持有发行人 5.70% 股份

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④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联营或合营企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庆智仓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庆智仓储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③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 5% 以上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何德康持有其 1% 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何德康儿子何臻俊持有剩余 99% 股权）	肠衣生产及销售	否
2	沃富胜（上海）肠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何德康担任董事长（何德康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肠衣生产及销售	否
3	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赵杨勇持有其 9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赵杨勇父亲赵国忠持有其剩余 5% 股权）	包装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否
4	上海勇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赵杨勇通过上海勇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包装材料、纸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19.23% 股权，并担任董事	软件技术开发与咨询	否
2	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	技术推广服务;设	否

	有限公司	经理	计、制作广告	
3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60.00% 份额, 母亲陈美文持 有 40.00% 份额	投资管理; 资产管 理	否
4	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15.00% 股权, 并担任监事	零售图书、期刊、 电子出版物	否
5	北京科教园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持有 5.00% 股权	计算机技术培训; 教育咨询	否
6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 独立董事	软件、数据库研 制、开发与应用	否
7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 独立董事	煤层气发电、沼气 发电、垃圾焚烧发 电等环保、新能源 业务	否
8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 独立董事	锂电池研发、生产 和销售	否
9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担任独 立董事	汽车饰件、搪塑制 品的制造	否
10	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永达持有 60% 股份, 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计算机科技、 网络科技服务	否
1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吉大利日用品商贸 行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 房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尚未开展实际经 营业务	否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 交易
1	上海云田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华之女 婿周亚光持有其 30% 股权, 并担任监事	软件开发、技术咨 询	否
2	姑苏区荣洲水暖商行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幸配偶 戴宝飞之弟弟戴宝洪控制的 个体工商户	五金水暖批发零 售	否
3	上海耐恰尔肠衣有限 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何德康 之子何臻俊持有其 50% 股 权, 并担任董事	肠衣生产及销售	否
4	上海恒翔橡塑制品有 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何德康 之子何臻俊通过富恒实业持 有其 97% 股权, 并担任执行 董事	橡塑制品、塑料制 品及厂房租赁	否
5	上海燊铍贸易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 房之父亲管保田持有其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日用百货销售	否
6	台州粉色猪婴童用品 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 持有其 33% 股权, 并担任监 事	婴童用品销售	否

7	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仙来之弟周仙利及其配偶牟婉玲分别持有其 20%、80% 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是/2018 年起无交易，正在注销
8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尚义之弟章尚限及其配偶阮玲利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50% 股权	五金百货、电缆销售	是
9	台州市雅诺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90% 股权（陈志远父亲陈维益持有其剩余 10% 股权）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否
10	浙江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30% 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1	台州金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25% 股权	投资业务	否
12	台州市黄岩颐天休乐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2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不提供住宿的老人看护服务	否
13	台州舍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担任董事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否
14	台州亚非牙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担任执行董事	口腔治疗	否
15	台州市起帆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之配偶周金凤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五金百货销售	是/2018 年起无交易
16	台州黄岩通泰油品经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之配偶周金凤持有 23.5% 股权，并担任经理	食品粮油销售	否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历史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1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股权	技术咨询	2018 年 11 月注销	是（合并范围内）
2	上海上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7 年 3 月注销	是/收购股权
3	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44% 股权	电线电缆销售	2018 年 5 月注销	否
4	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郎承勇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有色金属、化工原料销售	2018 年 10 月注销	否
5	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陈志远、章尚义、监事周凯敏曾分别持有其 50%、33%、	化工原料销售	2018 年 3 月注销	否

		17%股份			
6	上海彬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凯敏之弟周峰曾持有其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2018 年 3 月注销	否
7	上海升隆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曾持有其 100% 股份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	2017 年 7 月转让	是/2018 年起无交易
8	台州市黄岩图恒塑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塑料制品、模具制造、销售	2018 年 8 月注销	否
9	长丰县水湖镇东蓬农资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永达之岳父张普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农药、化肥零售	2018 年 9 月注销	否
10	勃利县海惟斯特金属保护剂生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宝忠担任监事，韩宝忠之父亲韩玉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保护剂生产与销售	2018 年 8 月注销	否
11	上海宝岳金属制品厂	发行人董事周桂幸配偶之哥哥戴宝春曾持有其 100% 股份	生产加工金属制品及配件、小五金	2016 年 7 月转让	否
12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松曾担任独立董事	工业烟雾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	2019 年 4 月离职	否
13	浙江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志远之兄长陈国辉曾持有其 30% 股权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9 年 5 月注销	否
14	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曾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餐饮服务	2019 年 4 月转让	否
15	浦江福康山庄休闲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何德康持有其 25% 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休闲旅游开发	2019 年 7 月转让并辞去经理职务	否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升隆塑料	采购辅料	-	-	377.82
仙利木业	采购包装物	-	-	2,043.00
庆智仓储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141.81	753.65	692.67
大尚机电	销售线缆	2,087.04	1,924.96	1,642.19
五金贸易	销售线缆	-	-	5.53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庆智仓储、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关联担保	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仙利木业	资产收购	发行人收购仙利木业相关资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升隆塑料	采购辅料	-	-	-	-	377.82	0.09%
仙利木业	采购包装物	-	-	-	-	2,043.00	0.51%
合计		-	-	-	-	2,420.82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主要基于以下几种情形：

① 发行人向升隆塑料采购辅料

升隆塑料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发行人早期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出于供货便捷且可有效节省物流成本考虑，就近向其采购填充料等辅料，并一直延续至报告期内。2017年上半年，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已有订单履行完毕后，停止了升隆塑料的关联采购。2017年下半年，陈志远将升隆塑料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向升隆塑料采购原材料价格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 发行人向仙利木业采购包装物

仙利木业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主要经营盘具等电线电缆包装配件，为发行人供应商。由于盘具的采购成本中运输成本占比较高，鉴于仙利木业临近公司生产基地，供货经济、方便、及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仙利木业采购盘具等包装物，用于商品包装。

由于盘具型号众多，不同直径盘具价格差异较大，保荐机构选取每年向仙利木业采购的前五大细分规格产品，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两者价格差异率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7年末，仙利木业相关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仙利木业正在办理注销。具体经营性资产转让详情参见本节“（二）/2/（3）发行人收购仙利木业相关资产”。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庆智仓储	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141.81	0.02%	753.65	0.13%	692.67	0.17%

除发行人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外，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控制的庆智仓储有相似业务，拥有部分品种电线电缆生产线。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5年底收购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同时，发行人金山工厂暂无合适的生产空间安置从庆智仓储购买的机器设备，而发行人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计划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以扩大再生产，但在新的生产基地尚未选定和建成前的过渡期内，为最大程度发挥所购买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产能需要，发行人决定租赁庆智仓储的厂房和场地用于生产，并由其提供水电配套服务。具体收购过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2、2015年10月收购庆智仓储相关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起陆续将庆智仓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等资产搬至安徽池州，因此2019年1月至4月，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减少至3,507.73平方米，场地面积不变，2019年4月终止向庆智仓储租赁厂房，该关联租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含税）		年度租金（含税价）/万元
		厂房	场地	厂房	场地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9,607.73	3,100.00	28.69	24.00	420.00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9,607.73	3,100.00	31.55	26.40	462.00
2019.01.01	2019.01.01-2019.04.30	3,507.73	3,100.00	31.55	26.40	77.00

经核查，位于庆智仓储厂房所在地附近的青浦地区相关厂房租赁价格在30元

/平方米/月左右，场地租赁价格在 25 元/平方米/月左右。发行人承租的相关房屋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查询了庆智仓储的电费发票，确认电费价格与当地供电部门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尚机电	销售线缆	2,087.04	0.27%	1,924.96	0.30%	1,642.19	0.36%
五金贸易	销售线缆	-	-	-	-	5.53	0.00%
合计		2,087.04	0.27%	1,924.96	0.30%	1,647.72	0.36%

大尚机电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其实际控制人章尚限自 2010 年起从事线缆销售业务，从业经验丰富。章尚限 2014 年设立大尚机电，主要经销浙江中策、浙江正泰及发行人线缆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五金贸易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主要从事五金零售业务，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 5.53 万元电线产品，采购金额较小。

发行人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截面尺寸从 0.2mm² 至 2,500mm² 不等，不同规格产品价格相差较大，且铜价波动频繁，不同采购时点价格亦有差异。保荐机构选取向每年向关联方销售的前五大细分规格产品，与向非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两者价格差异率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7.72 万元、1,924.96 和 2,087.0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0% 和 0.27%，占比较小且比例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经保荐

机构核查，发行人进行融资时，通常均以自身资产质押或抵押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增信要求而完成。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为常见做法。

报告期内，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主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注2}
1	31192144070076	2014-04-23	成胜电缆 ^{注1}	发行人	3,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4年4月23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	是
	31192144290076	2014-04-2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2	31192154100051	2015-04-28	成胜电缆 ^{注1}	发行人	4,05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5年5月5日到2018年5月4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2,500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31192154410051	2015-04-28	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				
3	31192154070120	2015-09-22	成胜电缆 ^{注1}	发行人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5年9月22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止	否
	31192154290120	2015-09-22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4	31192164100069	2016-06-22	庆智仓储	发行人	9,016.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最高额融	是
	31192164410069	2016-06-22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5	31192164100070	2016-06-22	庆智仓储	发行人	12,065.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6 月 23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0,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31192164410070	2016-06-22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6	31192174100053	2017-05-03	庆智仓储	发行人	4,25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74410053	2017-05-0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7	31000221100917090003	2017-10-14	周供华、张美君	发行人	2,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是
	31000221100917090004	2017-10-14	周桂华				
8	31192184290018	2018-04-11	周供华、周桂幸、周桂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注 3}	池州起帆	4,8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 4,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否
9	31192184100019	2018-04-11	庆智仓储	发行人	5,294.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订最高额融	否
	31192184410019	2018-04-11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				

			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到 2021 年 4 月 17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3,7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10	31192184100020	2018-04-18	庆智仓储	发行人	787.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787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84410020	2018-04-18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11	31192184290028	2018-05-09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	是
12	31192184100025	2018-05-03	庆智仓储	发行人	2,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 2021 年 5 月 9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2,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84410025	2018-05-03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13	31192184290033	2018-05-22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6,2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向其借款 6,2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止	是
14	31192184270035	2018-05-30	庆智仓储	发行人	7,6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流动资金	是
	31192184290035	2018-05-3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				

			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7,6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	
15	31192184290034	2018-06-01	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6,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6,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是
16	9902522018290003	2018-07-20	庆智仓储	发行人	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 2019 年 7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是
	9902522018290004	2018-07-20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17	31000221100618110007	2018-11-16	周供华	发行人	1,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600 万的融资额度	否
	31000221100618110008	2018-11-16	周桂华				
	31000221100618110009	2018-11-16	周桂幸				
	31000221100618110010	2018-11-16	戴宝飞				
	31000221100618110011	2018-11-16	管菊英				
	31000221100618110012	2018-11-16	张美君				
18	YZ9835201828008001	2018-12-20	庆智仓储	发行人	3,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8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19	9902522018293201	2018-12-26	庆智仓储	发行人	1,5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6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1,5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是
20	9902522018293101	2018-12-24	周供华、张美君	发行人	3,3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3,3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是
	9902522018293102	2018-12-24	周桂幸、戴宝飞				
21	9902522018293001	2018-12-20	庆智仓储	发行人	3,82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3,82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	是
22	31192194070010	2019-03-29	庆智仓储	发行人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3月2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止	否
	31192194290010	2019-03-29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23	31192194290016	2019-03-29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管菊英、戴宝飞、张美君	池州起帆	6,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2019年3月2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池州起帆向其借款6,000万元,借	否

						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止	
24	31192174100053	2017-05-03	庆智仓储	发行人	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	否
	31192174410053	2017-05-03	周桂幸、周桂华、周供华				
	31192194290019	2019-5-6	戴宝飞、张美君				
25	YUFLC003072-ZL0001-L001-G002	2019-4-30	庆智仓储	池州起帆	5,473.35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池州起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约定租赁期 36 个月, 租金总额 5,473.35 万元	否
26	31192194100021	2019-05-17	庆智仓储	发行人	8,5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 2024 年 5 月 26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8,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410021	2019-05-17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27	31192194100022	2019-05-17	庆智仓储	发行人	13,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到 2024 年 5 月 20 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 10,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否
	31192194410022	2019-05-17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28	31192194100028	2019-05-27	庆智仓储	发行人	8,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约定为发行人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 2022 年	否
	31192194280028	2019-05-27	庆智仓储				
	31192194410028	2019-05-27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				

			华、戴宝飞、张美君			5月24日期间提供最高余额7,600万元的融资额度	
29	31192194290043	2019-09-18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1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止	否
	31192194070043	2019-09-18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30	121XY2019020081	2019-11-11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发行人	4,0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授信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9年8月28日到2020年8月27日期间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否
31	YZ9835201928013401	2019-12-24	庆智仓储	发行人	3,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山支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借款3,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止	否
32	9902522019290102	2019-12-18	庆智仓储	发行人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4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止	否
	9902522019290103	2019-12-18	周供华、张美君				
	9902522019290104	2019-12-18	周桂幸、戴宝飞				
	9902522019290105	2019-12-18	周桂华				
33	31192194410050	2019-10-15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戴宝飞、张美君	池州起帆	5,000.00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与池州起帆于2019年10月12日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19年10月17日到2022年10月16日期间	否

					提供最高余额 5,000 万元的融资 额度	
--	--	--	--	--	-----------------------------	--

注 1: 上海成胜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注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注 3: 管菊英系周桂华配偶, 戴宝飞系周桂幸配偶, 张美君系周供华配偶。

(2) 发行人收购仙利木业相关资产

仙利木业主要经营木盘等电线电缆包装配件, 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仙利木业签署《资产收购协议》, 以 320.68 万元价格收购其木材、压刨机、锯床等与木盘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沪信达评报字 [2017]第 D-618 号《上海仙利木业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仙利木业所转让的资产评估值为 320.68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定价公允合理, 该等交易价款已全额支付。交易完成后, 仙利木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仙利木业正在办理注销。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大尚机电	112.39	193.24	136.40
应付账款	仙利木业	-	-	1,023.78
	庆智仓储	-	-	16,824.24
	力强贸易	-	-	1,505.00
其他应收款 注 1	管子房	-	2.00	5.57
	陈永达	-	-	1.60
	李素国	-	-	1.29
	章尚义	-	-	2.37
	韩宝忠	-	-	2.82
	周仙来	-	-	2.16
	陈志远	-	0.62	-
	周桂幸	0.27	-	-

其他应付款	周桂华	-	10.75 ^{注2}	-
	周桂幸	0.27 ^{注4}	11.02 ^{注2}	1,000.48
	周供华	0.68 ^{注4}	32.50 ^{注2}	2,028.76
	周智巧	-	-	668.06
	陈琦	-	-	1,217.84
	章尚义	-	0.12 ^{注3}	533.95
	管子房	1.95 ^{注4}	-	-
	陈永达	0.24 ^{注4}	-	-
	周仙来	0.34 ^{注4}	-	-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项目对关联方余额均系正常的备用金形成；

注 2：2018 年末周桂幸 11.02 万元其他应付余额中 2,600 元为报销款，2018 年末应付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资金拆入利息合计 54.01 万元；

注 3：2018 年末形成的 0.12 万元其他应付余额系报销款；

注 4：2019 年末形成的其他应付余额系报销款。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的销售、采购业务形成。力强贸易曾为发行人辅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其应付账款系往年采购业务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

（1）对庆智仓储应付账款的形成

庆智仓储（原名为“成胜电缆”）成立于 200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合计持有庆智仓储 100% 股权，庆智仓储于 2012 年开始主要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橡胶套电缆等产品，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庆智仓储与电线电缆相关的资产。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向其采购成品电缆 100,609.05 万元，2015 年末形成应付余额 16,955.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庆智仓储租赁房产，并陆续支付相关欠款，截至 2018 年底，相关应付账款已结清。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比对了发行人销售 2015 年向庆智仓储采购产品所形成的毛利率为 4.31%，在合理范围内。保荐机构在分析发行人销售从庆智仓储采购的产品所形成的毛利率基础上，选取向庆智仓储采购的前五大细分规格产品，与公开市场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两者价格差异率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对力强贸易应付账款的形成

力强贸易成立于 2010 年，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发行人高管陈志远、章尚义、监事周凯敏曾分别持有其 50%、33%、17% 股份。力强贸易主要从事电缆生产用辅料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于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向其采购护套料等辅料用于生产，累计采购金额 17,323.28 万元，2015 年末形成应付余额 3,976.07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停止向力强贸易采购，并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向其支付 481.21 万元、1,989.86 万元货款，2018 年结清剩余 1,505.00 万元货款。力强贸易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比对了发行人 2015 年向力强贸易、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为缓解资金紧张，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金额较小，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2016 年，发行人向周智巧借入资金 530 万元，当年归还资金 2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6 年末向周智巧借款本息余额为 345.96 万元。

2017 年，发行人新增向周供华、周桂幸、周智巧、陈琦、章尚义合计借入资金 4,900 万元，借款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7 年末向关联方借款本息余额为 5,321.08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向周桂华借入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息。2018 年偿还当年及往年借款本金 6,230 万，利息 270.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54.01 万元利息未支付，该部分利息已于 2019 年 3 月还清。

（四）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的情况。该

等交易事项虽不构成法定的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谨慎性，除法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序号	其他利益相关方	利益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1	杭州通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三女婿陈建持有其 100% 股份	五金、电线电缆经销	-
2	宁波佳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女婿阮根兵、女儿周仪芳分别持有其 70%、30% 股份	电线电缆经销	-
3	上海祁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供华配偶张美君之表弟陈贝贝持有其 100% 股份	物流运输	2018 年起无交易/已注销
4	上海惯隆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桂幸配偶哥哥戴宝春之女婿王一龙持有其 100% 股份	物流运输	2018 年起无交易/已注销
5	上海易欢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周美珍姐姐之儿子叶鹏伟持有其 100% 股份	电线电缆经销	-
6	上海享龙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母亲周美珍之弟弟周桂仙持有其 33% 股份，并担任监事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2019 年起无交易/已注销
7	何宇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之哥哥周冬生的外孙	-	-

(1) 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采购、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祁帆物流	物流运输	-	-	-	-	1,082.50	0.27%
惯隆物流	物流运输	-	-	-	-	249.59	0.06%
享龙塑料	采购辅料	-	-	3,783.39	0.67%	4,780.40	1.20%
易欢实业	采购耗材	-	-	-	-	104.84	0.03%
合计		-	-	3,783.39	0.67%	6,217.33	1.56%

① 祁帆物流、惯隆物流向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均主要从事物流运输业务，主要组织安排社会运输车辆、车队进行物流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快速响应上海周边 150 公里范围的产品

运输，向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发行人和祁帆物流、惯隆物流的运输定价与非利益相关物流公司定价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终止与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之间的交易行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祁帆物流、惯隆物流已经注销。

②发行人向享龙塑料采购原材料

享龙塑料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享龙塑料从业时间长，产品质量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辅料，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非利益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将2018年订单履行完毕后，终止向其采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享龙塑料已注销。

③发行人向易欢实业采购耗材

易欢实业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经销业务。由于易欢实业与公司距离较近，发行人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2016年、2017年向其采购耗材，金额较小，价格与非利益相关供应商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公允，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

(2) 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通乘	销售线缆	5,255.56	0.69%	4,207.19	0.67%	3,484.78	0.76%
佳通电缆	销售线缆	1,460.36	0.19%	834.47	0.13%	805.85	0.18%
易欢实业	销售线缆	3,835.58	0.50%	6,923.92	1.10%	12,956.51	2.82%
祁帆物流	销售线缆	-	-	-	-	0.30	0.00%
惯隆物流	销售线缆	-	-	-	-	1.96	0.00%
合计		10,551.51	1.38%	11,965.58	1.89%	17,249.40	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市场份额，利用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资源向其销售货物。发行人对同一类型客户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和信用账期，向其他利益相关方经销商销售产品定价依据与向相同条件非利益相关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祁帆物流和惯隆物流在承运过程中发生丢失货物行为时，会向公司采购同规格产品补偿客户，因此形成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利益相关方销售金额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1.89% 和 1.38%，占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发行人收购何宇阳持有的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发行人员工何宇阳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册成立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事电缆经销业务。为进一步开拓西北市场，规范和减少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何宇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54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西安德利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100% 股权。交易定价参考其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确认相关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

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

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其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先予以书面确认，并在董事会

表决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如有）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6、《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

按期履行。

第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违规占用的资金，公司可以依法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在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应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八）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

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周桂华	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周桂幸	副董事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韩宝忠	董事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唐松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姚欢庆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吴建东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

周桂华，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起帆有限经理、海天一线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周桂幸，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起帆电缆副董事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供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陈永达，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

师职称。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起帆电缆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子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起帆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韩宝忠，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起帆电缆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唐松，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姚欢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挂职院长助理、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吴建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 IPS 中心研究员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

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周凯敏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丁永国	监事、职工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郎承勇	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周凯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采购部职员、部长，升降塑料监事。现任起帆电缆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

丁永国，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职称。曾任菲尔普斯道奇（烟台）电缆有限公司职员、山东宝世达电缆有限公司职员、起帆有限部门经理。现任起帆电缆监事，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助理。

郎承勇，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财务部职员、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起帆电缆监事，财务部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周仙来	副总经理
陈志远	副总经理
章尚义	副总经理
李素国	副总经理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周供华、陈永达、管子房、韩宝忠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周仙来，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陈志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力强贸易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章尚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力强贸易执行董事；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李素国，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水晶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新水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浙江双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韩宝忠、刘辉、高作海。

1、韩宝忠

韩宝忠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相关内容。韩宝忠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如下：

（1）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1	UL 44 热固性绝缘线	新材料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2	UL 854 架空进户线	新产品技术	取证验收	产品
3	紫外光电缆	新产品技术	在研	产品
4	海洋探测用电缆	新产品技术	取证验收	产品
5	高载流快速充电用电缆	新产品技术	验收优化	产品
6	电焊机器人电缆	新产品技术	项目验收	产品
7	乙丙橡胶绝缘高压电缆	新材料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8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研制	新产品技术	项目验收	产品
9	中压耐火电缆	新材料技术	项目验收	产品
10	新型低压耐火电缆研制	新材料技术	项目验收，批量生产	产品
11	耐扭转风电电缆	新产品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12	拖曳电缆研制	新产品技术	在研	产品
13	铁路用中压阻水电缆	新产品技术	在研	产品
14	差分水密信号线	新产品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15	220V 高压电缆	新产品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16	航空用小外径高速以太网电缆	产品研发	已完成技术鉴定及试验	产品鉴定
17	高可靠性机器人电缆	产品研发	在研	产品
18	吊放承重光电复合缆	产品研发	已完成产品鉴定并交付用户使用	产品鉴定

19	水密低压差分电缆	产品研发	正在研制	产品
----	----------	------	------	----

(2) 主持研发所获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环保型防白蚁阻水抗水树中压电力电缆	CN201620369465.9	实用新型	2016.04.28
2		高性能耐火电缆	CN201620369469.7	实用新型	2016.04.28
3		环保 PVC 绝缘耐磨防鼠蚁电缆	CN201620396660.0	实用新型	2016.05.05
4		抗水树防白蚁中压电力电缆	CN201620396656.4	实用新型	2016.05.05
5		耐火电缆	CN201620396714.3	实用新型	2016.05.05
6		耐极寒控制电缆	CN201620396676.1	实用新型	2016.05.05

2、刘辉

刘辉，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技术员、安徽宏源特种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起帆有限研发部部长。现任起帆电缆研发部部长。刘辉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1	UL 44 热固性绝缘线	产品研发	样品送检	产品
2	UL 854 架空进户线	新产品技术	取证验收	产品
3	海洋探测用电缆	新产品技术	取证验收	产品
4	中压耐火电缆	新材料技术	项目验收	产品
5	新型低压耐火电缆研制	新材料技术	项目验收，批量生产	产品
6	航空用小外径高速以太网电缆	产品研发	已完成技术鉴定及试验	产品鉴定
7	高可靠性机器人电缆	产品研发	在研	产品
8	吊放承重光电复合缆	产品研发	已完成产品鉴定并交付用户使用	产品鉴定
9	水密低压差分电缆	产品研发	正在研制	产品

3、高作海

高作海，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上海德力西电缆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起帆电缆技术部部长。高作海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	目前进展	研发成果
1	UL44 热固性绝缘线	新材料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2	UL854 架空进户线	新产品技术	取证验收	产品
3	电焊机器人电缆	新产品技术	项目验收	产品
4	乙丙橡胶绝缘高压电缆	新材料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5	220V 高压电缆	新产品技术	样品送检	产品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6年7月2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陈永达和管子房为董事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
2019年3月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韩宝忠为董事，选举唐松、姚欢庆、吴建东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陈永达、管子房和韩宝忠为董事，选举唐松、姚欢庆、吴建东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日期	会议	选聘情况	提名情况
2016年7月20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丁永国为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7月2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周凯敏、郎承勇为监事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周凯敏、郎承勇为监事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
2019年7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丁永国为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周桂华、周桂

幸和周供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董事长	8,499.64	24.24%
2	周桂幸	副董事长	8,499.14	24.24%
3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9,100.82	25.96%
合计			26,099.60	74.44%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通过庆智仓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桂华	董事长	323.00	0.921%
2	周桂幸	副董事长	313.50	0.894%
3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3.50	0.894%
合计			950.00	2.7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或具备亲属关系）中，除周婷、周悦、周宜静、周志浩、周智巧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或具备亲属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周婷	董事长周桂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 股权
周悦	董事长周桂华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 股权
周宜静	副董事长周桂幸之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 股权
周志浩	副董事长周桂幸之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 股权
周智巧	副董事长、总经理周供华之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 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股份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周供华	9,100.82	25.96%	9,100.82	25.96%	9,100.82	30.28%
周桂华	8,499.64	24.24%	8,499.64	24.24%	8,499.64	28.28%
周桂幸	8,499.14	24.24%	8,499.14	24.24%	8,499.14	28.28%
合计	26,099.60	74.44%	26,099.60	74.44%	26,099.60	86.83%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庆智仓储	950	2.71%	950	3.16%	950	4.74%
合计	950	2.71%	950	3.16%	950	4.74%

注：周桂华、周桂幸和周供华分别持有庆智仓储 34%、33%、33% 股权。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周桂华	董事长	庆智仓储	300.00	34.00%
周桂幸	副董事长	庆智仓储	300.00	33.00%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庆智仓储	300.00	33.00%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0.00%
姚欢庆	独立董事	北京科教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19.23%
		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5.00%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60.00%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管子房登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吉大利日用品商贸行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9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2019 年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
周桂华	董事长	85.77	否
周桂幸	副董事长	82.94	否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83.04	否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67.34	否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64.99	否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4.57	否
唐松	独立董事	5.64	否
姚欢庆	独立董事	5.64	否
吴建东	独立董事	5.64	否
周凯敏	监事会主席	48.31	否
丁永国	监事、职工监事	32.81	否
郎承勇	监事	32.32	否
周仙来	副总经理	62.06	否
陈志远	副总经理	61.90	否
章尚义	副总经理	58.56	否
李素国	副总经理	67.20	否
合计		848.73	-

注：唐松、姚欢庆和吴建东三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3 月与公司签署《聘任协议》，故 2019 年计提薪酬不包含第一季度度薪酬金额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桂华	董事长	金山区政协	委员	--
		金山区工商联	副主席	--
		上海市电缆协会	副会长	--
		庆智仓储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周桂幸	副董事长	上海浙江商会	副会长	--
		上海台州商会	常务副会长	--
		庆智仓储	监事	发行人股东
		起帆电商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起帆技术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池州起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庆智仓储	监事	发行人股东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唐松	独立董事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
姚欢庆	独立董事	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
吴建东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副研究员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周桂华	董事长	三人为兄弟关系
周桂幸	副董事长	
周供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凯敏	监事会主席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之侄子
陈志远	副总经理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之外甥
章尚义	副总经理	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之外甥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外，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周桂幸为起帆有限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起帆电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陈永达和管子房为起帆电缆董事。

2019 年 3 月 8 日，经起帆电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韩宝忠为起帆电缆董事，唐松、姚欢庆、吴建东为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8 日，经起帆电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陈永达、管子房和韩宝忠为起帆电缆董事，选举唐松、姚欢庆、吴建东为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周供华为起帆有限监事。

2016年7月20日，经起帆电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周供华监事职务，选举郎承勇为起帆电缆股东代表监事，周凯敏为监事会主席。同日，经起帆电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永国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年7月18日，经起帆电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郎承勇为起帆电缆股东代表监事，周凯敏为监事会主席。同日，经起帆电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丁永国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周桂幸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16年7月20日，经起帆电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供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永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仙来、李素国、章尚义、陈志远、韩宝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管子房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7月18日，经起帆电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周供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永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仙来、李素国、章尚义、陈志远、韩宝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管子房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3名，达到了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上述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201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权限、授权、会议制度、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法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对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17）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18）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制度也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股东大会的会议制度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5、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职权、权限、授权、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和下设机构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专门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会根据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制度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十九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产生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上述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4、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松、姚欢庆、吴建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唐松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达到董事总人数 9 人的三分之一。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将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职责、履行职责的条件等进行了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6）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7）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9）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纪录：（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2、独立董事的产生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实际均出席四次，且均亲自参加相关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职责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永达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而相应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的自然人；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公司现任监事；（5）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

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议案，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建立审计、提名、战略和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实际发挥了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松、姚欢庆、韩宝忠，由唐松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半数以上。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姚欢庆、吴建东、陈永达，由姚欢庆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唐松、吴建东及管子房，由吴建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主要职责为：（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

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4、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战略委员会人数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桂华、周桂幸、姚欢庆，由周桂华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起帆技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按规定的期限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2018 年 3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对起帆技术未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出具了“沪国税金八简罚[2018]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罚款 200 元。起帆技术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上述罚款。针对上述处罚，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起帆技术自成立至今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议案，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这不仅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而且也使公司沿着健康有序的运营轨道持续高效发展。在公司向现代化大企业快速迈进的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并将有关内控措施落实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1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1001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所附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84.56	46,559.16	13,348.1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9.95	18,603.02	13,032.10
应收账款	102,599.62	79,796.49	82,611.00
应收款项融资	11,921.21	-	-
预付款项	1,207.30	1,049.32	539.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018.98	1,629.21	1,10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2,990.65	62,879.93	60,360.8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3	-	-
其他流动资产	3,665.51	1,803.32	145.34
流动资产合计	283,714.01	212,320.46	171,14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10.02	1,177.98	659.13
长期股权投资	-	-	7.81
投资性房地产	560.80	599.23	214.53
固定资产	57,230.06	37,688.55	35,081.70
在建工程	88.22	9,086.84	48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272.37	8,671.79	6,952.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6.65	120.95	14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08	1,960.86	1,7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8.11	5,074.99	9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61.31	64,381.19	46,190.07
资产总计	358,975.32	276,701.64	217,33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00.00	48,385.00	20,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300.00	24,900.00	19,700.00
应付账款	58,412.70	39,973.94	57,172.11
预收款项	8,369.03	6,565.49	2,39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86.40	6,332.78	5,949.85
应交税费	4,367.84	3,406.78	11,667.95
其他应付款	75.73	2,223.37	5,655.1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2.00	6,405.27	4,224.11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8	2,131.68	-
流动负债合计	190,916.29	140,324.31	127,06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	4,273.00	1,373.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983.24	6,178.11	2,19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40.34	1,934.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9.38	1,440.82	1,27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2.96	13,826.14	4,846.56
负债合计	203,089.25	154,150.45	131,91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	35,058.00	20,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088.54	28,088.54	18,088.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51.17	7,271.48	4,706.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2,388.36	52,133.18	42,5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975.32	276,701.64	217,333.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其中：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19,950.71	598,579.92	422,653.65
其中：营业成本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30.63	1,378.44	909.12
销售费用	20,386.99	16,428.07	12,374.06

管理费用	9,609.91	8,207.77	6,603.13
研发费用	1,918.19	1,212.91	655.33
财务费用	4,340.84	3,059.16	2,314.41
其中：利息费用	4,168.93	2,606.48	1,436.46
利息收入	324.54	173.51	104.93
加：其他收益	2,337.39	1,067.93	24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27	-7.81	-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1.4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6	90.48	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2	-1,050.02	-1,972.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21.64	33,788.45	35,454.16
加：营业外收入	158.40	274.34	57.4
减：营业外支出	773.40	194.41	32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06.65	33,868.37	35,189.14
减：所得税费用	11,071.77	8,741.33	8,92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	-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6	1.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89.34	594,241.97	396,532.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42	250.3	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9.76	6,942.14	3,2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266.51	601,434.41	399,79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158.17	527,841.15	353,22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	-	-

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4.16	22,825.24	16,84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2.91	29,985.15	16,84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6.41	19,948.11	15,7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61.65	600,599.66	402,6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	15.5	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2	15.5	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0	56,355.00	20,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	12,883.16	6,2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0.00	94,240.16	26,5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85.00	24,870.00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7.19	14,139.73	1,57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1.90	12,594.96	2,4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4.08	51,604.69	2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6.15	-1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	31,025.29	2,92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3.66	4,378.37	1,45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7.42	35,403.66	4,378.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61.73	46,189.69	13,12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9.95	18,061.79	13,032.10
应收账款	108,798.47	82,513.65	83,174.66
应收款项融资	11,185.82	-	-
预付款项	446.22	782.39	539.76
其他应收款	1,941.41	6,574.33	1,088.26
存货	64,429.95	57,178.27	59,568.7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3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5	5.23	5.23
流动资产合计	264,410.74	211,305.35	170,53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505.87	1,177.98	659.13
长期股权投资	10,048.00	9,241.00	7.81
投资性房地产	560.80	599.23	214.53
固定资产	33,096.64	35,347.65	35,076.76
在建工程	-	-	48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753.41	6,938.12	6,952.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76	100.63	14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14	1,832.19	1,70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5.71	1,772.27	91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23.31	57,009.08	46,172.01
资产总计	320,334.05	268,314.43	216,70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85.00	2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65,800.00-	-	-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7,300.00	24,900.00	19,700.00
应付账款	45,335.52	36,503.97	57,159.70
预收款项	7,521.40	6,293.00	2,172.82
应付职工薪酬	6,128.62	6,166.56	5,949.83
应交税费	3,461.66	3,376.44	11,626.07
其他应付款	73.33	2,198.04	5,518.5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70	5,705.27	4,224.11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8	2,131.68	-
流动负债合计	162,177.81	135,659.95	126,65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73	1,373.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696.41	6,178.11	2,19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53.31	1,934.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25	1,207.84	1,27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7.97	9,793.15	4,846.56
负债合计	166,675.77	145,453.10	131,49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	35,058.00	20,0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8,088.54	28,088.54	18,088.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51.17	7,271.48	4,706.64
未分配利润	80,160.56	52,443.30	42,35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58.28	122,861.32	85,21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334.05	268,314.43	216,708.6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3,700.15	632,859.28	460,356.11
减：营业成本	689,546.37	569,376.01	400,375.34
税金及附加	1,071.12	1,359.64	903.4
销售费用	18,529.88	15,801.85	12,363.57
管理费用	8,222.66	7,732.84	6,591.55
研发费用	1,918.19	1,212.91	655.33

财务费用	3,138.44	2,777.54	2,314.09
其中：利息费用	3,444.72	2,426.12	1,436.38
利息收入	796.10	272.91	104.74
加：其他收益	2,306.60	762.33	24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37	-7.81	-9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1.2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2.3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29	-1,018.31	-1,93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6	90.48	3.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66.18	34,425.18	35,382.07
加：营业外收入	156.08	274.21	57.4
减：营业外支出	725.92	194.24	3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96.34	34,505.15	35,117.07
减：所得税费用	10,199.38	8,856.77	8,93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6.96	25,648.38	26,186.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6.96	25,648.38	26,186.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96.96	25,648.38	26,186.4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932.35	593,376.47	396,47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79	250.3	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5.44	6,591.66	2,8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613.58	600,218.43	399,31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942.09	525,154.90	353,22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59.53	22,275.93	16,84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7.49	29,898.74	16,83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2.02	19,276.53	15,47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131.13	596,606.09	402,3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2.46	3,612.34	-3,05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	15.5	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02	15.5	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0.79	1,752.45	60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00	9,241.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5.79	10,993.45	60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7.77	-10,977.95	-59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00.00	51,555.00	20,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02.90	6,2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00.00	89,359.90	26,5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85.00	24,570.00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1.13	13,959.37	1,57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59	12,594.96	2,4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1.73	51,124.34	2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27	38,235.57	6,46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6.15	-1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6.78	30,876.11	2,70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34.19	4,158.08	1,45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10.97	35,034.19	4,158.08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起帆电缆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起帆电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产品，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4,724.33 万元、632,267.79 万元、459,829.7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幅度为 20.95%，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幅度 37.50%。起帆电缆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

①内销收入确认：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者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后，在提单日期所在当

月确认收入；采用 EXW 条款，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U 条款，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是起帆电缆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为合并利润表重要项目，因此，我们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的确认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

（2）审计应对

①了解起帆电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活动，并就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②了解起帆电缆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结合起帆电缆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③结合产品价格目录、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执行分析程序，进一步分析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采取抽样方式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

⑤对于内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等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内销中的经销收入，检查终端客户送货单的签收情况、同时结合运输清单及结算单进行穿透确认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外销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送货单等资料确认风险转移时点，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检查截止期前后销售发票存根联，并相应检查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送货单等资料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起帆电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于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分别为人民币 111,397.19 万元，86,935.46 万元，88,855.1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8,797.57 万元、7,138.98 万元、6,244.15 万元。由于起帆电缆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关键审计事项，起帆电缆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诉讼情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2）审计应对

①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对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起帆电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准确性进行测试；

③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法律诉讼、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是	是	-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二）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被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6月新设全资子公司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新设全资子公司
上海磐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
上海上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被吸收合并并依法注销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经涵盖了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发行人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

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发行人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发行人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发行人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发行人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行人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发行人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发行人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发行人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发行人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发行人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发行人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发行人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发行人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发行人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发行人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发行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 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

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期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经计提或者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100	10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0	0
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发行人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发行人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列示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的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体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产生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者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研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发行人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收益年限但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职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发行人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发行人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发行人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发行人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发行人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模式在业务流程、结算模式等方面差异较小，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对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下均涉及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及境内、境外销售模式差异，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发行人销售流程实际情况相适应。

(1)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者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①对于以 FOB、CIF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以及提单后，在提单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

②对于以 EXW 进行交易的客户，以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签收日期所在当月确认收入；

③对于以 DDU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对方签收确认的交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在签收日期当月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发行人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

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发行人处置或被发行人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余额	2019年1月 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59.16	46,559.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03.02	2,138.77	-16,464.25
应收账款	79,796.49	79,796.4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6,464.25	16,464.25
预付款项	1,049.32	1,049.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9.21	1,62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879.93	62,879.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3.32	1,803.32	
流动资产合计	212,320.46	212,320.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177.98	1,177.9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99.23	599.23	
固定资产	37,688.55	37,688.55	
在建工程	9,086.84	9,08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71.79	8,67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95	12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86	1,96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4.99	5,07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81.19	64,381.19	
资产总计	276,701.64	276,70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85.00	48,38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00.00	24,900.00	
应付账款	39,973.94	39,973.94	
预收款项	6,565.49	6,56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32.78	6,332.78	

应交税费	3,406.78	3,406.78	
其他应付款	2,223.37	2,223.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5.27	6,405.27	
其他流动负债	2,131.68	2,131.68	
流动负债合计	140,324.31	140,324.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73.00	4,27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78.11	6,17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4.20	1,9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0.82	1,44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6.14	13,826.14	
负债合计	154,150.45	154,150.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	35,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	28,08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1.48	7,271.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33.18	52,13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51.20	122,551.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51.20	122,55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701.64	276,701.6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89.69	46,18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61.79	1,835.10	-16,226.69
应收账款	82,513.65	82,513.6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6,226.69	16,226.69
预付款项	782.39	782.39	
其他应收款	6,574.33	6,574.33	
存货	57,178.27	57,17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	5.23	
流动资产合计	211,305.35	211,305.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177.98	1,177.98	
长期股权投资	9,241.00	9,2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99.23	599.23	
固定资产	35,347.65	35,34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38.12	6,938.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63	10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19	1,83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27	1,77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09.08	57,009.08	
资产总计	268,314.43	268,31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85.00	48,38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00.00	24,900.00	
应付账款	36,503.97	36,503.97	
预收款项	6,293.00	6,293.00	
应付职工薪酬	6,166.56	6,166.56	
应交税费	3,376.44	3,376.44	
其他应付款	2,198.04	2,198.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5.27	5,705.27	
其他流动负债	2,131.68	2,131.68	
流动负债合计	135,659.95	135,65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00	47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78.11	6,17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4.20	1,9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7.84	1,20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3.15	9,793.15	
负债合计	145,453.10	145,45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58.00	35,0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88.54	28,08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1.48	7,271.48	
未分配利润	52,443.30	52,44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61.32	122,86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314.43	268,314.43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2017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

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26,262.90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其他收益增加 248.26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48.26 万元。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1,212.91 万元，2017 年度金额 655.33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	位置调整，详见报表

(4)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上述准则对合并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调减应收票据至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11,921.21 万元。
(2)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	位置调整，详见利润表。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至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671.42 万元。
(4) 投资收益其中项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调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至投资收益金额为 241.27 万元。

六、税项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税[2018]32 号文，增值税率自 17% 调整至 16%。）	16%、13%、9%、5%、10%	17%、16%、5%、10%	17%、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25%、20%	25%、20%

(二)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子商务公司及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

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和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17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核验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73	-46.22	-26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3.68	1,160.15	303.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1	124.39	-47.99
所得税影响额	-403.06	-309.27	3.28
合计	1,214.48	929.05	-9.84

八、重要会计科目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36,039.17	30,263.22	1,518.87	1,632.76	69,454.01
累计折旧	5,747.04	4,892.93	748.80	835.18	12,223.95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0,292.13	25,370.28	770.07	797.58	57,230.06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摊余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23.00	10,309.36	10,532.36
累计摊销	51.41	1,208.59	1,259.99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71.59	9,100.78	9,272.37

(三) 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3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7,6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6,900.00
合计	76,8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300.00

合 计	27,300.00
-----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403.67
1-2年	9.02
2-3年	-
3年以上	-
合 计	58,412.70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39.36
1-2年	184.30
2-3年	43.25
3年以上	2.12
合 计	8,369.03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439.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8
合 计	6,586.40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4.93
企业所得税	2,867.74
个人所得税	1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
教育费附加	3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01
其他	91.26
合 计	4,367.8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29.00

合 计	6,402.00
-----	-----------------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2,900.00
合 计	2,900.00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83.24
合 计	4,983.24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	1,25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87.03
合 计	1,540.34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差额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股本	35,058.00	35,058.00	20,056.00
资本公积	28,088.54	28,088.54	18,088.5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351.17	7,271.48	4,706.64
未分配利润	82,388.36	52,133.18	42,5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86.07	122,551.20	85,422.15

（五）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	31,025.29	2,922.43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49	1.51	1.35	
速动比率	1.05	1.06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3	54.21	6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7	55.71	60.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3.50	4.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6	0.0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7	7.79	5.68	
存货周转率（次）	9.34	9.22	7.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649.27	37,363.51	37,408.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20.40	24,197.99	26,272.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	13.99	25.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02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0.8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95	0.86	1.31
	稀释	0.95	0.86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92	0.83	1.31
	稀释	0.92	0.83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4	24.28	3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7	23.38	36.34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值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本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上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确定。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1,326.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452.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铁建商业保理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保理融资业务，涉及金额为 15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

称“新收入准则”），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收入确认由原先“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变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 入 确 认 基 本 原 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收 入 确 认 具 体 方 法	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者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产品交付、客户签收或确认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即货物交付给购货方或者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业务模式为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经营模式，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均是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 合同条款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厂区或者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完成交货，即合同义务已履行。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3）收入确认

在现有业务模式下，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符合新准则有关履约义务及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要求，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造成影响，除非对于客户支付款项与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所有权转移之间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合同的交易价格因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综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特点、主要客户的情况、实际业务执行、行业惯例以及业务合同条款约定情况分析，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因此，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重大影响。

十一、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进行了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起帆有限净资产价值为评估对象，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4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341.59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不断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以特种电缆为突破口，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8.96%。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提高，公司资产规模与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358,975.3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41,642.18 万元，净资产达 155,886.0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82.49%。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需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3,714.01	79.03%	212,320.46	76.73%	171,143.07	78.75%
非流动资产	75,261.31	20.97%	64,381.19	23.27%	46,190.07	21.25%
资产总额	358,975.32	100.00%	276,701.64	100.00%	217,333.1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在结构特征方面，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8.75%、76.73% 和 79.03%。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784.56	27.06%	46,559.16	21.93%	13,348.15	7.80%
应收票据	2,329.95	0.82%	18,603.02	8.76%	13,032.10	7.61%
应收账款	102,599.62	36.16%	79,796.49	37.58%	82,611.00	48.27%
应收款项融资	11,921.21	4.20%	-	0.00%	-	0.00%
预付款项	1,207.30	0.43%	1,049.32	0.49%	539.76	0.32%
其他应收款	2,018.98	0.71%	1,629.21	0.77%	1,105.91	0.65%
存货	82,990.65	29.25%	62,879.93	29.62%	60,360.82	3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6.23	0.07%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65.51	1.29%	1,803.32	0.85%	145.34	0.08%
流动资产合计	283,714.01	100.00%	212,320.46	100.00%	171,143.07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上述五类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95%、97.89%及 97.50%，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348.15 万元、46,559.16 万元和 76,78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0%、21.93%和 27.0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2.53	0.04%	23.18	0.05%	16.71	0.13%
银行存款	58,934.04	76.75%	35,333.53	75.89%	4,334.69	32.47%
其他货币资金	17,817.98	23.21%	11,202.45	24.06%	8,996.76	67.40%
合计	76,784.56	100.00%	46,559.16	100.00%	13,348.15	100.00%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6,559.1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3,211.01 万元，除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导致当期货币资金增加外，货币资金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历年与经销商约定要求其于当年年末支付绝大部分欠款。2017 年度由于行业惯例及中国传统习俗原因，经销商习惯于春节前集中回款，故发行人将年末催款时间推迟至春节前；2018 年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年末催款制度，于公历年年末进行催款。②2018 年度，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 30,985.00 万元，到位股权增资款 25,002.00 万元。

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76,784.5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0,225.40万元,主要系营业规模增长、销售回款较好且2019年增加银行借款27,042.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构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增加较快,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使对应保证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40.26	10,060.06	7,420.00
保函保证金	1,326.89	1,095.44	1,549.78
电商账户	50.84	46.96	26.98
合计	17,817.98	11,202.46	8,996.76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 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95,643.10万元、98,399.50万元和116,850.78万元,随着营业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80%、15.56%和15.28%,占比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加强销售回款管控力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回款情况不断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329.95	1.99%	18,603.02	18.91%	13,032.10	13.63%
应收账款	102,599.62	87.80%	79,796.49	81.09%	82,611.00	86.37%
应收款项融资 ^注	11,921.21	10.20%	-	0.00%	-	0.00%
合计	116,850.78	100.00%	98,399.50	100.00%	95,643.10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28%		15.56%		20.80%	

注: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进行背书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为保持不同年度的可比性,在下文中将上述应收款项融资还原回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进行分析。

②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21.21	16,464.25	12,477.36
商业承兑汇票 ^注	2,452.58	2,251.33	584.99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22.63	112.57	30.25
合计	14,251.15	18,603.02	13,032.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2.94%	2.83%

注：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包含截至年末已贴现或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32.10 万元、18,603.02 万元和 14,25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2.94% 和 1.86%，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2018 年末主要系发行人为缓解资金压力，鼓励其客户以银行转账回款且当年应收票据贴现金额较高所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251.33 万元和 2,452.58 万元，分别包含已贴现或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931.68 万元和 2,452.58 万元，主要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出票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剔除贴现或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结构不断优化，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持续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使用账龄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龄系延续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而来。

③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8,855.15 万元、86,935.46 万元和 111,397.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2%、13.75% 和 14.57%，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呈现改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397.19	28.14%	86,935.46	-2.16%	88,855.15
坏账准备	8,797.57	23.23%	7,138.98	14.33%	6,244.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599.62	28.58%	79,796.49	-3.41%	82,611.00

营业收入	764,724.33	20.95%	632,267.79	37.50%	459,829.7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4.57%		13.75%	1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账期管理，注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在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直销客户不断优化的同时，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严格执行经销商年末催款制度于公历年年末进行催款，未如往年一般将催款时间推迟至春节前，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13.75%。

2019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57%，相较 2018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高，进一步推动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

2)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类型	与公司关系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中国铁建（601186）	11,004.69	直销	非关联方	9.88%
2	中国建筑（601668）	5,662.05	直销	非关联方	5.08%
3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3,375.69	经销	非关联方	3.03%
4	国家电网	3,136.58	直销	非关联方	2.82%
5	中国中铁（601390）	2,609.44	直销	非关联方	2.34%
合计		25,788.45	-	-	23.15%

3) 信用政策情况

对于签约经销商，发行人采取统一的信用政策进行管控，实行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结合的信用管理模式，对于部分长周期或远期锁价订单，发行人会向经销商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对于直销客户及参照直销模式管理的贸易客户，其信用政策情况根据客户情况及项目情况不同，包括合同模式、月结模式和款到发货模式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均为银行转账或支付承兑汇票，信用政策与相同销售模式下的其他客户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较小。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

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020.19	92.60%	77,136.87	89.53%	80,578.04	91.33%
1至2年	5,324.60	4.83%	5,579.87	6.48%	5,542.92	6.28%
2至3年	1,269.00	1.15%	2,135.11	2.48%	1,533.20	1.74%
3至4年	1,391.96	1.26%	841.38	0.98%	553.57	0.63%
4至5年	167.74	0.15%	460.49	0.53%	21.55	0.02%
5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110,173.50	100.00%	86,153.72	100.00%	88,22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89%以上，主要系信用期内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资质良好，不存在长期未回收的大额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安全性较高、质量较好。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会计政策规定提取坏账准备。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244.15万元、7,138.98万元和8,797.57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7.03%、8.21%和7.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70	1,223.70	781.74	781.74	625.87	62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73.50	7,573.87	86,153.72	6,357.23	88,229.28	5,618.28
合计	111,397.19	8,797.57	86,935.46	7,138.98	88,855.15	6,244.1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020.19	5,101.01	77,136.87	3,856.84	80,578.04	4,028.90
1至2年	5,324.60	532.46	5,579.87	557.99	5,542.92	554.29
2至3年	1,269.00	380.70	2,135.11	640.53	1,533.20	459.96
3至4年	1,391.96	1,391.96	841.38	841.38	553.57	553.57
4至5年	167.74	167.74	460.49	460.49	21.55	21.55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10,173.50	7,573.87	86,153.72	6,357.23	88,229.28	5,618.27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按采取的会计政策提取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太阳电缆	金杯电工	东方电缆	金龙羽	发行人
1 年以内	0.50~5.00	1.00	5.00	0.50~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4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提取坏账准备。2019 年末，对于按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一致。

6)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太阳电缆	16.78%	22.64%	22.13%
金杯电工	15.01%	18.59%	20.52%
东方电缆	33.83%	28.08%	28.88%
金龙羽	21.65%	19.05%	25.94%
平均值	21.82%	22.09%	24.37%
发行人	14.57%	13.75%	1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小的经销模式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应收账款账期管理，加大催收力度所致。

(3) 预付账款

① 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58	98.86%	980.09	93.40%	539.76	100.00%
1至2年	13.72	1.14%	69.23	6.60%	-	0.00%
2至3年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1,207.30	100.00%	1,049.32	100.00%	539.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预付材料款、预付备品备件款和预付检测认证费等。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39.76万元、1,049.32万元及1,207.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2%、0.49%和0.43%，总体较为稳定，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018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049.32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509.56万元，主要原因系：1) 发行人营业规模扩大导致预付账款中的材料款相应增长；2) 2018年新增子公司池州起帆因工程建设产生预付土地款等款项。

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207.3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57.97万元，主要系2019年12月底铜价上涨较快，发行人增加预付材料款以锁定采购铜价所致。

②2019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福建海峡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0.61	51.4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费	203.36	16.84%
上海翔涌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30	4.17%
江西欣德广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82	2.88%
沭阳怡景木业有限公司	盘具款	30.70	2.54%
合计	-	939.80	77.84%

注：福建海峡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620.61万元为含税总价1,555.20万元的铜材采购订单预付款，该款项于2019年12月26日支付，相应铜材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5日期间，陆续入库。

(4)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和备用金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05.91万元、1,629.21万元和2,018.98万元，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发直销市场，直销订单增长导致

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920.06	1,559.90	854.97
备用金	16.14	47.59	209.62
其他	86.46	22.64	43.46
合计	2,022.67	1,630.13	1,108.05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70	9.1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5.93%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5.9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	5.93%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4.94%
合计	-	645.70	31.92%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60.82 万元、62,879.93 万元和 82,99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7%、29.62% 和 29.2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3,582.37	40.40%	28,791.18	45.68%	33,331.59	54.68%
在产品	30,737.53	36.98%	14,265.79	22.63%	13,582.64	22.28%
原材料	10,422.38	12.54%	11,149.28	17.69%	7,449.85	12.22%
发出商品	8,388.09	10.09%	8,776.02	13.92%	6,591.05	10.81%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46.46	0.07%	-	0.00%
原值合计	83,130.37	100.00%	63,028.72	100.00%	60,955.14	100.00%
跌价准备		139.72		148.79		594.32
存货净额		82,990.65		62,879.93		60,360.82
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7%		9.97%		13.26%

① 存货总体分析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为充分发挥公司快速交货优势以满足客户要货及时性的需求，发行人坚持“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备货模式。随着发行人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规格不断丰富，发行人需要备货的产品种类、数量迅速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

发行人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9.97%、10.87%，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存货管理，2018 年度主动降低生产周期较短的电力电缆备货比例；2019 年末较 2018 年底稍有提高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底铜价上涨较快，发行人于年末增加备货以应对后续阶段性订单增加所致。

②发行人存货结构中在产品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82.64 万元、14,265.79 万元和 30,737.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均在 20% 以上，占比较大，系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领用后经拉丝或绞合形成的铜丝和电线电缆线芯等，有一定通用性，保持一定存量的通用性在产品，有助于减少订单产品的生产交货周期，以充分发挥公司快速交货优势。2019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底铜价上涨较快，为应对后续阶段性订单增加，发行人适当备货所致。

③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均为库存商品，为较冷门的特殊规格的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占发行人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67%、1.23% 和 0.79%，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库存商品	32,923.72	658.65	28,015.25	775.93	31,094.12	2,237.47
在产品	30,737.53	-	14,265.79	-	13,582.64	-
原材料	10,422.38	-	11,149.28	-	7,449.85	-
发出商品	8,388.09	-	8,776.02	-	6,591.05	-
委托加工物资	-	-	46.46	-	-	-
合计	82,471.72	658.65	62,252.79	775.93	58,717.66	2,237.47

④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94.32 万元、148.79 万元和 139.72 万元，占存货原值比例分别为 0.98%、0.24% 和 0.1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与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基本匹配。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相对较低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清理长库龄库存所致。报告期内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因铜价波动出现的存货跌价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太阳电缆	0.43	0.85	0.79
金杯电工	0.94	1.07	1.15
东方电缆	0.22	0.30	0.34
金龙羽	0.66	0.50	0.36
可比公司平均	0.56	0.68	0.66
发行人	0.17	0.24	0.98

⑤发行人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太阳电缆	7.90	10.75	8.93
金杯电工	16.37	18.65	12.42
东方电缆	16.93	18.01	34.02
金龙羽	14.46	19.48	15.51
可比公司平均	13.92	16.72	17.72
发行人	10.87	9.97	1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工程类客户，这类客户的订单一般具有单笔订单数额较大、订单发货时点较为集中等特点，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发行人客户中大型国有工程类客户占比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小，订单较为分散、生产周期较短，故发行人备货金额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存货管理并取得较好效果，使得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5.35 万元、1,803.32 万元和 3,665.5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增值税余额分别为 1,796.58 万元和 3,661.48 万元，相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池州起帆 2018 年和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投入金额较高，产生的进项增值税未抵扣完全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710.02	0.94%	1,177.98	1.83%	659.13	1.43%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7.81	0.02%
投资性房地产	560.80	0.75%	599.23	0.93%	214.53	0.46%
固定资产	57,230.06	76.04%	37,688.55	58.54%	35,081.70	75.95%
在建工程	88.22	0.12%	9,086.84	14.11%	489.17	1.06%
无形资产	9,272.37	12.32%	8,671.79	13.47%	6,952.60	15.05%
长期待摊费用	476.65	0.63%	120.95	0.19%	147.08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5.08	3.05%	1,960.86	3.05%	1,720.64	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8.11	6.15%	5,074.99	7.88%	917.41	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61.31	100.00%	64,381.19	100.00%	46,190.07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上述三类资产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06%、86.12% 和 88.48%。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59.13 万元、1,177.98 万元和 710.02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系公司为支持收入快速增长，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入资金时缴纳的保证金形成。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相对 2018 年末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租金总额为 5,905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闲置的自有房产用于出租，账面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53 万元、599.23 万元和 560.80 万元。相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系发行人拥有的两处住宅于 2018 年陆续出租，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81.70 万元、37,688.55 万元和 57,230.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4%、13.62%及 15.9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 2018 年末增长 19,541.51 万元，主要系池州工厂自 2018 年起开工建设，部分在建工程于 2019 年转为固定资产且发行人于同年购置大量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0,292.13	52.93%	21,320.13	56.57%	20,776.03	59.22%
机器设备	25,370.28	44.33%	15,130.93	40.15%	13,316.43	37.96%
运输工具	770.07	1.35%	545.06	1.45%	496.21	1.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7.58	1.39%	692.43	1.84%	493.04	1.41%
合计	57,230.06	100.00%	37,688.55	100.00%	35,081.7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达 82.4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39.17	5,747.04	30,292.13	84.05%
机器设备	30,263.22	4,892.93	25,370.28	83.83%
运输工具	1,518.87	748.80	770.07	50.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2.76	835.18	797.58	48.85%
合计	69,454.01	12,223.95	57,230.06	82.40%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89.17 万元、9,086.84 万元和 88.22 万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起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池州起帆部分在建工程于 2019 年度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内容、用途及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内容及用途
			余额	项目进度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18 万公里通信电缆及交联车间投资建设项目	178.57	-	-	100.00%	通信电缆生产车间及交联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基地建设-年产 3000 公里港机、拖链、卷绕、电梯电缆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66.67	-	-	100.00%	港机、拖链、卷绕、电梯电缆特种电缆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
上海起帆电缆生产基地建设-工业辐照项目	23.93	-	-	100.00%	辐照车间建设及设备安装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86.84	88.22	61.92%	池州起帆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安装
金思维信息系统工程	120	-	-	100.00%	企业业务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5)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6,952.60 万元、8,671.79 万元和 9,272.3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100.78	98.15%	8,479.13	97.78%	6,915.58	99.47%
软件	171.59	1.85%	192.67	2.22%	37.02	0.53%
合计	9,272.37	100.00%	8,671.79	100.00%	6,952.60	100.00%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563.55 万元，主要系池州起帆于 2018 年度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所致；2018 年末软件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金思维信息工程于 2018 年度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21.65 万元主要系池州起帆于 2019 年度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20.64 万元、1,960.86 万元和 2,295.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0.71%和 0.64%，占比较低，主要由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40.88	1,839.44	1,711.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08	35.11	9.04
可抵扣亏损	9.13	86.31	-
合计	2,295.08	1,960.86	1,720.6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17.41 万元、5,074.99 万元和 4,628.11 万元，主要由预付设备款和融资租赁递延收益重分类构成。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3,955.85 万元，相比 2017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池州起帆于 2018 年起开工建设，其 2018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为 3,302.72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3,779.01 万元，金额仍较高，主要系：1) 池州起帆于当年末仍有部分工程尚未完工且计划继续购置设备，其 2019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为 2,211.77 万元；2) 发行人金山工厂为扩充产能，当年对设备更新换代，并订购了部分设备，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为 1,567.24 万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融资租赁递延收益重分类金额为 1,119.14 万元和 849.10 万元，相比 2017 年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筹集资金以支持收入快速增长，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910.99 万元、154,150.45 万元和 203,089.25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 9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0,916.29	94.01%	140,324.31	91.03%	127,064.43	96.33%
非流动负债	12,172.96	5.99%	13,826.14	8.97%	4,846.56	3.67%
负债总额	203,089.25	100.00%	154,150.45	100.00%	131,910.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发行人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全部资金需求，因此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和供应商信用支持日常经营以及新增产能的资金需求。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800.00	40.23%	48,385.00	34.48%	20,300.00	15.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712.70	44.90%	64,873.94	46.23%	76,872.11	60.50%
预收账款	8,369.03	4.38%	6,565.49	4.68%	2,395.25	1.89%
应付职工薪酬	6,586.40	3.45%	6,332.78	4.51%	5,949.85	4.68%
应交税费	4,367.84	2.29%	3,406.78	2.43%	11,667.95	9.18%
其他应付款	75.73	0.04%	2,223.37	1.58%	5,655.17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2.00	3.35%	6,405.27	4.56%	4,224.11	3.32%
其他流动负债	2,602.58	1.36%	2,131.68	1.5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916.29	100.00%	140,324.31	100.00%	127,064.43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6,900.00	21,900.00	17,7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	1,600.00	2,6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7,600.00	7,600.00	--
质押借款	4,300.00	17,285.00	--
合计	76,800.00	48,385.00	20,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故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运营需求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

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除经营规模扩大外，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与庆智仓储等关联方以前年度形成的应付账款以及池州起帆购买土地厂房及设备，资金缺口较大，发行人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2019 年发行人持续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发行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加快资金周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6,872.11 万元、64,873.94 万元及 85,712.7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27,300.00	24,900.00	19,700.00
应付账款	58,412.70	39,973.94	57,172.11
合计	85,712.70	64,873.94	76,872.11

①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300.00	24,900.00	19,700.00
合计	27,300.00	24,900.00	19,700.00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与上游主要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愿意接纳一定比例的票据作为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可有效缓解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购规模扩大，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比例
贵溪市佳汇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21.98%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4.65%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0.99%
苏州市神越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0.99%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7.33%
合计		18,000.00	65.93%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货款	56,730.96	38,665.23	55,364.58
运输费用	1,395.70	1,079.22	1,569.08
其他	286.04	229.48	238.45
合计	58,412.70	39,973.94	57,17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材料货款以及运输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项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6,933.66 万元、39,744.45 万元及 58,126.66 万元，占各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9% 以上。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偏高，主要系发行人与庆智仓储等关联方以前年度形成的应付账款所致。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资金面逐步改善，发行人支付前述账款，从而 2018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下降。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9.89	10.77%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5.16	8.0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53	7.8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1.90	7.84%
南通市云峰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05	5.27%
合计		23,219.53	39.75%

注：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

(3) 预收账款

发行人日常预收款项主要由以直销模式管理的业务形成，公司部分业务从下达订单至发货周期较长，发行人为对冲铜价波动风险，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8,369.03	6,565.49	2,395.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	1.04%	0.5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395.25 万元、6,565.49 万元和 8,36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1.04% 和 1.09%，占比较低。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直销收入不断扩大以及贸易客户预收账款增幅较大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江苏宏远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1,111.22	13.28%
福州中晟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34.74	4.00%
上海荔汀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31.70	3.9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客户	320.35	3.83%
陕西众和伟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317.03	3.79%
合 计		2,415.03	36.78%

(4) 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短期薪酬	6,439.12	3.17%	6,179.42	4.01%	5,829.50	4.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28	0.07%	153.36	0.10%	120.35	0.09%
合 计	6,586.40	3.24%	6,332.78	4.11%	5,949.85	4.5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49.85 万元、6,332.78 万元和 6,586.40 万元，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计提的工资、奖金等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1,667.95 万元、3,406.78 万元和 4,367.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234.93	1,745.40	2,864.79
企业所得税	2,867.74	1,416.15	8,351.08
个人所得税	18.08	12.15	8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	89.93	145.46
教育费附加	37.82	52.91	8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01	62.88	57.92
其他	91.26	27.35	74.50

合 计	4,367.84	3,406.78	11,667.95
-----	----------	----------	-----------

发行人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发行人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在次年缴纳，故当期期末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2019 年末较 2018 年底应交税费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利润增加较快计提企业所得税较高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拆借和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55.17 万元、2,223.37 万元和 75.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5%、1.58% 和 0.04%，占比较小。

2017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资金周转，相关借款及利息已于 2018 年底前基本归还完毕；2018 年底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发行人为缓解资金紧张，发行人向客户王才西拆借 2,000 万元用以资金周转。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低，主要系相关借款及利息已偿还完毕。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员工报销款	报销款	41.28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28
湖州市南浔弘鑫铜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上海冬瑞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
职工社会保险代收代付款	其他	3.38
合 计		74.9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24.11 万元、6,405.27 万元和 6,40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3.00	1,600.00	1,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29.00	4,805.27	2,924.11
合 计	6,402.00	6,405.27	4,22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产生。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及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附追索权的议付信用证和应收账款保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及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452.58	1,931.68	-
附追索权的议付信用证	-	200.00	-
应收账款保理	150.00	-	-
合计	2,602.58	2,131.68	-

2、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46.56 万元、13,826.14 万元和 12,172.96 万元，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00.00	23.82%	4,273.00	30.91%	1,373.00	28.33%
长期应付款	4,983.24	40.94%	6,178.11	44.68%	2,194.09	45.27%
递延收益	1,540.34	12.65%	1,934.20	13.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49.38	22.59%	1,440.82	10.42%	1,279.47	2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2.96	100.00%	13,826.14	100.00%	4,846.56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应付设备工程款构成；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加保证借款	4,273.00	5,873.00	2,673.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3.00	1,600.00	1,300.00
合计	2,900.00	4,273.00	1,373.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73.00 万元、4,273.00 万元及 2,900.00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增加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银行长期贷款用以池州起帆建设所致。2019 年度按照还款计划归还相应借款后余额相应下降。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012.25	10,983.38	5,118.20
减：一年内到期	5,029.00	4,805.27	2,924.11
合计	4,983.24	6,178.11	2,194.09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系应付的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94.09 万元、6,178.11 万元及 4,983.2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底和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1）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新增长江联合租赁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公司三笔融资租赁借款合计 10,802.65 万元，推动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上升；（2）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新增长江联合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5,473.36 万元，但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后，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有所下降。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	1,253.31	1,934.20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87.03	-	-
合计	1,540.34	1,934.20	-

发行人 2018 年末递延收益由于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售出价格大于账面净值所致；2019 年末递延收益中除融资租赁业务影响外，池州起帆根据池州市省级半导体基地建设推进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池基地办[2019]10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级半导体基地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收到的半导体基地奖金及补贴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3	54.21	6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7	55.71	60.70
流动比率	1.49	1.51	1.35
速动比率	1.05	1.06	0.87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649.27	37,363.51	37,408.54

利息保障倍数	11.65	13.99	25.5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70%、55.71% 和 56.57%，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以及于 2017 年内和 2018 年内完成两次增资导致净资产金额持续增加，从而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改善。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了短期借款满足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小幅回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1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06 和 1.0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财务结构稳健且有效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408.54 万元、37,363.51 万元和 49,649.27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0、13.99 和 11.65，公司各期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太阳电缆	1.05	0.77	0.96	0.70	0.97	0.74
金杯电工	1.68	1.04	2.08	1.34	2.43	1.81
东方电缆	1.70	1.26	1.66	1.30	1.72	1.10
金龙羽	3.64	2.58	2.81	1.62	4.86	2.74
平均值	2.02	1.41	1.88	1.24	2.50	1.60
发行人	1.49	1.05	1.51	1.06	1.35	0.87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各项偿债指标明显改善，且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带来资金需求。发行人上市后，短期偿债能力将会提升，财务结构趋于稳健。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2017 年末/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太阳电缆	60.21%	4.43	62.95%	3.00	56.94%	4.09
金杯电工	43.32%	8.41	38.70%	21.11	28.22%	478.55
东方电缆	45.66%	17.20	49.19%	5.75	46.52%	2.62
金龙羽	23.21%	18.34	30.54%	17.18	17.30%	27.40
平均值	43.10%	12.10	45.35%	11.76	37.25%	128.16
发行人	56.57%	11.65	55.71%	13.99	60.70%	25.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0%、55.71%和 56.5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上市股权融资较多，净资产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以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

2017 年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金杯电工利息保障倍数异常高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阳电缆	6.00	4.95	4.67
金杯电工	6.65	5.60	5.68
东方电缆	3.52	4.19	3.68
金龙羽	5.25	5.33	4.71
平均值	5.35	5.02	4.69
发行人	8.07	7.79	5.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8、7.79 及 8.07，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出良好的销售回款质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 2017 年度，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严格执行年末催款制度于公历年年末进行催款，未如往年一般将催款时间推迟致春节前，导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太阳电缆	11.52	10.05	10.67
金杯电工	5.32	5.77	6.87
东方电缆	4.73	4.04	3.27
金龙羽	5.33	5.48	6.45
平均值	6.72	6.33	6.82
发行人	9.34	9.22	7.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5 次、9.22 次及 9.34 次，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存货管理能力提升，适当减少安全库存备货比例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营业成本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毛利	82,560.18	63,974.23	60,032.11
营业利润	45,021.64	33,788.45	35,454.16
利润总额	44,406.65	33,868.37	35,189.14
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毛利率	10.80%	10.12%	13.06%
净利率	4.36%	3.97%	5.7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18 年净利润略有下滑。

2017 年前三季度，铜价不断上涨，2017 年 10 月底达到高点后震荡回落。2017 年受益于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的双重提升，整体经营业绩较好。2018 年度公司顺应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为抓住中小电缆企业逐步退出的市场机遇，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采取主动让利的方式抢占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使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37.50%，但净利润较 2017 年度略有下滑。

2019 年，发行人主动以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快速占领市场的策略成效明显，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95%，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铜及其他废料、房租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牢牢把握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契机，依靠自身的规模和质量优势抢占中小电缆厂退出后释放的市场，销量不断提高，收入规模逐步扩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9,829.70 万元、632,267.79 万元和 764,724.4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2,406.15 万元、616,000.80 万元和 743,370.5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19%。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收入分别为 227,035.74 万元、354,106.49 万元和 430,051.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63%；销量分别为 55,285.59 公里、77,550.71 公里和 89,317.35 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27.10%。

报告期内，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分别为 225,370.41 万元、261,894.32 万元和 313,319.3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91%；销量分别为 1,147,591.32 公里、1,202,958.48 公里和 1,375,849.15 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9.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销量与收入增幅不一致主要系销售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7 年 3 月陕西西安地铁 3 号线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国家对电缆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中小企业陆续退出市场竞争，行业集中度提高。发行人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自 2017 年第四季度起，采取主动让利，抢占市场的销售策略。

因此，虽然 2018 年铜价较 2017 年上涨幅度较小，但受益于公司销售策略的

实施，产品销量提升，尤其是电力电缆销量增长迅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 36.16%；2019 年发行人以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的效果显现，直销订单增加，直销收入提升，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0.68%。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430,051.19	57.85%	354,106.49	57.48%	227,035.74	50.18%
其中：普通类	265,185.75	35.67%	223,443.92	36.27%	149,185.48	32.98%
特种类	164,865.44	22.18%	130,662.56	21.21%	77,850.26	17.2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313,319.37	42.15%	261,894.32	42.52%	225,370.41	49.82%
其中：普通类	216,874.10	29.17%	187,382.30	30.42%	163,207.54	36.08%
特种类	96,445.27	12.97%	74,512.01	12.10%	62,162.87	13.74%
合计	743,370.55	100.00%	616,000.80	100.00%	452,406.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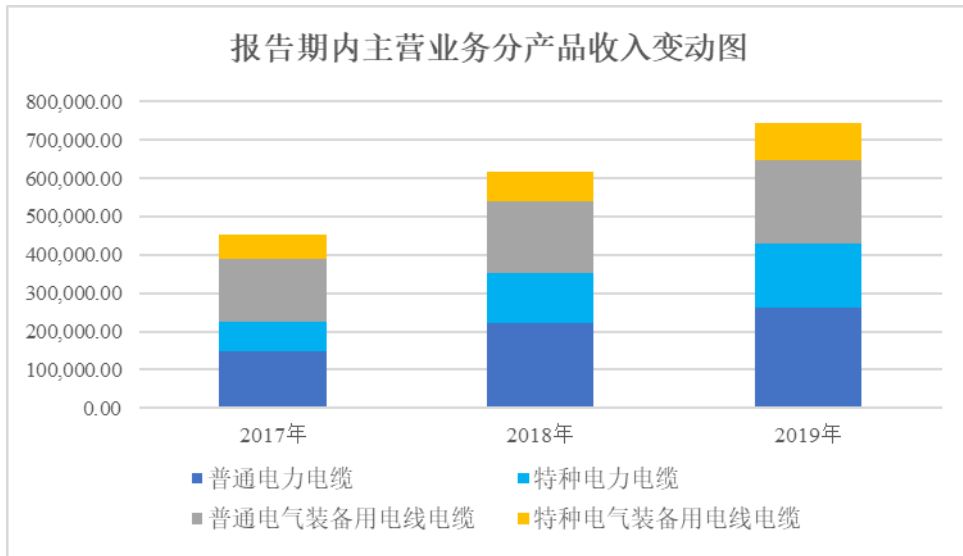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销售占比分别为 50.18%、57.48%和 57.85%，销售占比逐年上升，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17 年 3 月陕西西安地铁 3 号线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国家对电缆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下游客户更多选择质量优、技术过硬、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大型电缆生产企业，使得众多技术差、品牌知名度低的中小型电缆企业陆续退出电力电缆市场竞争。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电力电缆推广力度，尤其是加大中国铁建（601186）、国家电网、中国建筑（601668）等大型工程建设类直销客户的开拓力度，使其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占比分别为 49.82%、42.52%和 42.15%，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但销售金额稳步增长。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以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不断认可，同时大型工程类直销客户以及房地产类集采客户增加带动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量的稳步提升。

近年来，鉴于特种线缆产品具有诸如耐火、防水、耐极寒等特性，民用及工程领域对特种类电线、电缆产品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据此逐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从而使得发行人特种线缆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逐步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特种类线缆销售收入由 140,013.13 万元提升至 261,310.71 万元，复合增

长率 36.61%。

单位：万元



(2) 按销售模式类别分析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以买断性质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直接消费者或下游零售、批发商。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不经过经销商，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经销客户产品采购无明显侧重，而直销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36,861.78	58.77%	423,762.31	68.79%	340,269.33	75.21%
电力电缆	216,329.95	29.10%	212,072.14	34.43%	156,484.18	34.5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20,531.82	29.67%	211,690.16	34.37%	183,785.14	40.62%
直销模式	306,508.77	41.23%	192,238.50	31.21%	112,136.82	24.79%
电力电缆	213,721.23	28.75%	142,034.34	23.06%	70,551.55	15.5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92,787.54	12.48%	50,204.15	8.15%	41,585.27	9.19%
合计	743,370.55	100.00%	616,000.80	100.00%	452,406.15	100.00%

①经销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269.33 万元、423,762.31 万元和 436,861.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68.79%和 58.77%，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扩大自身销售团队，加强直销客户开拓，一方面放缓对经销商数量的扩充，对经销商队

伍进行优胜劣汰，不断优化经销商结构，使得经销收入增速低于直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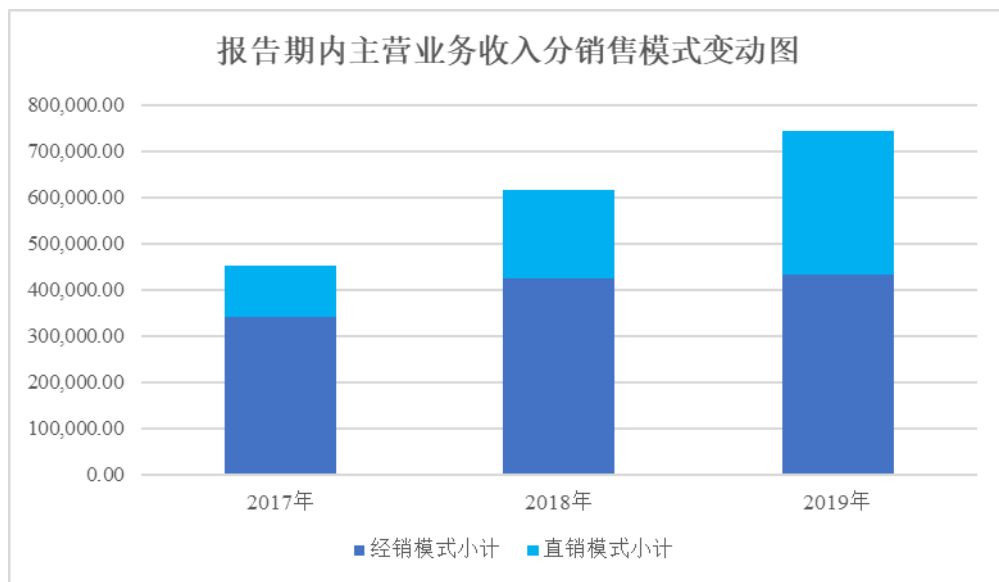
②直销模式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类公司，报告期内，直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136.82 万元、192,238.50 万元和 306,508.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9%、31.21%和 41.23%，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受“西安地铁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影响，电缆行业下游客户优先选择规模大、质量优的大型电缆企业采购，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工程建设类直销客户的开拓力度，使得直销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018 年对中国铁建（601186）、国家电网、中国建筑（601668）、中国中冶（601618）、中国中铁（601390）、上海建工（600170）下属单位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合计增长超过 3 亿元。2019 全年对上述单位实现收入合计 6.74 亿元，延续了快速增长态势。

单位：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行业集中度提高和发行人对销售模式经营策略调整使得经销收入增幅不明显而直销收入大幅增加，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2) 直销模式涉及的销售费用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直接与直销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标书费等，其费用合计与直销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新增直销业务涉及的销售费用与新增直销业务基本相匹配。

(3) 按销售地域分析

① 按销售地域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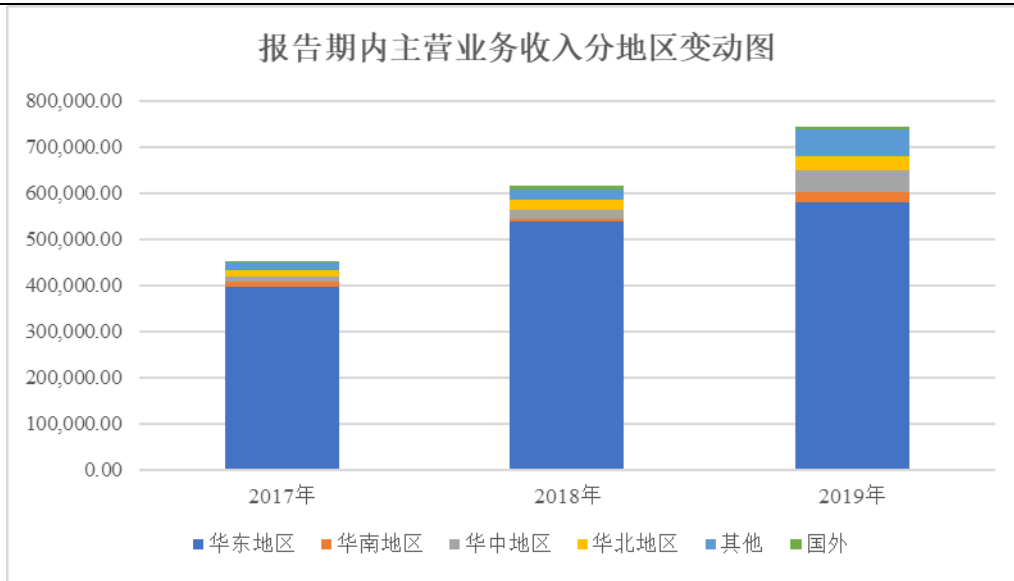
销售地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738,287.25	99.32%	609,457.63	98.94%	450,530.87	99.59%
华东地区	580,915.50	78.15%	538,322.82	87.39%	396,679.83	87.68%
华南地区	21,347.20	2.87%	7,104.45	1.15%	10,106.20	2.23%
华中地区	47,927.19	6.45%	17,788.33	2.89%	13,176.69	2.91%
华北地区	31,733.96	4.27%	21,352.82	3.47%	12,657.46	2.80%
其他地区	56,363.40	7.58%	24,889.21	4.04%	17,910.70	3.96%
国外销售	5,083.31	0.68%	6,543.18	1.06%	1,875.28	0.41%
合计	743,370.55	100.00%	616,000.80	100.00%	452,406.15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是公司销售最为集中的区域，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7.68%、87.39% 和 78.15%。主要原因系：1) 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上海，有销售半径优势，且公司长期耕耘于华东区域，在华东区域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 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基础设施建设、电网配套需求量相对较大。

2019 年，华东以外地区销售占比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池州工厂的逐步投产，公司充分结合市场、产能分布、产品状况等因素，在继续深耕并保持华东区域稳步增长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国内其它市场以及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②境外销售收入分析

1) 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包括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境外销售模式既有直销模式又有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535.17	89.22%	2,507.15	38.32%	926.9	49.43%
直销模式	548.14	10.78%	4,036.03	61.68%	948.38	50.57%
合计	5,083.31	100.00%	6,543.18	100.00%	1,875.28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2,876.84	56.59%	5,489.29	83.89%	1,195.59	63.76%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206.46	43.41%	1,053.88	16.11%	679.69	36.24%
合计	5,083.31	100.00%	6,543.18	100.00%	1,875.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较少，具体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主要由客户性质及客户需求决定，故不同销售模式和不同产品占比波动较大。

2) 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以特种电缆为主，且产品生产标准较为严格、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故毛利率相对境内销售同类产品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经销模式	16.81%	89.22%	14.59%	38.32%	22.52%	49.43%
直销模式	32.81%	10.78%	15.64%	61.68%	41.73%	50.57%
合计	18.53%	100.00%	15.24%	100.00%	32.2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电力电缆	16.56%	56.59%	11.35%	83.89%	31.39%	63.76%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1.10%	43.41%	35.56%	16.11%	33.71%	36.24%
合计	18.53%	100.00%	15.24%	100.00%	32.23%	100.00%

3) 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原因

发行人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好的市场知名度。自 2016 年起开始组建国际贸易部积极开拓境外销售业务，不断吸纳具有海外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加入公司境外销售团队，通过网络搜索、展会、客户推荐、销售团队开放等方式开发境外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额整体呈增长态势。

(4) 收入季节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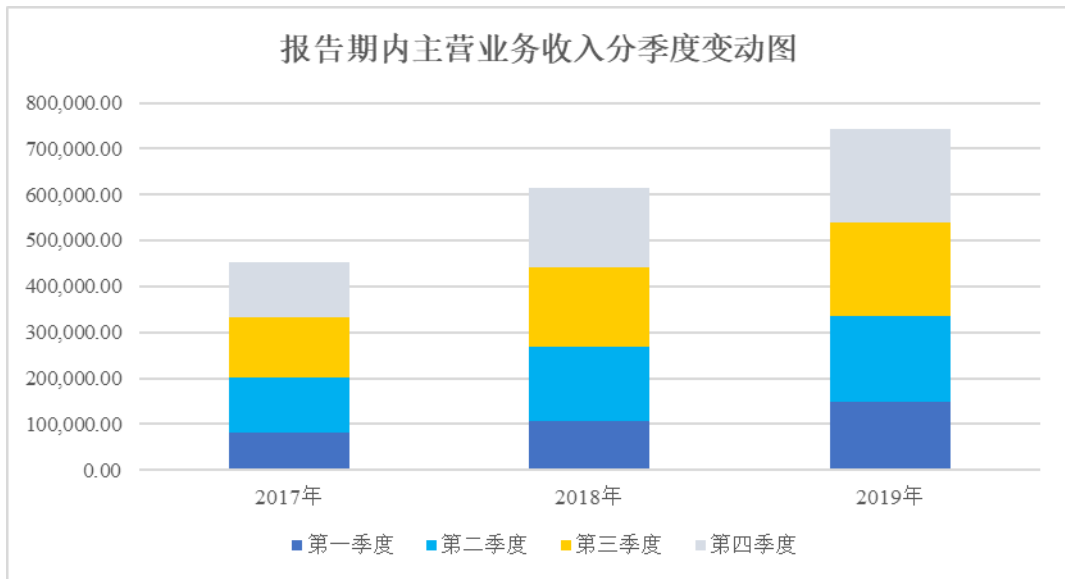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47,272.08	19.81%	106,052.44	17.22%	81,046.01	17.91%
第二季度	188,674.29	25.38%	162,160.36	26.32%	119,944.10	26.51%
第三季度	204,263.04	27.48%	174,502.96	28.33%	132,469.20	29.28%
第四季度	203,161.15	27.33%	173,285.05	28.13%	122,324.89	27.04%
合计	743,370.55	100.00%	616,000.80	100.00%	452,406.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差异，其中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低于其他三个季度，主要系农历春节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工程项目开工率较低，为产品销售淡季。

单位：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由于公司核心产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领域，且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因此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波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和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表现为：1) 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电缆行业集中度提高和公司采取高性价比抢占市场的销售策略的影响，产品销售数量稳定增长；2) 虽然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调低主要产品目标毛利，但受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亦随之波动。

发行人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截面尺寸从 0.2mm² 至 2,500mm² 不等，产品收入结构对平均售价影响较大，平均售价不能准确反映单一规格产品的价格波动。

单位：万元、公里、万元/公里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电力电缆	销售金额	430,051.19	21.45%	354,106.49	55.97%	227,035.74
	销售数量	89,317.35	15.17%	77,550.71	40.27%	55,285.59
	均价	4.81	5.45%	4.57	11.19%	4.1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销售金额	313,319.37	19.64%	261,894.32	16.21%	225,370.41
	销售数量	1,375,849.15	14.37%	1,202,958.48	4.82%	1,147,591.32
	均价	0.23	4.60%	0.22	10.86%	0.20

(1) 销量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公里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电力电缆	89,317.35	15.17%	77,550.71	40.27%	55,285.59
其中：普通类	60,639.57	15.58%	52,466.36	33.98%	39,160.48
特种类	28,677.78	14.33%	25,084.34	55.56%	16,125.12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375,849.15	14.37%	1,202,958.48	4.82%	1,147,591.32
其中：普通类	994,123.60	9.96%	904,041.14	3.50%	873,503.20
特种类	381,725.56	27.70%	298,917.34	9.06%	274,088.12
合 计	1,465,166.50	14.42%	1,280,509.19	6.45%	1,202,876.92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202,876.92 公里、1,280,509.19 公里和 1,465,166.50 公里，其中电力电缆销量增长最为显著，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量增长幅度较小。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销量增长迅速，分别为 55,285.59 公里、77,550.71 公里和 89,317.35 公里。2017 年至 2019 年电力电缆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27.10%，其中特种电力电缆销量分别为 16,125.12 公里、25,084.34 公里和 28,677.78 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33.36%。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轨道交通等直销客户开发力度不断加大，使得电力电缆销量迅速增长。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量稳步增长，分别为 1,147,591.32 公里、1,202,958.48 公里和 1,375,849.15 公里。2017 年至 2019 年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9.49%，其中特种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量分别为 274,088.12 公里、298,917.34 公里和 381,725.56 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18.0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知名度不断提高，品牌效应显现，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

(2) 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销售 单价	变动	平均销售 单价	变动	平均销售 单价
电力电缆	48.15	5.45%	45.66	11.19%	41.07
其中：普通类	43.73	2.68%	42.59	11.79%	38.10
特种类	57.49	10.37%	52.09	7.89%	48.28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2.28	4.60%	2.18	10.86%	1.96
其中：普通类	2.18	5.25%	2.07	10.93%	1.87
特种类	2.53	1.36%	2.49	9.91%	2.27
采购铜价（万元/吨）	4.31	-4.43%	4.51	4.14%	4.33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定价策略为以铜价为基准，根据电线、电缆的工艺、特性进行成本加成作为基准价，根据铜价的波动适时调整销售单价，但产品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均价波动幅度与铜价波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影响。

各个大类产品中根据芯数和截面尺寸的不同分为多种规格型号，各个规格型号电线、电缆产品的单位耗铜量大小不同导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各类产品内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变将会造成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

另外，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相比，公司电力电缆的截面尺寸明显大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截面尺寸，单位长度耗铜量显著高于其他两类产品，因此销售单价较高。

与普通类电线、电缆相比，公司特种类电线、电缆产品增加耐火、耐极寒等特殊性能，因此同种规格的特种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单价一般高于普通类电线、电缆类产品。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因素的影响程度

由于公司线缆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截面积的差异，会造成按长度计量的销量和按单位长度价格计量的销售均价与公司产品实际销量和实际产品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公司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平均在 80% 以上且铜价是公司产品定价的重要因素，综合考虑原材料铜材在转化为线缆产品的过程中仅是物理变化，因此每年销售线缆产品中铜材的数量和以该数量计量的产品单位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反映发行人销量、单位价格的变动情况。以此为基础，测算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和价格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			2018 年相对于 2017 年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贡献度	影响金额	影响程度	贡献度
销量因素	159,870.07	25.95%	125.52%	145,861.36	32.24%	89.16%
价格因素	-32,500.33	-5.28%	-25.52%	17,733.29	3.92%	10.84%
合计	127,369.74	20.68%	100.00%	163,594.65	36.16%	100.00%

注：销量增长对收入增长贡献度=销量增幅/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价格增长对收入的影响=价格增幅*(1+销量增幅)/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销量影响程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销量增长对收入增长贡献度；价格影响程度=主营业务

收入增幅*价格增长对收入增长贡献度。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小，发行人产品价格亦随之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益于销量的增长，整体呈上涨态势。

2017年3月陕西西安地铁3号线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国家对电缆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下游客户更多选择质量优、技术过硬、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大型电缆生产企业，使得众多技术差、品牌知名度低的中小型电缆企业陆续退出电力电缆市场竞争。同时，为了保证池州起帆生产基地建成后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发行人一方面加强自身销售队伍建设，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在铜价波动时，适当控制价格调整幅度，以高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

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持续保持以高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的销售策略，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良好的销售策略使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2018年、2019年直销客户不断增多，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促使收入明显增加。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主要是公司的客户，但也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合同签订方的情况。

(1) 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金额和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针对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针对客户三方回款的严格内控制度，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出现需要进行第三方回款时，发行人要求与相关客户与和代付款方签署委托付款三方协议，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登记记录。故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万元	33,969.76	8,148.34	8,106.68
经销商终端直接付款	81.66	184.59	4,482.96
集团内关联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款	33,559.53	7,425.52	3,550.3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统一付款	211.63	140.41	73.38
诉讼后法院账户打款	116.94	397.83	-
营业收入/万元	764,724.43	632,267.79	459,829.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44%	1.29%	1.7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1.29%和 4.44%，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同时，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实行事前审核制度，能够有效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

2017 年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商终端直接回款和集团内关联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款。自 2017 年公司加强回款管控后，2018 年、2019 年经销商终端直接回款情况大幅减少。

由于 2018 年、2019 年中国铁建、上海建工、房地产类集采客户等大型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增多，使得第三方回款金额逐步增长。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付款主要由资金周转、结算便捷性、商业习惯等原因造成，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①经销商终端客户直接付款

由于公司绝大多数经销商自身没有仓库，一般委托发行人直接将货物运送至终端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基于操作方便的考虑，会委托下游客户直接回款至公司账户。

②集团内关联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款

报告期内集团内关联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商关联方代回款	2,716.12	4,322.53	2,592.47
中国铁建（601186）体系代回款	14,465.31	1,934.91	-
房地产集采客户类代回款	14,008.83	71.44	30.05
其他	2,369.28	1,096.63	927.83
合计	33,559.53	7,425.52	3,550.34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铁建（601186）销售金额分别为 647.14 万元、13,888.83 万元、27,900.12 万元。

发行人下游经销商通常为贸易公司的组织经营形式，普遍存在家庭经营或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便捷性，存在部分经销商有时由夫妻、近亲属、股东、其他关联公司等代为付款的情况。

发行人直销客户中，类似中国铁建（601186）、中国建筑（601668）、上海建工（600170）等大型工程建设公司，通常由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但回款由母公司或关联公司回款。自2018年起，发行人与中国铁建（601186）交易金额快速增长，使得第三方回款金额迅速增加。

房地产集采客户一般由房地产公司指定的承建商、分包商或装修公司等与公司采购，但部分款项由房地产公司的项目公司代为回款。2019年公司聚焦百强地产商战略集采业务，使得房地产类集中采购业务新增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第三方回款金额随之增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亦存在政府下属市政建筑公司采购，政府财政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发行人诉讼欠款客户，法院追索货款后直接打入发行人账户形成的三方付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付款主要由资金周转、结算便捷性、商业习惯等原因造成，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3）发行人及其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主要为经销商终端直接回款、集团内关联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款以及政府财政部门统一付款等。

经核查，公司向其他利益相关方杭州通乘销售产品，杭州通乘法定代表人陈建2017年度代为回款130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为减少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为减少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及改进措施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要求客户原则上应采取合同签订方直接付款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 ②销售业务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每月根据客户的回款计划与财务人员进

行核对，跟踪客户的回款进度；

③出现第三方回款时，发行人财务部对银行回款水单进行逐笔登记并与业务员核对，并确定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

④第三方回款银行水单未备注客户名称时，业务员主动联系客户和实际回款方进行确认；

⑤不定期进行台账抽查，确保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信息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回款过程、审核内控及对账确认等方式，从内部流程上全力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公司能够明确合同签订客户与付款客户的委托关系，确认代付金额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6、现金收付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些零星采购，出于结算便利性，发行人在零星采购时进行现金结算。发行人现金收付款的情况符合电缆行业特点，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1）现金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现金收款的管理制度，现金收货款金额及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收货款	314.26	427.06	3,897.16
其中：经销收款	81.66	184.59	3,252.82
其中：直销收款	232.60	242.47	644.34
现金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7%	0.85%

发行人现金收货款的原因如下：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下游存在零星终端客户，如工地和五金店等，出于结算的便利性提出向经销商现金付款的需求，而经销商委托发行人送货上门的同时代其收取现金货款，以此冲抵该经销商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直销模式下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零星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性，向发行人进行

现金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现金收款的规范，逐步减少上述情形。

（2）现金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对现金付款的管控，现金付货款的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付货款	-	0.02	1.55
现金付货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3）发行人及其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现金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付款方主要系零星终端客户如工地和五金店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现金付款方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安排。

（4）规范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和完善的现金审批、领取、报销、现金收款、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现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对于现金收款，在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需经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并且原则上必须当日或次日将现金缴存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日常工作中对上述规范措施严格予以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在《现金管理制度》中专门设置现金收入管理和现金支出管理章节对现金收支进行规范，并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7、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付款相关收入、成本真实性

发行人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依据及方法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现

金管理制度》和《销售业务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现金收付款及三方回款制定了相应业务流程，现金收款与第三方回款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并实施分类记录，现金收款与第三方回款可以与相关销售收入相勾稽并具有可验证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6%，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1,526.47 万元、550,046.54 和 658,272.0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40.49%、19.68%，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且变化趋势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电力电缆	386,816.10	58.76%	321,003.30	58.36%	204,085.12	52.13%
其中：普通类	241,067.92	36.62%	203,659.82	37.03%	134,720.41	34.41%
特种类	145,748.18	22.14%	117,343.49	21.33%	69,364.71	17.7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71,455.93	41.24%	229,043.24	41.64%	187,441.35	47.87%
其中：普通类	190,098.70	28.88%	165,760.26	30.14%	138,448.23	35.36%
特种类	81,357.23	12.36%	63,282.98	11.51%	48,993.11	12.51%
合计	658,272.03	100.00%	550,046.54	100.00%	391,52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52.13%、58.36% 和 58.76%，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7.87%、41.64% 和 41.24%，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产品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1,315.49	94.39%	523,479.29	95.17%	373,868.63	95.49%
其中：铜	548,245.37	83.29%	452,963.33	82.35%	321,051.70	82.00%
直接人工	14,805.42	2.25%	10,505.89	1.91%	7,204.09	1.84%
制造费用	22,151.12	3.37%	16,061.36	2.92%	10,453.76	2.67%
合计	658,272.03	100.00%	550,046.54	100.00%	391,526.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95% 左右，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较小，符合“料重工轻”的行业特点。

① 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相关。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因上游材料价格变动或本身市场供需原因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铜采购均价分别增长 4.14%、下降 4.40%，相应导致各期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缆产销规模扩大，电力电缆导体材料占材料成本比重较高，提高了铜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人工主要为归集发行人与生产相关且能直接归属对应车间的人员薪酬，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7,204.09 万元、10,505.89 万元和 14,805.42 万元，直接人工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人员人数不断增加。

制造费用核算项目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但不能直接归属对应车间的人员薪酬、电费、折旧与摊销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53.76 万元、16,061.36 万元和 22,151.12 万元，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长。

2019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人数增加；池州起帆生产基地正式投产，投产初期生产线磨合，单位产出耗用的工时、材料较高，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增加；生产过程中对盘具等五金配件消耗量不断增大，拉动了制造费用金额提升。

② 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料工费构成基本稳定，成本构成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较为接近。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002300.SZ	太阳电缆	95.42	2.21	2.36
002533.SZ	金杯电工	-	-	-
603606.SH	东方电缆	92.22	1.63	6.15
002882.SZ	金龙羽	94.66	2.12	3.22
平均值		94.10	1.99	3.91
发行人		94.39%	2.25%	3.37%
2018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002300.SZ	太阳电缆	95.01%	2.12%	2.87%
002533.SZ	金杯电工	-	-	-
603606.SH	东方电缆	92.08%	1.51%	6.40%
002882.SZ	金龙羽	95.70%	1.86%	2.44%
平均值		94.26%	1.83%	3.90%
发行人		95.17%	1.91%	2.92%
2017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002300.SZ	太阳电缆	94.51%	2.10%	3.39%
002533.SZ	金杯电工	-	-	-
603606.SH	东方电缆	91.35%	1.61%	7.04%
002882.SZ	金龙羽	95.16%	2.04%	2.80%
平均值		93.67%	1.92%	4.41%
发行人		95.49%	1.84%	2.67%

注：金杯电工定期报告未披露料工费比例情况；太阳电缆统计数据为电线电缆业务料工费构成情况

（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 60,032.11 万元、63,974.23 万元和 82,560.1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0,879.68 万元、65,954.26 万元和 85,098.35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产品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毛利额	贡献率
电力电缆	43,235.09	50.81%	33,103.18	50.19%	22,950.62	37.70%
其中：普通类	24,117.83	28.34%	19,784.10	30.00%	14,465.07	23.76%
特种类	19,117.26	22.46%	13,319.08	20.19%	8,485.55	13.94%
电气装备用电 电线电缆	41,863.44	49.19%	32,851.08	49.81%	37,929.06	62.30%
其中：普通类	26,775.40	31.46%	21,622.05	32.78%	24,759.31	40.67%
特种类	15,088.04	17.73%	11,229.03	17.03%	13,169.76	21.63%
合计	85,098.53	100.00%	65,954.26	100.00%	60,87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毛利额总体保持增长，受益于公司对中国铁建、中国建筑、国家电网、上海建工等直销客户的开拓，电力电缆对公司整体毛利额的贡献大幅增加，贡献率由 2017 年的 37.70% 提升至 2019 年的 50.81%。

公司近年来顺应市场趋势，加大特种类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使得特种类线缆毛利额由 2017 年的 21,655.31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34,205.3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68%。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总体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电力电缆	10.05%	57.85%	9.35%	57.48%	10.11%	50.18%
其中：普通类	9.09%	35.67%	8.85%	36.27%	9.70%	32.98%
特种类	11.60%	22.18%	10.19%	21.21%	10.90%	17.21%
电气装备用电 电线电缆	13.36%	42.15%	12.54%	42.52%	16.83%	49.82%
其中：普通类	12.35%	29.17%	11.54%	30.42%	15.17%	36.08%
特种类	15.64%	12.97%	15.07%	12.10%	21.19%	13.74%
合计	11.45%	100.00%	10.71%	100.00%	13.46%	100.00%

①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6%、10.71% 和 11.45%，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自 2017 年 3 月陕西西安奥凯问题电缆事件后，产品质量差和品牌知名度低的中小型电缆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发行人牢牢抓住市场机遇，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起调整销售策略，主动让利，抢占市场空间，使得 2018 年度销售单价增长小于成本上涨的幅度和速度，同时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电力电缆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因此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5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

2019 年上半年铜价震荡下跌后，下半年铜价趋稳，年底略有反弹。发行人生产成本压力较上年减小，且发行人以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的效果显现，直销订单大幅增加，尤其是直销中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占比提升，使得直销毛利率提升，进而带动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0.74 个百分点。

②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高于电力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高于电力电缆，主要系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销往民用及工程类市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及口碑积累，在市场售价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电力电缆类产品主要销往电网、大型工程等市场，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2017 年、2018 年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电力电缆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电力电缆毛利率下降幅度，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进一步巩固上海市场、拓展外地市场，在铜价持续上涨，成本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价格调整幅度较小，以其性价比优势不断扩张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

2) 近年来，以上海、深圳、杭州为代表的部分一、二线城市出台了大量推进住宅精装修发展的鼓励性政策，住宅精装修在全国的逐步推广使得建筑工程公司集中采购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增加，个体采购减少。建筑工程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使得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整体价格较低，毛利率降幅较大。

2019 年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反弹明显，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大型轨道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类客户采购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增多，且由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相对于其采购的电力电缆金额较小，对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价格敏感程度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整体带动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提升所致。

④发行人特种类线缆毛利率高于普通类线缆

发行人特种类线缆毛利率高于普通类线缆。报告期内，特种电力电缆平均毛利率为 10.90%，较普通电力电缆平均毛利率 9.21% 高出 1.69 个百分点，特种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平均毛利率为 17.30%，较普通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平均毛利率 13.02% 高出 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特种类电线电缆产品增加如耐火、耐极寒、低烟无卤等特殊性能，能满足特殊环境的需求，产品附加值较高，盈利能力高于普通类电线电缆产品。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及收入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电力电缆	2.71%	-2.30%	0.03%	0.44%
其中：普通类	0.85%	-0.76%	-0.05%	0.03%
特种类	1.87%	-1.56%	0.10%	0.4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2%	-1.28%	-0.05%	0.30%
其中：普通类	1.29%	-1.05%	-0.14%	0.09%
特种类	0.15%	-0.07%	0.13%	0.21%
合计	4.33%	-3.58%	-0.01%	0.74%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电力电缆	5.20%	-5.64%	0.74%	0.30%
其中：普通类	3.46%	-3.76%	0.32%	0.01%
特种类	1.38%	-1.53%	0.44%	0.2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3.46%	-5.29%	-1.23%	-3.05%
其中：普通类	2.54%	-3.65%	-0.86%	-1.96%
特种类	0.86%	-1.60%	-0.35%	-1.09%
合计	8.66%	-10.92%	-0.49%	-2.75%

注：单位价格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 (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 (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 * (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销售策略和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2017 年末铜价上升至高位后，呈现波动下跌趋势，但年度平均价格依然略高于 2017 年度平均价格。一方面发行人为抢占中小电缆厂退出后释放的市场，增加产品销量，扩大品牌的知名度而降低产品的调价幅度；另一方面伴随直销市场的不断开拓，毛利率较低的电力电缆收入占比增加，因此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

降幅度较大。

2019年铜价震荡下跌，发行人成本压力减小，且发行人订单量增多，主动优化收入结构，毛利率较高的直销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1) 电力电缆毛利率情况分析

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万元/公里）	4.81	4.57	4.11
单位成本（万元/公里）	4.33	4.14	3.69
毛利率	10.05%	9.35%	10.11%
单位售价变动	5.45%	11.19%	-
单位成本变动	4.63%	12.13%	-
毛利率变动	0.71%	-0.76%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	4.90%	10.14%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4.19%	-10.90%	-
铜采购价格变动	-4.43%	4.14%	-

注1：毛利率变动为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的数值，下同。

注2：各期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单位价格-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各期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价格-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缆毛利率分别为10.11%、9.35%和10.05%。2018年发行人毛利率受铜价上涨和销售策略影响，降幅较大，2019年有所反弹，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18年铜价上涨使得发行人产品成本上升，而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及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降低调价幅度使得毛利率下降。2019年受益于铜价下跌和直销收入占比的进一步提升，毛利率亦随之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缆单位成本变动与铜采购单价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型号、规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所致。由于2018年大截面积的电缆收入占比提升使得2018年单位成本增幅大于铜采购单价增幅；2019年大截面面积的电缆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2019年在铜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反而增加。

(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情况分析

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售价（万元/公里）	0.23	0.22	0.20

单位成本（万元/公里）	0.20	0.19	0.16
毛利率	13.36%	12.54%	16.83%
单位售价变动	4.60%	10.86%	-
单位成本变动	3.64%	16.57%	-
毛利率变动	0.81%	-4.29%	-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	3.99%	9.50%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18%	-13.78%	-
铜采购价格变动	-4.43%	4.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6.83%、12.54% 和 13.36%。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受铜价上涨和销售策略影响，降幅较大，2019 年有所反弹，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自 2017 年四季度起，发行人为进一步巩固上海市场、拓展外地市场，在成本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价格调整幅度较小，以其性价比优势不断扩张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知名度。因此 2018 年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发行人以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的效果显现，大型轨道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类直销客户采购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增多，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中的直销收入占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比重由 2018 年的 19.17% 提升至 29.61%，直销收入毛利率由 15.82% 提升至 18.33%，带动 2019 年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单位成本变动与铜采购单价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型号、规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变化所致。由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大截面积的电线电缆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使得 2018 年和 2019 年单位成本增幅均大于铜采购单价增幅。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电力电缆	12.16%	28.75%	11.34%	23.06%	12.55%	15.5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8.33%	12.48%	15.82%	8.15%	22.30%	9.19%
经销	电力电缆	7.87%	29.10%	8.02%	34.43%	9.01%	34.5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1.31%	29.67%	11.77%	34.37%	15.59%	40.62%

（1）同种模式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同种销售模式下，各年度电力电缆毛利率均小于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主要系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主要销往民用及工程类市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及口碑积累，在市场售价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电力电缆类产品主要销往电网、大型工程等市场，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

与 2017 年相比，同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 2018 年各种产品的毛利率均降低，主要系铜价上涨过快，公司售价调整滞后以及公司为扩大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调价幅度所致。

与 2018 年相比，直销模式下，发行人 2019 年各种产品的毛利率均升高，主要系一方面铜价震荡下跌，发行人成本压力减小；另一方面系发行人订单量增多，主动优化客户结构，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与 2018 年相比，经销模式下，发行人 2019 年各种产品的毛利率均降低，主要系虽然铜价下跌使发行人成本压力减小，但发行人为拓展上海外地区的经销网络，对外地经销商给予优惠的价格，使得经销毛利率降低。

（2）同种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种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大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符合行业的一般特征。一方面，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尤其对于零散客户，议价能力强，毛利率高；另一方面，通常给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限较长，因此销售单价高于经销客户，毛利率较高。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1）成本敏感性分析

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敏感因素众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现以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作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算过程
变动前毛利率	11.45%	10.71%	13.46%	a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94.39%	95.17%	95.49%	b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1% 后的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61%	9.86%	12.63%	$c=1-(1-a)*(1\%*b+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84%	-0.85%	-0.83%	d=-(a-c)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5% 后的	7.27%	6.46%	9.32%	$e=1-(1-a)*(5\%*b+1)$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4.18%	-4.25%	-4.13%	$f=-(a-c)$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10% 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	2.21%	5.19%	$g=1-(1-a)*(10%*b+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8.36%	-8.50%	-8.26%	$h=-(a-c)$

(2) 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分别以发行人产品价格增长 1%、5%、10%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1%	5%	10%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9 年	0.88%	4.22%	8.05%
	2018 年	0.88%	4.25%	8.12%
	2017 年	0.86%	4.12%	7.8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直接材料价格或者产品价格变动较小时，产品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更大，直接材料价格或者产品价格变动较大时，直接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更大。

2018 年发行人主要材料价格小幅上升，但以高性价比优势抢占市场的销售策略导致产品单位价格调整较小，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9 年发行人主要材料价格小幅下降，同时公司销售模式和产品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使得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全年有所上升。

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然同处电线电缆行业，但各家企业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型、收入结构存在差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环境、所处地域、下游客户偏好采取适合自身长期发展的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推广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导致各家电缆企业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别。为尽可能客观反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电力电缆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东方电缆 ^{注1}	56.33%	11.01%	62.23%	7.55%	85.31%	11.33%
太阳电缆	10.52%	10.20%	16.32%	7.49%	20.64%	7.24%
金杯电工	13.25%	14.63%	11.90%	15.15%	15.58%	13.49%
金龙羽 ^{注2}	59.28%	15.59%	51.59%	15.48%	46.11%	16.26%

可比公司平均	-	12.86%	-	11.42%	-	12.08%
发行人	57.85%	10.05%	57.48%	9.35%	50.18%	10.1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东方电缆	-	-	-	-	7.53%	16.21%
太阳电缆 ^{注3}	10.21%	24.14%	17.05%	21.33%	18.21%	23.67%
金杯电工	29.60%	15.63%	35.71%	16.27%	36.76%	17.44%
金龙羽 ^{注4}	40.72%	16.81%	48.41%	16.20%	53.89%	17.24%
可比公司平均	-	18.86%	-	17.93%	-	18.64%
发行人	42.15%	13.36%	42.52%	12.54%	49.82%	16.83%

注 1：东方电缆 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电力电力电缆毛利率取自其公共披露“陆缆系统”类产品毛利率；

注 2：金龙羽电力电缆毛利率取自其公开披露“电缆”类产品毛利率；

注 3：太阳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取自其年报披露“建筑用线”类产品毛利率；

注 4：金龙羽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取自其公开披露“电线”类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通过模拟测算（假设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与经销销售收入占比相同），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大幅缩小；另外，发行人所处地域竞争激烈，且发行人为把握市场机遇和拓展外地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适当让利，使得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差距整体有所增大。

2018 年，由于铜价上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平均毛利率均下降，2019 年铜价下跌，成本上涨压力减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平均毛利率上升。发行人类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缆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较同区域行业可比公司东方电缆相比整体差异较小，部分年度毛利率高于东方电缆，部分年度低于东方电缆，主要系东方电缆自身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

2018 年发行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把握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市场机遇，布局全国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主动调整售价所致。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使得 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36.16%。2019 年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的效果进一步显现，直销订单大幅增加，尤其是直销中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占比提升，使得直销毛利率提升，进而带动整体毛利率

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也为后续毛利率提升提供了有利条件。2019年发行人主动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毛利率已有所提升，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4.57%和4.74%，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386.99	2.67%	16,428.07	2.60%	12,374.06	2.69%
管理费用	9,609.91	1.26%	8,207.77	1.30%	6,603.13	1.44%
研发费用	1,918.19	0.25%	1,212.91	0.19%	655.33	0.14%
财务费用	4,340.84	0.57%	3,059.16	0.48%	2,314.41	0.50%
合计	36,255.93	4.74%	28,907.91	4.57%	21,946.93	4.77%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随销售规模逐年扩张而增大，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为平稳，分别为2.69%、2.60%和2.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40.12	40.42%	7,023.12	42.75%	5,853.44	47.30%
运输费用	8,782.00	43.08%	6,644.03	40.44%	4,867.14	39.33%
广告费	963.48	4.73%	934.16	5.69%	581.43	4.70%
业务招待费	742.54	3.64%	614.04	3.74%	549.04	4.44%
咨询服务费	461.77	2.27%	383.39	2.33%	178.86	1.45%
标书费	378.43	1.86%	308.38	1.88%	43.68	0.35%
差旅费	278.75	1.37%	260.17	1.58%	134.19	1.08%
其他	539.91	2.65%	260.78	1.59%	166.27	1.34%
合计	20,386.99	100.00%	16,428.07	100.00%	12,374.06	100.00%
销售费用率	2.67%		2.60%		2.6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各项主要费用逐年增加，变动趋势与营业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和广告费构成。报告期内前述三项占销售费用比例在 88% 以上，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为 5,853.44 万元、7,023.12 万元和 8,240.12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薪酬标准的提高及营业规模扩大等原因所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11% 和 1.08%，职工薪酬与销售规模趋势基本相匹配。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月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	8,240.12	7,023.12	5,853.44
销售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人数	433	380	339
销售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月薪	1.59	1.54	1.44
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11%	1.27%

②运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发行人承担，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4,867.14 万元、6,644.03 万元和 8,782.00 万元，与营业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1.05% 和 1.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输费用金额	8,782.00	6,644.03	4,867.14
营业收入金额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1.05%	1.06%

运费支出与收入规模、商品种类、发货重量、发货频率和发货距离等多种因素有关。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支出处于增长态势，2019 年度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系 2019 年度华东区域以外销售占比提高，运输半径扩大所致。

③广告费变动分析

发行人广告费主要由广告费、电商平台推广费、会展费和业务宣传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费金额分别为 581.43 万元、934.16 万和 963.4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告费金额	963.48	934.16	581.43
营业收入金额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3%	0.15%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5% 和 0.13%，广告费用金额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

1) 发行人为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区域，加大市场营销与品牌推广力度，逐步在高铁火车站、高铁车厢、城市出租车、高速公路等人车流量较高区域增加广告投放，广告费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平台推广费投入，推动电商业务快速发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高参加展会的频率和规模，直销销售占比不断提高。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阳电缆	2.28	2.67	2.37
金杯电工	5.01	5.37	5.53
金龙羽	3.19	3.03	2.45
东方电缆	3.57	3.59	3.57
算术平均值	3.51	3.67	3.48
发行人	2.67	2.60	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系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建立了成熟稳定的销售团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核心销售人员，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同行上市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客户开拓和维护成本较高，从而销售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总体呈现上

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1.30%和 1.26%，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75.87	50.74%	4,104.56	50.01%	3,651.08	55.29%
业务招待费	1,158.76	12.06%	1,107.85	13.50%	874.87	13.25%
折旧摊销	994.41	10.35%	807.75	9.84%	715.92	10.84%
办公费	690.36	7.18%	567.96	6.92%	395.08	5.98%
中介费用	290.79	3.03%	475.36	5.79%	180.83	2.74%
咨询服务费	489.56	5.09%	319.33	3.89%	258.09	3.91%
差旅费	282.70	2.94%	184.83	2.25%	90.76	1.37%
其他	827.46	8.61%	640.12	7.80%	436.51	6.61%
合计	9,609.91	100.00%	8,207.77	100.00%	6,603.13	100.00%
管理费用率	1.26%		1.30%		1.4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和中介费用构成，前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在 85%左右。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由 2017 年的 3,651.08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875.87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65%和 0.64%，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较快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	4,875.87	4,104.55	3,651.08
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人数	256	216	201
计入管理费用工资的员工平均月薪	1.59	1.58	1.51
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65%	0.79%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74.87 万元、1,107.85 万元和 1,15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8%和 0.15%，与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③折旧和摊销主要为公司管理用房屋建筑物折旧费、土地摊销费和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715.92 万元、807.75 万元和 994.4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折旧摊销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9 年池州起帆厂区新建改造后计提的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④公司办公费用主要系日常办公中发生的通讯费、水电费、快递费、印刷费及购买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395.08 万元、567.96 万元及 69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0.09%，与公司营业规模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⑤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费用分别为 180.83 万元、475.36 万元及 290.79 万元，其中 2018 年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中介费用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太阳电缆	1.24	1.54	1.90
金杯电工	2.50	2.40	2.33
金龙羽	1.88	1.86	2.38
东方电缆	2.40	1.57	1.81
算术平均值	2.01	1.84	2.11
发行人	1.26	1.30	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率和折旧摊销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管理架构较扁平，虽然平均年薪水平较高，但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数量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从而整体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另外，发行人组织结构相对简单，办公相对集中，折旧摊销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5.33 万元、1,212.91 万元和 1,91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4%、0.19% 和 0.25%，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0.91	44.36%	698.51	57.59%	437.46	66.75%
材料投入	565.88	29.50%	295.86	24.39%	44.21	6.75%
咨询费	318.73	16.62%	151.46	12.49%	119.83	18.28%
折旧摊销	65.02	3.39%	45.81	3.78%	41.60	6.35%
其他	117.65	6.13%	21.27	1.75%	12.23	1.87%

合计	1,918.19	100.00%	1,212.91	100.00%	655.33	100.00%
----	----------	---------	----------	---------	--------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较多，从而研发团队规模扩大和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太阳电缆	0.25	0.33	0.30
金杯电工	3.10	3.59	1.54
金龙羽	0.15	0.11	0.11
东方电缆	3.47	3.32	3.19
算术平均值	1.74	1.84	1.29
发行人	0.25	0.19	0.1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注重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的收集、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在保障有效研发的同时，提高原辅材料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损耗。另外，公司存在较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的情形，新产品研发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后大部分均对外销售，研发该等产品的相关内容计入生产成本，故计入研发支出的费用相对较少。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不断增加，公司的研发包括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性能提升和工艺流程改进等内容。近年来，公司研发支出不断增加，将在内部技术人员长期的研究基础与经验积累基础上，继续与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材料制造企业密切合作，加大环保型电缆材料和应用于一些特殊环境下对阻燃、耐火、耐高低温、耐磨、耐油、耐腐蚀、耐辐射等性能具有较高要求的电缆材料的研发工作，未来研发支出将不断增大。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贴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构成，金额分别为 2,314.41 万元、3,059.16 万元和 4,340.8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0%、0.48% 和 0.57%，整体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4,168.93	2,606.48	1,436.46
减：利息收入	324.54	173.51	104.93
汇兑损失	111.78	19.80	58.54
贴息支出	-	415.02	610.08
手续费支出	384.66	191.36	314.25
合计	4,340.84	3,059.16	2,314.41
财务费用率	0.57%	0.48%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较快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利息支出：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规模逐年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金额逐年增加而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②利息收入：发行人利息收入增加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不断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每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计入利息收入所致；

③贴息支出：2018年度发行人贴息支出较2017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度通过加快销售回款、增加银行贷款等措施提升公司流动性，减少票据贴息规模，2019年度贴息支出为零主要原因为：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属于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将贴现支出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科目；

④手续费支出：2017年度及2019年度手续费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融资而产生的相关咨询费用支出。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太阳电缆	1.13	1.57	1.10
金杯电工	0.51	0.08	-0.49
金龙羽	0.50	0.56	0.46
东方电缆	0.68	1.17	1.60
算术平均值	0.71	0.85	0.67

发行人	0.57	0.48	0.5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客户回款质量较高，充分利用供应商信用账期，从而银行借款规模较小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16	0.05%	571.57	0.09%	372.80	0.08%
教育费附加	284.81	0.04%	342.80	0.05%	223.16	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87	0.02%	228.53	0.04%	148.77	0.03%
房产税	50.66	0.01%	7.77	0.00%	7.77	0.00%
土地使用税	190.35	0.02%	53.75	0.01%	50.10	0.01%
印花税	308.09	0.04%	169.98	0.03%	106.53	0.02%
其他	31.69	0.01%	4.04	0.00%	-	-
合计	1,530.63	0.20%	1,378.44	0.22%	909.12	0.20%

注 1：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和印花税。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909.12 万元、1,378.44 万元及 1,53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0%、0.22% 及 0.20%，整体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66
处置长期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7.8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注	-241.27		
合计	-241.27	-7.81	-1.66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票据贴现费用支出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值，主要系联营企业海天一线亏损所致。

海天一线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完毕；2019 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票据贴现费用较高，自 2019 年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893.60	1,459.19
存货跌价损失	71.82	74.11	562.88
商业承兑汇票	-	82.32	-50.00
合计	71.82	1,050.02	1,972.0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17%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为各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972.07 万元、1,050.02 万元及 7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0.17% 及 0.01%，2017 年-2019 年，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回款情况在报告期内改善，坏账损失减少。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和商业承兑汇票减值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6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0.1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	-	-
合计	1,671.42	不适用	不适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2%	-	-

2019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2%、0.14% 和 0.22%，2019 年占比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账期较长的直销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4.86	90.48	3.58
合 计	-104.86	90.48	3.58

2018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为负，主要系设备报废所致。

6、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的合计为 248.26 万元、1,067.93 万元、2,337.39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96	0.00	0.07
政府补助	106.28	92.23	54.88
其他	24.16	182.11	2.46
合 计	158.40	274.34	5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2018 年度其他类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收到仿冒起帆品牌侵权赔偿款所致。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9.83	136.69	271.91
对外捐赠	93.03	57.50	32.00
其他	0.53	0.22	18.51
合 计	773.40	194.41	322.42

发行人一直注重回报社会，对外捐赠主要支出方向为上海市红十字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上海市老年基金会、上海拥军优属基金会、上海市金山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2019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报废旧的生产设备所致。

8、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06.00	8,981.55	9,33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22	-240.22	-411.81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071.77	8,741.33	8,926.24
利润总额	44,406.65	33,868.37	35,189.1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3%	25.81%	25.37%

9、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利润	45,021.64	33.25%	33,788.45	-4.70%	35,454.16
利润总额	44,406.65	31.12%	33,868.37	-3.75%	35,189.14
净利润	33,334.87	32.67%	25,127.04	-4.32%	26,26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73	-46.22	-26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3.68	1,160.15	303.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41	124.39	-47.99
所得税影响额	-403.06	-309.27	3.28
合 计	1,214.48	929.05	-9.84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起帆电缆	张堰镇财政扶持	“张办纪（镇）2018-22号”《张堰镇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5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其他收益	2,167.10	754.2	-
2	起帆电缆	财政退税	《张堰镇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次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其他收益	-	-	229.2
3	池州起帆	投资奖励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	其他收益	-	303.5	-
4	起帆电缆	财政补贴	《张堰镇关于调整企业扶持政策的实施办法》	营业外收入	-	-	-
5	起帆电缆	品牌经济财政补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协议书》	营业外收入	-	50	-
6	起帆电缆	改制上市奖励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金府发[2013]28号”《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营业外收入	-	-	50
7	起帆电缆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稳岗补贴	上海市社会与保障局颁发的“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企业保险企业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	31.93	-
8	起帆电缆	金山区财政局ERP财政拨款	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布的“金府发[2016]6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及“金科[2016]15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16年之前计入营业外收入）	0.50	-	-
9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财政局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	-	16.4

10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双创经费		其他收益	-	-	1.8
11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活动立项		营业外收入	-	-	-
12	起帆电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政补贴		其他收益 (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4.00	0.34	0.7
13	池州起帆	池州市贵池区2018年度十大动能转换创新发展示范企业财政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颁布的“贵(2019)15号”《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2018年度工业企业发展的决定》	其他收益	10.00	-	-
14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财政局职工职业培训教育补助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金山区财政局、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上海市金山区总工会联合颁发的“金人社[2016]14号”《金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的操作办法》	营业外收入	7.56	-	-
15	起帆电缆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沪商财[2016]376号”《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1.00	1.8	0.16
16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人民政府奖励金	金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颁布的“金文明委(2012)4号”《金山区精神文明创建奖励办法(修订)》	营业外收入	-	-	0.5

17	起帆电缆	国家财政个税手续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财行[2005]第 3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	7.09	2.38
18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奖励金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颁发得“张府发（2019）5 号”《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张堰镇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1.00	-	-
19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资助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合同》	其他收益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	6	-
20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星级学会奖励	《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办法（试行）》	营业外收入	-	2	2
21	起帆电缆	上海金山区张堰镇企业服务中心工业企业十强奖金	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张府发[2018]12 号”《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张堰镇经济工作现金单位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	1	-
22	起帆电缆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退款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颁布的“沪编[2018]239 号”《关于已取消行政审批评估评审费的整改通知书》	营业外收入	-	0.2	-
23	电子商务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经济小区出具的《产业扶持相关政策》	其他收益	9.27	2.1	-
24	起帆电缆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奖金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沪融办[2019]13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上海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其他收益	60.00	-	-

25	起帆电缆	改制上市奖励	金山区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颁发的“金经委[2017]63号”《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实施意见》	营业外收入	50.00	-	-
26	起帆电缆	失业稳岗补贴	上海市社会与保障局颁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营业外收入	41.22	-	-
27	起帆电缆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金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金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关于开展2018-2019年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15.00	-	-
28	起帆电缆	星级学会奖金	金山区科学技术学会下发的《2019年金山区科协所属学（协）会星级学会评估会通知》	营业外收入	1.00	-	-
29	起帆电缆	知识大赛及场馆改建补贴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第32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营业外收入	4.50	-	-
30	起帆电缆	区长质量奖	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金府规发[2017]1号”《金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其他收益	50.00	-	-
31	起帆电缆	节能减排专项补贴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沪发改环资[2019]83号”《关于下达本市2019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五批）的通知》	其他收益	10.00	-	-
32	池州起帆	新录用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贵人社秘[2019]102号”《2019年贵池区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施意见》及《2019年贵池区普通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	其他收益	11.52	-	-
合 计					2,443.68	1,160.16	303.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6.15	-10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3.75	31,025.29	2,922.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889.34	594,241.97	396,532.50
营业收入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销售收现比例	94.27%	93.99%	8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158.17	527,841.15	353,224.37
营业成本	682,164.15	568,293.57	399,79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4.14%	92.88%	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当期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31%	3.32%	-10.80%
若 2018 年度不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17,564.37	-2,835.80
若 2018 年度不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9.31%	69.90%	-10.80%

为解决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 16,729.62 万元，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剔除该交易影响，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64.3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69.90%，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转好。2019 年度受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所收到的票据如背书转让不计入现金流量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如果考虑应收票据结算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则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20,889.34	594,241.97	396,532.50
应收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②	128,025.90	142,540.16	126,463.85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	848,915.24	736,782.13	522,996.35
营业收入④	764,724.33	632,267.79	459,829.70
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销售收现比例⑤	111.01%	116.53%	113.74%

注：③=①+②；⑤=③/④

剔除 2018 年度清偿以前年度庆智仓储应付账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增长态势。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若不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发行人销售收现比例分别为 113.74%、116.53% 及 111.01%。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现比例与 2017 年度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严格执行年末催款制度于公历年年末进行催款，未如往年一般将催款时间推迟至春节前所致。2019 年销售收现比例较低主要系 2019 年直销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且增值税税率下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3,334.87	25,127.04	26,262.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1.42	-	-
资产减值准备	71.82	1,050.02	1,972.07
固定资产折旧	5,315.00	3,786.57	3,023.59
无形资产摊销	243.44	193.53	1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8	47.03	4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6	-90.48	-3.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87	136.69	271.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0.72	3,041.30	2,10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27	7.81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22	-240.22	-411.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1.65	-2,073.59	-13,66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53.20	-11,078.69	-17,54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05.89	-19,072.26	-5,0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86	834.75	-2,83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2	15.50	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2	15.50	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88	12,466.59	6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86	-12,451.09	-60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张业务规模，购建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建设池州工厂导致的购建房产、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现金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00.00	56,355.00	2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	12,883.16	6,2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0.00	94,240.16	26,5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85.00	24,870.00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7.19	14,139.73	1,57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1.90	12,594.96	2,4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4.08	51,604.69	20,0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92	42,635.47	6,466.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和个人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归还的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和个人借款，关联方借款详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和非关联方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联方借款	-	1,000.00	4,900.00
融资租赁现金收款	4,750.00	7,803.16	1,018.80
非关联方借款	-	4,080.00	300.00
合计	4,750.00	12,883.16	6,218.80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归还的融资租赁款、关联方借款和非关联方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还融资租赁款	6,831.90	3,966.43	2,473.62
归还非关联方借款	-	2,000.00	-
归还关联方借款	-	6,500.54	-
归还股权受让款	-	128.00	-
合计	6,831.90	12,594.96	2,473.6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现金支出分别为 610.08 万元、12,466.59 万元及 11,228.88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建设、软件以及购买土地等。该等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地进行技术改造、增添生产机器设备以及加强对生产基础设施的建设，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将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除为自身的银行融资和融资租赁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存在作为原告向部分客户因逾期支付相关款项提起诉讼要求偿付债务之情形，该等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而采取的措施，涉诉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权益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目前，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的产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整合能力更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率将得到提升。

（一）主要财务状况趋势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行业特点，资产周转指标良好，体现了较好的资产流动性。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发展特点，各项短期、长期偿债指标良好，体现了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财务政策稳健。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

化；同时将拥有更多的自有资金，在经营方面的投资将更具主动性和灵活性，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另外，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将不断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深耕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用户知名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8.96%，其中各类特种电缆产品年复合增长率 36.61%，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拥有超过 5 万种规格型号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国内和国际市场电线电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新兴领域应用发展促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特种电缆也将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在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技术指标突出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特种电缆的市场份额将稳步增长，品牌影响力加大，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七、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并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当公司符合以下条件时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内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每股收益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质量与品牌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和产品种类优势、市场快速响应优势、营销网络优势和区位优势等竞争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故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较为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积累

公司在长期的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实践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产品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团队、生产团队、销售团队和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视野开阔，能够把握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创新进取，始终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践经验丰富，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研发团队的技术经验和创新能力，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技术积累

公司依靠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与生产组织经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坚持走自主创新路线，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升级的核心驱动力，目前发行人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拥有多项专利，覆盖了特种护套材料、机器人用高柔性电缆、海洋探测系统用特种电缆、水密声呐电缆、高载流柔性充电桩电缆、耐高温电缆、耐极寒电缆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还与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等知名院所和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协作关系，在技术创新上进行深度合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强有力的技术基础。

3、市场积累

公司凭借在电线电缆行业的多年经营，已经在国内市场上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旗下“起帆”品牌受到市场的广泛青睐，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名牌”、“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电缆行业十大品牌诚信单位”、“全国质量和服务优秀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全国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国家电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和上海建工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直属经销商超过 200 家，覆盖销售终端上万家，部分区域的经销网络已经渗透到乡镇级别。众多的销售终端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保障。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存在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大类，其中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又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产品应用于电力、能源、通信、舰艇、核电、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7%，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尽管盈利能力较强，但面对宏观经济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仍面临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参加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市场，加速强化企业品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扩大特种电缆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特种电缆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和生产规模，努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改进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份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财务信息情况

2020 年 1-3 月份，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1-3月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92,843.83	358,975.32	9.43%
所有者权益	162,003.30	155,886.07	3.92%
营业收入	134,115.52	150,792.89	-11.06%
营业利润	8,162.99	10,093.63	-19.13%
利润总额	8,187.27	10,070.32	-18.70%
净利润	6,117.23	7,752.95	-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23	7,752.95	-21.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3.84	6,332.1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8.72	-34,285.52	-93.93%

注：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主要财务指标波动情况分析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部分主要财务指标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115.5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06%。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同时受限于运输条件限制，产品销售量有所下滑；另一方面，2020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铜价波动较大，受铜价下跌影响，发行人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下游客户逐步复产复工，发行人经营情况不断改善，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相比第一季度有所好转，且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将实现同比增长。

（2）利润水平

2020 年 1-3 月份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除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减小外，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方面，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及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

（3）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应收账款、存货增加影响。一方面，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货及确认

收入集中在 3 月份，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高，另外，部分直销客户回款受疫情影响审批流程有所延长，推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客户逐渐开工，公司销售状况逐步好转，为了应对订单增加带来的交货需求，公司相应增加存货备货。

3、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9	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48	2,179.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4	-292.47
小 计	428.53	1,894.46
所得税影响	-105.14	-473.62
合 计	323.39	1,420.84

（二）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疫情影响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随着我国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特种电缆产品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电线电缆行业整合加剧与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一些规模较小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规模较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虽然 2020 年初因突发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销售收入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已从疫情影响中恢复，未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62,076.77-379,265.20	343,768.70	5%-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992.35-15,725.22	14,657.25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166.13-14,829.19	13,261.17	10%-15%

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各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根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的订单规模来看，公司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业绩相比第一季度有所好转，且预计2020年上半年业绩将实现同比增长。

预计2020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62,076.77万元至379,265.20万元，同比增长5%-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92.35万元至15,725.22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5%-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66.13万元至14,829.19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0%-15%。

上述业绩预测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公司以“铸就民族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脊梁”为使命，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秉承“质量、诚信、创新、人本、环保、品牌”的宗旨，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坚持市场导向，重视产品研发，致力于实现“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良好愿景。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和发挥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品牌形象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以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为动力，以扩大生产规模为基础，以高端特种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为突破口，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产能布局规划

基于过硬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快速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发行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基础，已经形成立足华东，辐射全国，涉足海外的市场格局。目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实施扩大产能计划势在必行。发行人拟借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安徽省池州市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缓解目前产能压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1、技术创新规划

发行人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立足电线电缆产品规模化、精细化生产，提高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与控制水平，围绕品质提升、功能衍化、成本降低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公司将充分利用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知名高校和研究所共同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有效整合各方有效资源，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加大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

力度，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型产品。

2、产品研发方向

高性能材料是研制、生产高品质电缆的必备条件。公司将放眼国际、国内电线电缆领域前沿，结合公司内部技术人员长期的研究基础与经验积累，与国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材料制造企业密切合作，加大环保型电缆材料和应用于一些特殊环境下对阻燃、耐火、耐高低温、耐磨、耐油、耐腐蚀、耐辐射等性能具有较高要求的电缆材料的研发工作，为今后高端特种电线电缆的开发及批量化生产提供材料保障。

公司将通过理论计算、模拟仿真分析和试验验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特种线缆产品的结构设计和工艺优化。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用途的仿真软件大量涌现，其功能也日益强大。公司将依托各合作平台，利用多物理场耦合软件仿真研究以专业理论为指导设计的新型特种电缆的电磁场、温度场和力场分布状况及其影响因素，从而极大缩短设计周期、提高设计开发工作效率，有效提高设计结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绿色环保、高性能、适用特殊环境等产品特许是电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保证公司产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国内外竞争力，结合公司产品结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重点开展轨道交通车辆用橡皮绝缘电缆、同轴稳相电缆、铲运机用高性能橡胶套电缆、大长度矿物绝缘电缆、核电站用电缆、海洋平台用电线电缆、舰船用深水密封电缆等高端特种电缆的研制。

（三）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策略，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

1、完善经销网络布局

公司已有的营销渠道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将继续扩大和优化华东地区的经销布局，提高重点城市及地区的覆盖率，巩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客户美誉度；同时公司将借助设立在安徽池州和陕西西安的子公司，深度进军中西部市场，构建从东到西的立体销售网络。同时有选择地加强公司在华北、西南及华南地区的

销售网络布局，扩大公司产品在上述地区的品牌知名度。

2、加强直销力度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发行人产品已在重点电网和高速铁路建设、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中成功应用。发行人将重点跟踪国家电网及各省网、铁路建设等核心客户和重点项目。2017年国家有关部门对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严厉问责，进一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和改“低价中标法”为“综合评估中标法”，行业生态环境大幅改善。公司将借此契机，充分发挥公司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扩大公司的业务和品牌影响力。

3、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澳大利亚、日本、泰国、菲律宾、蒙古、印尼、中国香港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将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机遇，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外销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4、提高线上销售收入占比

为顺应网上购物需求，拓展营销新渠道，公司将优化网上商城建设，分享网络购物巨大市场，利用电商渠道实现线上销售先行覆盖全国，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人力资源开发及管理规划

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公司在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保证。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人才支撑”的发展战略，实行“以人为本，和谐进取”的管理方针。在未来的三年，公司将采取如下人才建设计划：

1、外引内培，建设一流人才队伍

公司将继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引进各领域优秀人才，同时大力培养各类具有综合素质及丰富实践经验的骨干队伍，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管理队伍和团结高效、踏实进取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完善激励机制，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将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措施，建立定期的薪酬福利评价与调整机制，实现薪酬福利向责任者倾斜、向优秀者倾斜、向能力者倾斜，保持薪酬福利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和晋升机制建设，用发展机遇和薪酬待遇留住人才，保证人才资源可持续发展。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高人才竞争力

公司将建立以外部交流、内部培训、业务实践与自学相结合的多形式培训体系，重点提升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公司将制定定期、不定期人才培养计划，抓好各岗位人员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建立持续、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培育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营销和复合型管理人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规划

公司将以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在目前规范的组织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的经营决策流程。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三年内结合业务发展状态和阶段，以业务发展目标为导向，以过程监督管理为辅助，不断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发行人各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六）融资规划

公司将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形成股权加债权的双渠道融资平台。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规范运作，创造优良业绩，实现持续增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拟订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发行人拟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

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能源供应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稳定；

5、公司本次股票顺利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及决策造成重大损害或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的压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资金问题是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瓶颈之一。

2、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增长，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积极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为公司顺利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水平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继续推进精细化、平行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以完善的治理结构及高效的管理水平保障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坚持人才发展战略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贯彻“人才强企，人才支撑”的发展战略，实行“以人为本，和谐进取”的管理方针，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吸引人才，以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各类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机会，以人力资源优势促进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性能，提高客户价值；加强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服务来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品牌优势。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公司对业务现状、运营经验、优劣势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能力，经审慎研究后拟定的。

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础，业务发展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提升。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和拟投资项目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资源，并以此为依托，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拓展业务布局、完善营销渠道、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施具有关键作用。主要

表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特种电线电缆产能将得到释放，规模效应将更加凸显，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本次发行将为实现上述规划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拓展业务布局、完善营销渠道，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建立了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方式。

3、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健康的机制保障。

4、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和留住更多专业人才和优质合作伙伴，促进公司业务目标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39,619.61	--
合计		90,000.00	84,619.61	3 年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分析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池州起帆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3、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需土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起帆科技产业园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4、项目立项备案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贵发改备【2018】44号）。

5、项目环境评价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下发的《关于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评【2019】11号），同意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综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审批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综合分析电线电缆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业务、技术经验积累、客户资源基础上，实现产能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举措。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

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对特种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长，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特种电缆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实施“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包括环保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特种橡套软电缆、光伏电站用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线电缆、海洋平台用电线电缆等在内的各种电线电缆产品。

2、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①紧跟特种电线电缆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

目前特种电线电缆产品，尤其是高端特种电线电缆产品还存在依赖进口的局面，国内只有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可以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特种电线电缆产品，开发和拓展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是行业发展方向。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安全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特种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为我国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

②满足特种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耐腐蚀、耐辐射等。目前，船舶制造、轨道交通、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都需要用到大量的特种电缆。具体市场容量分析详见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强劲，电线电缆增长潜力较大”。

③新增特种电线电缆项目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内生要求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多年，通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技术实力不断增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在中国经济“换挡提质”和行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实施“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方面可以突破特种电线电缆尤其是高端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产能限制，提高特种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占比，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借助特种电线电缆项目建设的契机，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技术上的保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①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足够空间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2017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为1.34万亿元。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出具的报告，2022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1.72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5.12%。根据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预测，到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产能有望突破1.10亿千米，产值突破1.60万亿元。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而特种电线电缆是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配套行业，战略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将为特种电线电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电线电缆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容量”。

②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已有工艺为项目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与生产组织经验，公司依靠多年的电线电缆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

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可以稳定保持产品质量。同时通过坚持走自主创新路线、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升级的核心驱动力，在募投相关产品上已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11 项，覆盖了特种护套材料、机器人用高柔性电缆、海洋探测系统用特种电缆、水密声呐电缆、高载流柔性充电桩电缆、耐高温电缆、耐极寒电缆等多类产品的核心技术。长期的技术积累、扎实的工艺基础、成熟的制造能力及先进的管理制度让公司以更高效率制造高品质产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强有力的工艺制造基础和技术支撑。

③良好的品牌效应、强大的营销网络确保销售的可行性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已经在国内市场上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旗下“起帆”品牌受到市场的广泛青睐，被上海市工商局列为“第一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针对电线电缆产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产品适用于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构建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线下销售渠道，和依托于各大网购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打造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直属经销商超过 200 家，覆盖销售终端上万家，众多的销售终端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利的渠道保障，确保了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效消化。

3、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概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池州起帆组织实施，建设用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帆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1	工程费用	35,000.00
1.1	工程建设费用	9,283.00
1.2	设备购置费	24,117.00
1.3	项目前期费用	800.00
1.4	预备费	800.00
	小 计	35,0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项目总投资		45,000.00

(2) 项目主要设备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生产设备投资总额合计为 24,117.00 万元，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台）	
1	拉丝设备	16	5,300
2	挤塑设备	49	8,055
3	编织设备	24	384
4	绕包设备	31	1,315
5	交联设备	4	192
6	绞线设备	30	1,601
7	造粒设备	1	50
8	成缆设备	32	2,331
9	金属护套焊接设备	2	350
10	包装设备	2	180
11	辅助设备	102	2,123
12	连硫机组	11	1,319
13	检测设备	37	917
合计		341	24,117

4、项目采用的关键工序和工艺流程

(1) 项目关键工序

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大致分为拉丝、绞线（包含束丝和复绞）、挤塑、交联（硫化）、屏蔽、绕包、成品检验、包装入库几个步骤。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拉丝、绞线（包含束丝）、绝缘挤包及外护套为关键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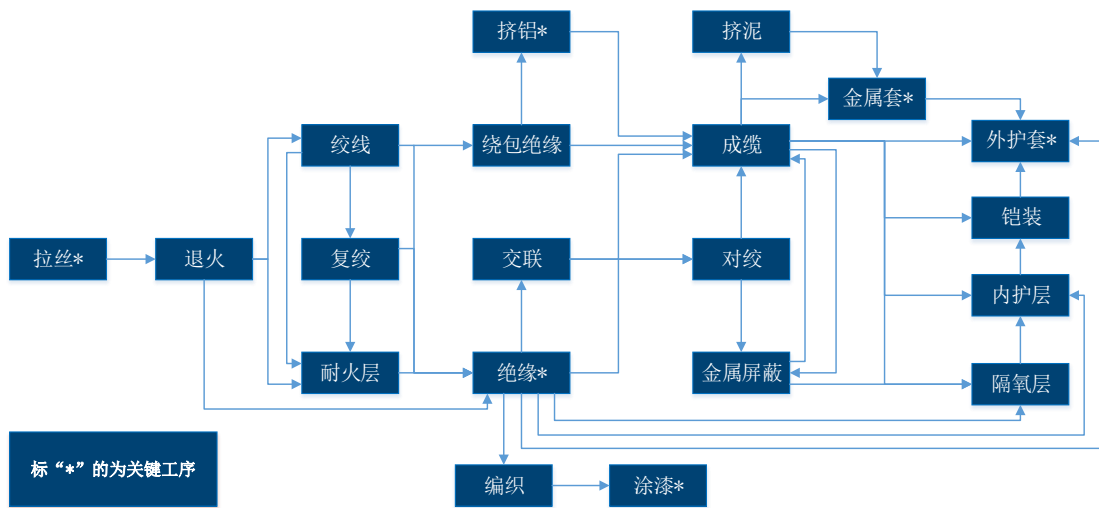
①拉丝：是指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并产生塑性变形，获得与模孔尺寸形状相同单丝的技术加工方法，也称之为拉制。拉制可以使单丝尺寸精确均一，表面光洁，同时提高其机械性能。该工序要求金属单丝表面光洁圆整，无损伤，单丝直径均匀一致，其电阻要求符合 GB/T3952-2008 的技术要求。该工序为直接穿模拉制，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②绞线（包含束丝）：是指某些单丝绕轴线等角度旋转，并同时沿轴线作匀速直线运动而实现的一种加工导电线芯的方法，也称为绞合。绞线分为正规绞合、束绞、复绞、特殊绞合。绞线可使导电线芯更柔软。导体绞制过程中，导体分层

有序绞合，相邻绞层方向相反，提高绞线的稳定性。为了提高电缆的抗弯曲和柔软性，一般导体越细节距越小，绞线越柔软，绞线过程中严格控制其节距和紧压系数，以保证导体电阻满足标准要求。该工序要求导体表面光洁圆整，无跳丝，其直流电阻满足 GB/T3956-2008 的要求。由于绞线为直接绞合而成，无影响环境的污染物产生，符合环保要求。

③绝缘挤包及外护套：电缆的电气绝缘性能主要通过挤包绝缘来实现，绝缘挤出质量决定了电缆的电气性能，绝缘材料采用硫化或辐照交联技术使分子链交叉连结，呈立体网状结构，提高其耐热性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绝缘和护套挤出采用挤压模具，使得材质紧密挤包在缆芯上，严格控制绝缘挤出工艺，控制偏心度和最薄点，使得挤塑表面圆整光滑、紧密结实。

(2) 生产工序



5、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池州起帆负责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2)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的主要铜材、铝材、绝缘、护套料、铠装材料等。

该等原材料均自市场采购，供应充足。目前公司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

能源供应方面，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项目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已有完善的电力系统，符合国家用电标准，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3) 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阶段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S1	S2	S3	S4
前期准备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											
扩建工程	厂房扩建工程		■	■									
	设备安装调试				■	■							
	试运行、投产						■						
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试运行、投产												■

(4)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托和完善环保设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增产不增污”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固废等，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要求范围内，对外部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绝缘挤出工序，有少量气味产生。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措施，车间内安装通风装置设备，确保车间内空气清新。

②废水

本项目工艺循环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隔油、滤渣处理符合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对项目周

围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固废

本项目拆包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厂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设备，另外涉及少量通风风机、空调外机等辅助设备。本项目的配套建筑的噪声排放设备均选择安装在离噪声敏感点 10 米以上。所有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音的环保设备。项目噪声在采取一系列有效控制措施后，并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厂区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第 5 年起完全达产，经经济预测，项目稳定期可实现营业收入 300,000.00 万元，若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15,20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38.07%，所得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2 年，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619.6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系

(1) 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电线电缆行业一直以来都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线的建设投入阶段，生产设备的购置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在生产阶段，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典型的“料重工轻”的特点，以铜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对于企业的资金规模也有很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须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2）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更多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契机，依靠自身的规模和质量优势抢占中小电缆厂退出后释放的市场，销量不断提高，收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9,829.70 万元、632,267.79 万元和 764,724.3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96%。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仍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

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完善其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因此，增加营运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在实施项目和计划实施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维持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9,619.61 万元，将有利于满足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和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的经营需求。

（3）公司部分偿债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51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06 和 1.0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0%、55.71%和 56.5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改善财务结构的需求。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

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电线电缆产能将得以完善。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得到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5,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接近 2,592.00 万元。根据利润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电线电缆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15,028.00 万元（按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因此，公司盈利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红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税后利润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调整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情况，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须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本总数30,058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13,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股利于2018年4月发放完毕。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 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 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及证券事务处，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永达

电话：021-37217999

传真：021-37217999

电子信箱：qifancable@188.com

二、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1、经销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十大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编号	合作期限
1	上海通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	2020.01.01-2020.12.31
2	上海戴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14-2	2020.01.01-2020.12.31
3	上海宇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3	2020.01.01-2020.12.31

4	上海印北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6	2020.01.01-2020.12.31
5	上海单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7	2020.01.01-2020.12.31
6	上海子奕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25	2020.01.01-2020.12.31
7	上海揆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8	2020.01.01-2020.12.31
8	上海白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4	2020.01.01-2020.12.31
9	上海楷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1-3	2020.01.01-2020.12.31
10	上海昊琪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电缆	QF-SH002	2020.01.01-2020.12.31

2、直销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2/30	ZTEJ-KJ2019-03-DYDL-01-02	5,565.32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2/4	DLWZK-956-19-12-K-电力电缆（框架）	2,859.35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2/30	SGZJW00HTMM1905008	2,856.23
4	江苏宏远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电线电缆	2019/10/13	QF20191013-01002	2,146.40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名称	采购方	交易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30	-	2,494.00
2	福建海峡铜业有限公司	池州起帆	采购铜杆	2019.12.26	20191226005	1,555.20
3	苏州容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30	20191230	1,513.65
4	忠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29	2019122902	1,509.00
5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铜杆	2019.12.30	SMC 11912302493	1,006.50

（三）最高额融资/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额度金额超过 3,000 万的重大最高额融资合同和重大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7417005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000	2017.05.12-2020.05.11
2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8417001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	2018.04.18-2021.04.17
3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0,200	2019.05.21-2024.05.20
4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	2019.05.27-2020.05.24
5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2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8,500	2019.05.27-2024.05.26
6	授信协议	121XY201902008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000	2019.08.28-2020.08.27
7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192194170050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	2019.10.17-2022.10.16
8	综合授信合同	99025220192900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19.11.19-2020.11.18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00	4.35%	2019.03.29-2020.03.28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6	池州起帆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00	4.35%	2019.03.29-2020.03.28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7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700.00	4.35%	2019.04.10-2020.04.09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19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000.00	4.35%	2019.05.06-2020.05.05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2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200.00	4.35%	2019.05.22-2020.05.21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28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600.00	4.35%	2019.05.27-2020.05.26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21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000.00	4.35%	2019.05.28-2020.05.27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43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5,000.00	5.25%	2019.09.19-2020.09.18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192194010050	池州起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重固支行	5,000.00	5.25%	2019.10.17-2020.10.16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02522019290100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4.65%	2019.11.26-2020.11.25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352019280134	发行人	浦发银行金山支行	3,800.00	4.125%	2019.12.25-2020.12.24

(五) 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债权人
1	抵押合同	31192184080018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898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74110053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1061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3,000.00	2019.05.06-2020.05.05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22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6,200.00	2019.05.22-2020.05.21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22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9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7,600.00	2019.05.27-2020.05.2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21	发行人	以编号“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02608 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6,000.00	2019.05.27-2024.05.2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6	保证合同	31192194070016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池州起帆	6,000.00	2019.03.29-2020.03.28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7	保证合同	31192184070018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池州起帆	4,800.00	2018.04.13-2023.04.12	上海农商银行

				行签订《保证合同》				行青浦支行
8	保证合同	31192194100050	发行人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池州起帆	5,000.00	2019.10.17-2020.10.1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92194110050	池州起帆	以编号“皖(2019)池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74、0006475、0006477、0006478、0006479、0006471、0006472、0006473、0002103号”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池州起帆	5,000.00	2019.10.17-2020.10.16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10	保证合同	31192194070043	池州起帆	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发行人	15,000.00	2019.09.19-2020.09.18	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六）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金额/万元	租期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125.80	30 个月	2017.11.08
2	发行人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490.00	36 个月	2018.09.20
3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399.65	36 个月	2018.09.20
4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912.79	36 个月	2018.09.20
5	池州起帆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5,473.35	36 个月	2019.04.3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仍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桂华

周桂幸

周供华

陈永达

管子房

韩宝忠

唐松

姚欢庆

吴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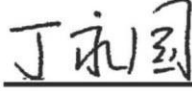
(二)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凯敏


郎承勇


丁永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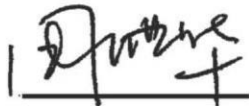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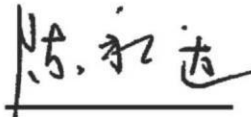
(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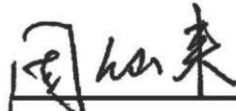
陈永达




管子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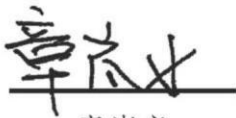
韩宝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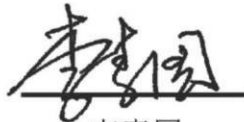
周仙来



陈志远



章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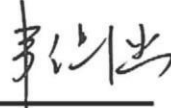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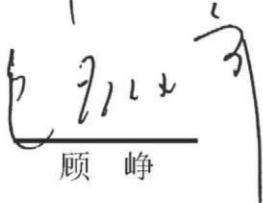

李素国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韦健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 峥 刘赛辉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翟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徐涛


金剑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陈勇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娜



王娜


陈勇波



陈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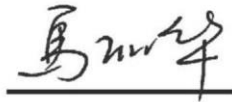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



李芹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